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对
《关于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关于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遵照贵司的具体要求，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永诚”、“公司”或“拟挂牌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主办券商”）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内容予以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需要附件补充说明的，已补充相应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或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示。

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2、本问询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3、本问询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均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现对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详细解释和说明如下：

目录

1.关于历史沿革.....	4
2.关于业务合规性.....	29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61
4.关于销售与收入.....	72
5.关于应收款项.....	110
6.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24
7.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149
8.关于对外投资及出售资产.....	173
9.关于存货.....	196
10.关于期间费用.....	210
11.关于其他问题.....	227
12.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265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设立时系由香港天永诚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清为中国香港永久居民。（2）公司曾存在代持情形，目前代持已解除；天永华股东陈伟红为实际控制人陈伟清、陈伟雯的姐姐，其未在公司任职。（3）陈饶舜系陈伟清的儿子，陈伟清、陈伟雯、陈饶舜、天永升、天永华和天永荣系一致行动人，陈伟清和陈伟雯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2）补充说明历史控股股东香港天永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变化、注销原因、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历史股东及其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设立及退出公司的背景等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4）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股权代持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为等情形。（5）陈伟清、陈伟雯通过天永升、天永华、天永荣间接控制公司股权而未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6）结合陈

饶舜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等，说明陈饶舜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陈饶舜对外投资、兼职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补充说明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补充说明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封装、导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密封胶、有机硅灌封胶、导热凝胶、导热硅脂等有机硅橡胶材料。公司自 2010 年 6 月 25 日设立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期间系外商投资企业，2018 年 8 月以后变更为内资企业。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公司所从事业务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合成橡胶”中的“硅橡胶生产”，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自2018年7月28日起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现已失效）废止，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公司所从事业务未被列入负面清单。

综上，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相关业务不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的相关规定

公司曾经的控股股东为香港天永诚，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并有效合法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其投资设立天永诚有限已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6月22日作出的常开委经[2010]126号《关于天永诚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53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所从事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未被列入负面清单。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外商在华投资的相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清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陈伟清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不属于《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10月1日施行、已废止）规定所称“在内地就业的台、港、澳人员”，公司无须为其办理就业证。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53号）的规定，自2018年7月28日起，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不再需要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外商在华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时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虽存在延期缴纳部分出资的情形，但相关注册资本后来均已实缴到位，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确认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予以追究。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1、一、（三）、2、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②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经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时，曾存在未及时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相关文件等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1、一、（三）、2、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以上未及时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相关文件等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存在违反纳税申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①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合规性

公司曾于报告期内收到税务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1、三、（二）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的情况。以上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纳税申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税申报合规性

自天永诚有限设立以来，公司共进行 1 次股权转让和 8 次增资。其中涉及曾经控股股东香港天永诚、现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伟清及陈伟雯的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纳税申报合规性
1	2018年8月，天永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8日，香港天永诚分别与陈伟雯、陈伟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天永诚将其持有的天永诚有限50.00%股权（认缴出资额250万美元、实缴出资额250万美元）作价1,590.00万元转让给陈伟清，将其持有的公司50%股权（认缴出资额250万美元、实缴出资额250万美元）作价1,5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伟雯。2018年9月10日，香港天永诚与陈伟雯、陈伟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0元。	1、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时，香港天永诚、天永诚有限均系陈伟雯、陈伟清姐妹实际控制的企业，天永诚有限股权转让系陈伟雯、陈伟清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调整，因此各方将本次股权转让调整为无偿转让，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本次股权转让曾经的控股股东香港天永诚、现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伟清、陈伟雯均未产生纳税义务。
2	2021年12月，天永诚有限第一次增资	2021年11月18日，天永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永诚有限注册资本由3,18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伟清认缴910.00万元、陈伟雯认缴9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增资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22年3月，天永诚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2年3月10日，天永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永诚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7,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伟清、陈伟雯、天永升分别认缴500.00万元、500.00万元及1,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增资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天永诚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曾经控股股东香港天永诚、现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伟清及陈伟雯均未产生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纳税申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 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天永诚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均由当时控股股东香港天永诚缴存至公司美元资本金账户，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回函确认。香港天永诚投资天永诚有限的资金来源源于实际控制人陈伟清的个人经营所得以及部分家庭积累资金，陈伟清当时系香港居民，其前夫林荣辉（香港永久居民）在香港经营家族企业，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及利润积累。

香港天永诚向天永诚有限的历次现汇出资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备案，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香港天永诚持有天永诚有限股权期间，公司不存在向香港天永诚支付分红等外汇汇出情形。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除前述所列税务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1、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

陈伟清当时系香港居民，于 2010 年投资设立香港天永诚，香港天永诚投资天永诚有限的资金来源源于陈伟清的个人经营所得以及部分家庭积累资金，其前夫林荣辉（香港永久居民）在香港经营家族企业，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及利润积累。

根据华行会计师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常华会验（2010）外 007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常华会验（2010）外 008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常华会验（2011）外 007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常华会验（2011）外 010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常华会验（2011）外 014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常华会验（2011）

外 019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常华会验（2011）外 021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常华会验（2011）外 025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常华会验（2012）外 001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常华会验（2012）外 004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常华会验（2012）外 005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常华会验（2012）外 007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常华会验（2012）外 011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常华会验（2012）外 012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常华会验（2012）外 017 号《验资报告》，天永诚有限的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均由香港天永诚缴存至公司美元资本金账户，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回函确认，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为建设期间，处于亏损状态；自设立至 2018 年 8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公司不存在向香港天永诚支付分红等外汇汇出情形。

综上，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于陈伟清的个人经营所得以及部分家庭积累资金，外汇进出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

2、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于 2010 年 6 月设立，后于 2018 年 8 月发生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

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系由香港天永诚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公司设立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作出的常开委经[2010]126 号《关于天永诚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53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的批复规定的公司出资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交付认缴出资额的 15%计 75 万美元，其余出资计 425 万美元应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公司设立时股东香港天永诚存在延期缴纳部分出资的情形，但相关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确认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予以追究。

（2）2018 年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8 年 5 月 8 日，香港天永诚与陈伟清、陈伟雯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天永诚将其持有的公司 50%股权（认缴出资额 250 万美元、实缴出资额 250 万美元）按照 1,5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伟清，将其持有的公司 50%股权（认缴出资额 250 万美元、实缴出资额 250 万美元）按照 1,5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伟雯。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并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原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折算为 3,180 万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陈伟清持有 50%的股权、陈伟雯持有 50%的股权。

2018 年 9 月 10 日，香港天永诚与陈伟雯、陈伟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 0 元。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时，香港天永诚、天永诚有限均系陈伟雯、陈伟清姐妹实际控制的企业，天永诚有限股权转让系陈伟雯、陈伟清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调整，因此各方将本次股权转让调整为无偿转让，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此外，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 修正）》，公司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但公司经办人员未及时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相关文件，且未及时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外商投资企业

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 修正）》同时废止。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或者转为内资企业的，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或者企业变更登记后视同已提交注销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因此，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于 2018 年 8 月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根据现行有效规定，公司已不再需要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同时，公司已于 2010 年 10 月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备案，完成了“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的外汇变更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相关规定，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公司原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折算为 3,180 万元人民币，相关汇率计算过程中存在差错，按缴付之日汇率实际应当折算为 3,203.97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会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作出决议，汇率折算差额 23.97 万元人民币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相关注册资本汇率折算差错已更正，公司不存在虚增注册资本或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的情形。

就前述未及时就外资转内资事项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相关注册资本汇率折算差错、延期完成外汇变更登记的情形，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區）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予以追究。

综上，公司 2018 年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已经市场监管部门完成登记，依据现行有效规定已无需另行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信息；公司注册资本汇率折算差错已更正，不存在虚增注册资本或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完成外汇变更登记，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四）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18 年 8 月起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且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安

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应当申报的投资领域。因此，公司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二、补充说明历史控股股东香港天永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变化、注销原因、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历史股东及其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设立及退出公司的背景等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一) 补充说明历史控股股东香港天永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变化、注销原因、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历史股东及其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设立及退出公司的背景等相关情况

1、香港天永诚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设立

香港天永诚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系陈伟清（当时系香港居民）在香港依据香港法律投资设立的私人有限公司。香港天永诚设立时的法定股本总面值为 10,000 港元，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1 股，已发行股份的总面值为港币 1 元，由陈伟清持有。香港天永诚设立时的董事为陈伟清。

(2) 第一次股份分配

2011 年 8 月 20 日，香港天永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股份分配申报表》，香港天永诚新增发配 1 股普通股，该次发行股份的总面值为港币 1 元，由陈伟雯持有。

(3) 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8 月 22 日，陈伟清将其持有的香港天永诚 1 股普通股转让给其子陈饶舜。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陈伟雯、陈饶舜各持有香港天永诚 1 股普通股。同时，陈伟清辞去香港天永诚董事职务，并由陈饶舜担任香港天永诚董事。

(4) 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9 月 1 日，陈伟雯、陈饶舜分别将其持有的香港天永诚 1 股普通股转让给陈伟清。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陈伟清持有香港天永诚 2 股普通股。同

时，陈饶舜辞去香港天永诚董事职务，并由陈伟清担任香港天永诚董事。

(5) 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2年10月12日，陈伟清将持有的香港天永诚2股普通股转让给其子林佑斌（香港永久居民）。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林佑斌持有香港天永诚2股普通股。陈伟清辞去香港天永诚董事职务，并由林佑斌担任香港天永诚董事。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香港天永诚的实际控制人系林佑斌。

2、主营业务变化及注销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香港天永诚法律意见书，除曾经持有江苏天永诚的股权外，香港天永诚自成立以来没有实际开展任何业务。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香港天永诚仍然有效合法存续。

3、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香港天永诚因多年无实际经营，未编制相关财务报表。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香港天永诚法律意见书，截至2024年3月13日，香港天永诚不存在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

4、香港天永诚历史股东与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

香港天永诚历史股东陈伟雯、陈伟清系姐妹关系，历史股东陈饶舜、现有股东林佑斌均系陈伟清的儿子。

5、香港天永诚设立及退出公司的背景

为扩大业务规模，陈伟清、陈伟雯于2010年计划在常州设立公司从事封装、导热材料的生产销售业务，考虑常州当地的招商政策要求，陈伟清决定通过香港天永诚在常州投资设立江苏天永诚；鉴于江苏天永诚经营过程中实际未享受到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且公司筹划在境内上市，因此香港天永诚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后退出，公司的企业类型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二) 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

法违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香港天永诚法律意见书，香港特别行政区曾因其未缴交商业登记费起诉香港天永诚，但香港天永诚已补充缴交相应的商业登记费，该诉讼已经完结；香港天永诚于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及小额钱债审裁处不存在任何关于违反税务、土地、海关、环保、雇佣以及其他法律之已判决或正在进行中之诉讼。除以上已披露的情况外，香港天永诚自成立以来没有曾经因违反香港之法律而受到或牵涉任何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与政府部门或法庭处罚之罚款或停业；没有涉及任何已裁决或正在进行中之仲裁纠纷；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税务机关予以处罚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在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发生过 1 次股权变动，系天永诚有限经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1、一、（三）、2、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时股东香港天永诚存在延期缴纳部分出资的情形，但相关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但未及时就外资转内资事项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且存在延期完成外汇变更登记的情形；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时相关注册资本汇率折算存在差错但已进行更正，公司不存在虚增注册资本或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的情形。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予以追究。综上，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公

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二）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废止）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未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任何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不涉及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受到税务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9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稽查局作出常税稽罚（2021）3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于2020年10月将部分固定资产卖给天永信实业未申报未纳税、2016年将不得在税前列支的增值税罚款及滞纳金在税前扣除，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按公司少缴税款的百分之五十对公司处以罚款，合计罚款183,105.30元。

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2023年8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证明》，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未曾享受税收优惠，不存在补缴税款的情形，税务方面合法合规。公司已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的《证明》，以上税务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股权代持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一）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股权代持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直接持股的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激励平台天永华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相关代持情形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4月15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其中朱凯认缴股权激励平台天永华120万元财产份额、薛春森认缴天永华30万元财产份额；朱凯、薛春森因全球突发卫生公共事件无法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经协商后，朱凯、薛春森分别将出资款120万元、30万元汇入陈伟清账户，委托陈伟清向天永华缴纳出资并作为名义合伙人代为持有上述财产份额。

2022年12月1日，经天永华合伙人会议同意，陈伟清将其持有的天永华16.39%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20万元、实缴出资额120万元）转让给朱凯，将其持有的天永华4.1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30万元、实缴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薛春森。同日，陈伟清分别与朱凯、薛春森签订了《常州市天永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朱凯、薛春森与陈伟清之间为解除股权代持进行的股权还原。2022年12月14日，天永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根据陈伟清、朱凯、薛春森出具的《确认函》，各方对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朱凯、薛春森作为公司员工参与股权激励，其入股价格与天永华其他合伙人相同，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亦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天永华曾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以上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且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股权代持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其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一）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者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二）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以下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穿透核查的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核查情况	穿透核查 股东人数
1	陈伟清	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1
2	陈伟雯	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1
3	陈饶舜	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1
4	邱晓华	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1
5	天永升	最终出资人为 2 名，陈伟雯、陈伟清为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已计入上述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人数	0
6	天永华	最终出资人为 20 名，其中陈伟雯、陈伟清已计入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人数	18
7	天永荣	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8	伊威沫瑞	最终出资人为 8 名，其中张红、王婷已在天永华中计算	6
9	朝希优势	均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均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10	浙富桐君		1
11	浙富聚盛		1
合计			32

公司设立至今的实际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备案完成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	穿透核查 股东人数
2010年 6月25日	公司设立	香港天永诚	1
2018年 8月27日	第一次 股权转让	陈伟雯、陈伟清	2
2021年 12月16日	第一次增资	陈伟雯、陈伟清	2
2022年 3月30日	第二次增资	陈伟雯、陈伟清、天永升	2
2022年 4月19日	第三次增资	陈伟雯、陈伟清、天永升、天永华、陈饶舜	22
2022年 4月28日	第四次增资	陈伟雯、陈伟清、天永升、天永华、陈饶舜、伊威沫瑞	25
2022年 10月24日	第五次增资	陈伟雯、陈伟清、天永升、天永华、陈饶舜、伊威沫瑞、浙富桐君、浙富聚盛	27
2023年 3月1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雯、陈伟清、天永升、天永华、陈饶舜、伊威沫瑞、浙富桐君、浙富聚盛	27
2023年 5月5日	股份公司 第一次增资	陈伟雯、陈伟清、天永升、天永华、陈饶舜、伊威沫瑞、浙富桐君、浙富聚盛、天永荣	27
2023年	股份公司	陈伟雯、陈伟清、天永升、天永华、陈饶舜	30

工商登记/备案完成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	穿透核查股东人数
9月4日	第二次增资	舜、伊威沫瑞、浙富桐君、浙富聚盛、天永荣、朝希优势	
2024年1月10日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陈伟雯、陈伟清、天永升、天永华、陈饶舜、伊威沫瑞、浙富桐君、浙富聚盛、天永荣、朝希优势、邱晓华	32

注：天永华合伙人存在非公司员工，故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其历史上存在财产份额代持（及因此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相应财产份额代持已解除并还原。因此，代持期间的相应认定人数应当包含被代持人数。同时，因人员离职原因，天永华合伙人存在变动，相应穿透核查股东人数均以天永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点相应主体合伙人结构为穿透核查股东人数的计数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业等情形，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陈伟清、陈伟雯通过天永升、天永华、天永荣间接控制公司股权而未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陈伟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1.88%；陈伟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1.88%。

陈伟雯、陈伟清自 2018 年 8 月起直接持有公司股权；2022 年 3 月公司增资扩股，为使股权结构多元化，陈伟雯、陈伟清通过共同持股平台天永升对公司增资；2022 年 4 月和 2023 年 5 月，公司分别通过天永华、天永荣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陈伟雯、陈伟清为保持双方间接持股比例一致且便于股权激励平台管理，双方经协商确定由陈伟清担任股权激励平台天永华、天永荣的普通合伙人，陈伟雯担任天永华、天永荣的有限合伙人。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陈伟雯担任天永升的普通合伙人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 7.97% 的股份，担任天永华的有限合伙人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 0.63% 的股份，担任天永荣的有限合伙人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 0.11% 的股份，陈伟雯合计持有公司 40.59% 股份；陈伟清担任天永升的有限合伙人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 7.97% 的股份，担任天永华的普通合伙人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 0.63% 的股份，担任天永荣的普通合伙人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 0.11% 的股份，陈伟清合计持有公司 40.59% 的股份。

综上，陈伟雯、陈伟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通过天永升、天永华、天永荣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备合理性。陈伟雯、陈伟清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 85.07% 股份的表决权，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六、结合陈饶舜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等，说明陈饶舜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陈饶舜对外投资、兼职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一）结合陈饶舜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等，说明陈饶舜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陈饶舜于 2022 年 4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 2.66%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同时，陈饶舜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与实际控制人陈伟雯、陈伟清一致行动，无条件按照实际控制人达成的一致意见作为本人的对外意见。

陈饶舜于 2023 年 2 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雯、陈伟清提名担任公司董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在历次董事会会议中，陈饶舜的表决结果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雯、陈伟清保持一致，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陈饶舜尚不能施加重大影响。

陈饶舜于 2020 年 3 月加入公司，历任深圳天永诚销售经理、总经理，并于 2023 年 3 月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陈饶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时间较短，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关键领域，陈饶舜尚不能发挥主导型作用或施加重大决定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雯、陈伟清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 85.07% 股份的表决权，且陈伟清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陈伟雯担任公司的董事。陈伟雯、陈伟清共同实

际控制江苏天永诚，通过内部协商、分工合作方式，共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按照《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协议》的约定，双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行使相应的提案权、表决权。陈伟雯、陈伟清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并决定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市场开拓等重要事项。

综上，认定陈伟雯、陈伟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未认定陈饶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陈饶舜对外投资、兼职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陈饶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除持有江苏天永诚的股份、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外，陈饶舜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形；陈饶舜报告期外与江苏天永诚之间的拆借款余额，已于 2021 年清偿并支付相应利息，不存在尚未结清的资金占用；陈饶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陈饶舜于 2024 年 2 月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如果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人挂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

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陈饶舜已作出自愿锁定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

综上，认定陈饶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依据充分、合法；未将陈饶舜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定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说明》、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文件，核查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取得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香港天永诚法律意见书，查询《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第346号）等文件，查阅《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当时有效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取得并查阅公司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公司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以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公司及其历史股东香港天永诚、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企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验资报告，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清及其前夫林荣辉，核查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取得并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实收资本的记账明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访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核查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查阅《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2021年1月18日施行)，核查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2、取得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香港天永诚法律意见书，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雯、陈伟清，了解历史股东香港天永诚的基本情况，核查其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取得并查阅公司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资料、实收资本的记账明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访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核查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废止），结合公司成立时间，核查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核查公司税务是否合法合规以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4、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天永华的工商登记资料、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股权激励对象出资的银行流水、股权代持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声明文件，访谈股权代持相关的人员，核查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清晰的问题，股权代持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现有股东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查询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核查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5、取得并查阅公司股权结构图、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核查陈伟清、陈伟雯通过天永升、天永华、天永荣间接控制公司股权而未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6、取得并查阅历次三会文件、陈饶舜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函》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董监高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陈饶舜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7、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具体如下：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天永升、股权激励平台天永华和天永荣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出资或支付转让款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持股平台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或支付转让款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声明文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查阅上述主体出资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8、取得并查阅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公司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以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核查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相关业务不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于陈伟清的个人经营所得以及部分家庭积累资金，外汇进出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公司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存在延期缴纳部分出资的情形，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未及时就外资转内资事项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且存在延期完成外汇变更登记的情形，相关注册资本汇率折算存在差错，其中就前期延期缴纳部分出资的情形，相关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就外资转内资汇率折算差错事项，已进行更正，不存在虚增注册资本或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的情形。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予以追究，因此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公司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2、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香港天永诚法律意见书，香港特别行政区曾因香港天永诚未缴交商业登记费起诉该公司，但该公司已补充缴交该商业登记费，该诉讼已经完结。除以上情形外，香港天永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时股东香港天永诚存在延期缴纳部分出资的情形，但相关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但未及时就外资转内资事项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且存在延期完成外汇变更登记的情形；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时相关注册资本汇率折算存在差错但已进行更正，公司不存在虚增注册资本或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的情形。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予以追究，因此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未曾享受税收优惠，不存

在补缴税款的情形，2021年9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稽查局作出常税稽罚（2021）3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于2020年10月将部分固定资产卖给天永信实业未申报未纳税、2016年将不得在税前列支的增值税罚款及滞纳金在税前扣除，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按公司少缴税款的百分之五十对公司处以罚款，合计罚款183,105.30元。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2023年8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证明》，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综上，上述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天永华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相关股权代持情形已于2022年12月解除还原，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相关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真实、合法合规，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历史上曾经的被代持人天永华的有限合伙人朱凯、薛春森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确认的激励对象，入股价格与本轮其他股权激励对象相同，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超过200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售等情形，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陈伟雯、陈伟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天永升、天永华、天永荣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备合理性，陈伟雯、陈伟清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85.07%股份的表决权，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6、陈饶舜于2023年2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雯、陈伟清提名担任公司董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在历次董事会会议中，陈饶舜的表决结果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雯、陈伟清保持一致，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陈饶舜尚不能施加重大影响，因此陈饶舜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

况，不存在为规避挂牌条件或者满足监管要求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陈饶舜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7、中介机构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其中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股权转让方缴纳个税的情形，激励平台合伙人发生财产份额转让均系合伙人离职所致，转让价格按原入股价格平价转让，不涉及个税缴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持股平台天永华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解除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和争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8、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价格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2010年6月设立	香港天永诚向公司出资500万美元	1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	香港天永诚的股东出资
2018年8月股权转让	香港天永诚将其持有的公司50%股权、50%股权分别转让给陈伟清、陈伟雯	无偿转让	香港天永诚退出，由其实际控制人陈伟清、陈伟雯直接持股	-
2021年12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伟清、陈伟雯以货币资金认缴	1元/每元注册资本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原股东同比增资	陈伟清、陈伟雯自有及自筹资金
2022年3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伟清、陈伟雯、新股东天永升认缴	1元/每元注册资本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原股东陈伟清、陈伟雯及其共同控制的持股平台天永升同比增资	陈伟清、陈伟雯自有及自筹资金
2022年4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陈饶舜、股权激励平台天永华认缴	1.627元/每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净资产，按公司投前估值12,200万元定价	员工股权激励	陈饶舜出资系自有及自筹资金；天永华出资系其合伙人实缴出资
2022年4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324.87万元，新增注册	4.8元/每元注册资本，经投资方与公司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外部投资方	伊威沫瑞出资系其合伙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价格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资本由新股东伊威沫瑞认缴	股东协商，按公司投前估值 39,400 万元定价	增资入股	人实缴出资
2022年10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671.7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浙富桐君、浙富聚盛认缴	5.766 元/每股注册资本，经投资方与公司股东协商，按公司投前估值 48,000 万元定价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外部投资方增资入股	浙富桐君、浙富聚盛出资系其合伙人实缴出资
2023年4月增资	公司股本增加至 8,727.8476 万股，新增股本由股权激励平台天永荣认购	4.01 元/股，本次增资按公司投前估值 34,775 万元定价	员工股权激励	天永荣出资系其合伙人实缴出资
2023年7月增资	公司股本增加至 9,266.1077 万股，新增股本由新股东朝希优势、原股东伊威沫瑞认购	6.874 元/股，经投资方与公司股东协商，本次增资按公司投前估值 60,000 万元定价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外部投资方增资入股	朝希优势出资系其合伙人实缴出资，伊威沫瑞出资系其新增合伙人实缴出资
2023年12月增资	公司股本增加至 9,411.7180 万股，新增股本由新股东邱晓华、原股东伊威沫瑞认购	7.554 元/股，本次增资按公司投前估值 70,000 万元定价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外部投资方增资入股	邱晓华出资系自有及自筹资金，伊威沫瑞出资系其新增合伙人实缴出资

公司股东历次增资入股的背景具备合理性，入股价格系基于公司发展的具体阶段、增资当时背景并最终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相关定价合理、公允；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机构股东的资金来源于其上层股东或合伙人出资；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9、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天永华历史上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形，相关财产份额代持情形已于 2022 年 12 月解除还原，相关财产份额代持形成及解除真实、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公司披露文件，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形，资质未覆盖报告期；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产能的情

况、存在行政处罚。

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

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请公司补充披露超产能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如违法情形仍然持续，请披露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量化分析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4）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系统全面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结合行政处罚的性质、处罚机关的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核查前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

(一)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封装、导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密封胶、有机硅灌封胶、导热凝胶、导热硅脂等有机硅橡胶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发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电子电气等领域。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生产的封装、导热材料属于其中“3 新材料产业之 3.1 新型功能材料产业之 3.1.10 高品质合成橡胶”。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11 月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的高性能封装、导热材料属于“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 3.3.3 氟硅合成材料制造之 3.3.3.5 合成硅材料制造”。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此外，公司生产经营符合《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江西省“十四五”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指导精神并纳入国家产业规划布局。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国家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经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已废止）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现行有效）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产品不属于《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已废止）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现行有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等文件，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领域。

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前述行业及业务领域，因此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有机硅密封胶、有机硅灌封胶、导热凝胶、导热硅脂等有机硅材料。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中的有机硅树脂，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

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

江苏天永诚“年产室温固化硅橡胶 4,000 吨、加成固化硅橡胶 1,000 吨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规划范围中的长三角地区，该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水资源及电力资源，未使用煤炭作为燃料。根据常州市高新区（新北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天永诚在常州市新北区创新二路 200 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江西天永诚“天永诚有机硅项目”及“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主要使用的能源为水资源、电力资源及蒸汽。根据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天永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生产厂区的生产经营过程均未使用煤炭作为燃料，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常州市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常政发〔2016〕

151号)、《九江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烟尘控制区管理办法》(九府发[2006]30号),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不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高污染燃料指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不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且公司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力,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事项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现有工程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的相关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江苏天永诚	年产室温固化硅橡胶 4000 吨、加成固化硅橡胶 1000 吨项目	已建	2010年8月20日,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核准天永诚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年产室温固化硅橡胶 4000 吨、加成固化硅橡胶 1000 吨项目的通知》,同意项目建设	2010年8月17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新环管2010(140)),同意项目建设。 2015年10月17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文件,同意项目方案调整。	2016年7月6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新环验[2016]90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江西天永诚	天永诚有机硅项目	已建	2020年10月30日，永修县行政审批局出具《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项目进行备案，统一项目代码为2020-360425-26-03-042250。	2021年4月26日，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天永诚有机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永环审[2021]13号），同意项目建设。	分两期自主验收。 2021年7月委托江西树林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并组织了相关专家对该项目出具了验收意见，同意通过天永诚有机硅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年7月委托江西博能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并组织了相关专家对该项目整体出具了验收意见。
江西天永诚	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	在建	2023年12月1日，永修县行政审批局出具《江西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对项目进行备案，统一项目代码为2311-360425-07-02-603832。	2023年12月21日，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永环审[2023]30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越南天永诚	液体 Silicon 橡胶制品的生产项目	已建	2023年6月22日，由越南北宁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依据2020年投资法及其施行细则对其投资进行首次登记，并取得第4312863704号投资登记证书。	公司已依越南环保法申请取得由北宁省安锋县于2024年1月11日核发的第24/GPMT-UBND号环境许可证，按该许可证办理相关环保措施及设备，环保工程投入使用及运行过程中所排放的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一般的工业垃圾、毒害的工业垃圾、排气应符合越南环保标准。	

注：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主要工程已建设完成，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江西天永诚的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已于2023年12月投入试生产，由于试生产期限较短，尚未能确定是否需要对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江西天永诚尚未组织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

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永诚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于越南成立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天永诚已取得越南北宁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依据2020年投资法及其施行细则颁发的第4312863704号投资登记证书，并取得由北宁省安锋县于2024年1月11日核发的第24/GPMT-UBND号环境许可证。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的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建、在建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

2、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项目均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各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均有相应的替代指标，并取得了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核准批复，除江西天永诚的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处于试生产期外，公司已建的其他项目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自主验收。

报告期内江西天永诚租赁江西纳森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的一期“天永诚有机硅项目”存在实际生产规模超过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的情形。2024 年 3 月 27 日，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至今年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污染物排放得当，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并未超过原环评批准范围，未超过分配给公司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排放限值范围内”。

根据常州市高新区（新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江西天永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中均已明确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并已按照规定实施相应环保措施，现有工程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二）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

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相关文件并经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从事生产经营的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排污许可或按规定进行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排污单位	排污许可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江苏天永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115571374696001Z	2020-05-06 至 2025-05-05
江苏天永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常字第 20180137 号	2023-06-26 至 2028-06-25
江西天永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425MA39AHMU7A001P	2024-01-02 至 2029-01-01
江西天永诚	排污许可证	91360425MA39AHMU7A002P	2024-02-08 至 2029-02-07

2018 年 6 月，江苏天永诚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苏常字第 20180137 号”，有效期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2023 年 6 月，许可证到期换证，有效期变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8 年 6 月 25 日。

2021 年 4 月江西天永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60425MA39AHMU7A001P”，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更新换证，有效期变更为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9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江西天永诚“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投入试生产后，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60425MA39AHMU7A002P，有效期为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9 年 2 月 7 日。

根据公司的确认、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污检测报告并经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环保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024 年 3 月 27 日，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江西天永诚高分

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至今年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污染物排放得当，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并未超过原环评批准范围，未超过分配给公司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排放限值范围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因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而受到罚款，并已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排放量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江苏永年室温固化硅橡胶4000吨、加固硅橡胶1000吨项目	废气	粉尘颗粒物	投料	有组织排放：0.09t/a 无组织排放：0.2t/a	布袋除尘，高空排放	处理后排放量减少95%	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	是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废水	CODcr、SS、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	1000t/a	进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通过隔离、沉淀等方式去除污水中的污染物	是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CJ343-2010)
			循环冷却水	10 t/a	作为清下水排放				
	噪声	噪声	生产	-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音	达标	采购降噪设备，对机器设备进行专业的降噪及减振处理	是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沾有硅橡胶的包装材料、包装桶、未沾有硅橡胶的包装材料、收集烟尘、生活垃圾	包装过程、机器设备检修、废水废气处理过程	14.46 t/a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环卫部门清运、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	100%	聘请具备专业的处理设施、人员及经验技能的处理机构，能够将固废进行无害化处理	是	不由公司直接对外排放	
江西永诚有机硅项目	废气	粉尘颗粒物、TVOC	投料、抽真空	有组织排放：0.01942t/a 无组织排放：0.01t/a	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由真空泵机组统一汇集，经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处理后排放量减少90%	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	是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项目名称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排放量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COD、BOD5、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	480 t/a	生活污水依托江西纳森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星火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通过隔离、沉淀等方式去除污水中的污染物	是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噪声	噪声	生产	-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达标	采购降噪设备,对机器设备进行专业的降噪及减振处理	是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抹布、废钢丝球及废机油	包装过程、机器设备检修、废水废气处理过程	15.95 t/a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环卫部门清运、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	100%	聘请具备专业的处理设施、人员及经验技能的处理机构,能够将固废进行无害化处理	是	不由公司直接对外排放
江西永新源封装及管理材料扩产项目	废气	粉尘颗粒物、TVOC	投料、抽真空、脱水	有组织排放:0.9399t/a 无组织排放:0.253 t/a	废气收集系统进行布袋除尘,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一级冷凝水经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处理后排放量减少90%	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有机废气采用吸附和UV光催化技术	是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COD、BOD5、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	1440 m ³ /a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通过隔离、沉淀等方式去除污水中的污染物	是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噪声	噪声	生产	-	厂区绿化,隔声减震	达标	采购降噪设备,对机器设备进行专业的降噪及减振处理	是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项目名称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排放量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抹布、废钢丝球及废机油	包装过程、机器设备检修、废水废气处理过程	45.087t/a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环卫部门清运、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	100%	聘请具备专业的处理设施、人员及经验技能的处理机构，能够将固废进行无害化处理	是	不由公司直接对外排放

2、环保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浓度处理效果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开展自行监测，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环保设施的排污处理效果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均已妥善保存。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环保设施	71.64	17.57	10.68
环保费用	14.18	6.18	1.41
合计	85.83	23.75	12.09

2021年度，公司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较低，主要系江西天永诚一期项目投产前，公司主要通过委托加工和外购成品方式维持业务，2021年6月江西天永诚一期项目开始投入生产，产量逐步增加。

2022年7月，江西天永诚一期项目的自动化生产线开始投入生产，产能和

产量大幅提升，当期环保设施投资和环保费用较上年度大幅提高。

2023年1-9月，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增长较大，主要系江西天永诚“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建设中增加环保设施支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均围绕生产经营所需进行，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4年2月22日，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天永诚在常州市新北区创新二路200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2024年1月12日，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江西天永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永诚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于越南成立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天永诚依法取得经营权利，公司正在筹备开展投资经营工作，已于2024年4月试生产，计划2024年6月正式投入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

经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地生态环保网站等平台进行查询，最近24个月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检索“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江西”网站信息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主流媒体网站，取得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未受环保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5 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工业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3 号），“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合 8,000 万千瓦时用电、6,800 吨柴油或者 76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

标准煤（分别折合 4,000 万千瓦时用电、3,400 吨柴油或者 38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局、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286 号）及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市工信局关于报送 2022 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通知》（常工信节能[2023]147 号），江苏天永诚未被列入节能审查主管机关确定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统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江西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江西天永诚未被列入江西省重点用能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达到前述重点用能单位标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纳入能源消费双控目标管理的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江苏天永诚“年产室温固化硅橡胶 4000 吨、加成固化硅橡胶 1000 吨项目”

根据当时有效的《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意见》（苏政发〔2006〕152 号）及《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苏经贸环资[2007]1212 号）的相关规定，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投资项目，须由节能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或专业机构对其合理用能作出评价，达不到行业节能标准和单位产品能耗定额要求的，有关部门不予核准、备案。

江苏天永诚“年产室温固化硅橡胶 4,000 吨、加成固化硅橡胶 1,000 吨项目”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取得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永诚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年产室温固化硅橡胶 4000 吨、加成固化硅橡胶 1000 吨项目的通知》（常开经计[2010]211 号），同意香港天永诚投资设立江苏天永诚建设室温固化硅橡胶、加成固化硅橡胶项目。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消耗能源为水资源及电力，未使用燃煤，其中电力消耗量为 270 万千瓦时/年，折算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为 331.83 吨标准煤，该项目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2、江西天永诚“天永诚有机硅项目”“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

根据当时有效的《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4 号令）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13 号，已废止）“4.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年综合能耗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以国家发改委制定发布为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该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现行有效的《江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赣发改环资规〔2023〕448 号）及《关于贯彻执行<江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意见的通知》（九发改生态字〔2023〕405 号）的相关规定，除已明确省、设区市节能审查机关以外的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下、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报县级节能审查机关进行节能审查。”

2022 年 3 月，江西天永诚“天永诚有机硅项目”及其技改项目取得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节能报告》，根据该节能报告，该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水资源及电力资源，该项目通过节能措施后的用电量为 337.48 万千瓦时，年新增能源消费量（当量值）414.76 吨标准煤。根据当时有效的节能审查相关规定，该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023 年 12 月，江西今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节能报告》，根据该节能报告，该项目总能耗当量值 4,341.34 吨标准煤，等价值 8,817.18 吨标准煤。2023 年 12 月 25 日，永修县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永行审园字〔2023〕8 号），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尚未完成节能验收。

综上，江西天永诚已建项目“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已按规

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永行审园字〔2023〕8号）；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已建项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三）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能耗行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因此，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重点用能单位”为高耗能企业。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国家统计局标准》和《炼油厂能量消耗计算方法》，公司换算成标准煤为计算单位的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消耗量	万千瓦时	221.25	178.79	31.01
蒸汽消耗量	吨	390.94	278.90	46.51
折算标准煤	吨	323.92	256.83	44.30
营业收入	万元	22,635.45	31,091.41	14,648.90
平均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0143	0.0083	0.0030
国家单位 GDP 能耗标准	吨标准煤/万元	0.4538	0.4470	0.4582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1 千瓦时电力=0.1229 千克标准煤，1 吨蒸汽=133 千克标准煤。国家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23 年 1-9 月国家单位 GDP 能耗标准系根据《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计算得出的全年能耗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换算成标准煤为计算单位的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分别为 44.30 吨、256.83 吨和 323.92 吨。公司换算成标准煤为计算单位的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在一万吨以下，且江苏省或江西省未将其指定为重点用能单位。另外，公

司报告期内的平均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虽然处于高耗能行业，但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四、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超产能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如违法情形仍然持续，请披露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量化分析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1、请公司补充披露超产能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补充披露了如下：

2022 年、2023 年，江西天永诚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江西天永诚积极建设二期扩产项目

江西天永诚的“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环评批复产能为 5.5 万吨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其中有机硅橡胶产品的产能为 5 万吨。2023 年 12 月，该项目基本建设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项目竣工验收后，大幅增加公司有机硅橡胶产品的生产能力，原一期“天永诚有机硅项目”的生产压力将大幅缓解。

（2）搬迁一期厂区的半自动化生产设备至二期厂区

江西天永诚一期厂区环评验收的产能为 1.25 万吨，其中包含一条自动化生产线和若干半自动化生产设备。2023 年 12 月，江西天永诚陆续将一期厂区的半自动化生产设备搬迁至二期厂区，一期厂区的实际产能大幅下降。

公司采取上述整改措施后，一期厂区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已得到有效改善，未来不会再出现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2024年3月27日，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至今年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污染物排放得当，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并未超过原环评批准范围，未超过分配给公司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排放限值范围内。”

2、如违法情形仍然持续，请披露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量化分析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如上所述，截至2023年12月末，江西天永诚“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对超产能的情况进行整改。

2024年3月27日，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至今年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污染物排放得当，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并未超过原环评批准范围，未超过分配给公司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排放限值范围内。”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部分生产线超产能生产情况，但公司污染物排放得当，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并未超过原环评批准范围，未超过分配给公司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排放限值范围内，该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此外超产能情况已作出整改，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1、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封装、导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密封胶、有机硅灌封胶等封装材料以及导热凝胶、导热粘接胶、导热硅脂、高导热灌封胶等导热材料。上述产品均非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不涉及生产、包装、运输、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中涉及使用甲基三甲氧基硅烷、二丁基二（十二酸）锡、二异丙氧二（乙氧乙酰乙酰）合酐等三种危险化学品，上述危险化学品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KG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甲基三甲氧基硅烷	760	3,150	1,000
二丁基二（十二酸）锡	2,375	1,000	993
二异丙氧二（乙氧乙酰乙酰）合酐	400	-	-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监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部门确定并公布。”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公告2013年第9号《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纳入许可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不包括上述公司生产使用的4种危险化学品，且公司使用量远低于该标准中其他产品的使用数量最低限值，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公司建设项目的安全预评价报告，公司生产经营使用和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公司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将危化品储存在符合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相关要求及条件的设施中。

综上，公司不涉及生产、包装、运输、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3种危险化学品，但使用数量较少，且该等危险化学品未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相关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符合规定。

2、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00224Q21526R 0M	江西天永诚	方圆标志认证 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 月27日	2027年3 月26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标准)	00224E31075R 0M	江西天永诚	方圆标志认证 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 月27日	2027年3 月26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 证(GB/T45001-2020/ ISO45001:2018)	CQM24S20963 R0M	江西天永诚	方圆标志认证 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 月27日	2027年3 月26日
4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T89642/0447876)	T89642/044787 6	江西天永诚	上海恩可埃认 证有限公司	2022年4 月9日	2025年4 月8日
5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 书(GB/T23001-2017、GB- T23006-2022)	AIITRE- 00522IIIMS013 5101	江西天永诚	中国电力企业 联合会科技服 务中心有限责 任公司	2022年12 月9日	2025年12 月8日
6	UL 认证	E525216	江西天永诚	UnderwritersLab oratoriesInc		
7	UL 认证	E485857	江苏天永诚	UnderwritersLab oratoriesInc		
8	SGS 检测报告-ROHS- 2011/65/EU	SZXEC2300010 8303	江苏天永 诚、江西天 永诚	通标标准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9	SGS 检测报告-ROHS- 2011/65/EU	SZXEC2300010 8301	江苏天永 诚、江西天 永诚	通标标准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10	SGS 检测报告-SVHC 检测	SZXEC2300010 8304	江苏天永 诚、江西天 永诚	通标标准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11	SGS 检测报告-SVHC 检测	SZXEC2300010 8302	江苏天永 诚、江西天 永诚	通标标准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425MA39 AHMU7A001P	江西天永诚	-	2024年1 月2日	2029年1 月1日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1155713 74696001Z	江苏天永诚	-	2020年5 月6日	2025年5 月5日
1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 可证	苏常字第 20180137号	江苏天永诚	常州市行政审 批局	2023年6 月26日	2028年6 月25日
15	《排污许可证》	91360425MA39 AHMU7A002P	江西天永诚	九江市生态环 境局	2024年2 月8日	2029年2 月7日
1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书	3204945304	江苏天永诚	常州海关	2011年7 月26日	长期有效
1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备案回执	3604960A0L	江西天永诚	九江海关	2020年12 月18日	长期有效
1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备案回执	4403961D65	深圳天永诚	福中海关	2020年12 月22日	长期有效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4110169 260	江苏天永诚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 技术产业开发 区（新北区） 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 月14日	2028年12 月13日
2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604250045 778	江西天永诚	九江市永修县 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 月6日	2028年11 月5日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证明》，“经查，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永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出具《证明》，“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5MA39AHMU7A）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工商登记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在 2021-01-01 至 2023-12-31 期间，未发现深圳天永诚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永诚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于越南成立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确认，越南天永诚依法取得经营权利，公司正在筹备开展投资经营工作，已于 2024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计划 2024 年 6 月正式投入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文件，生产经营具备合法合规性。

（三）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许可、认证文件，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进行生产经营，未超越经营

范围经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目前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未有 2024 年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年 1-9月				
1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107 硅橡胶	1,997.77	14.01%
2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7 硅橡胶	1,855.33	13.01%
3	浙江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	硅油	1,620.47	11.37%
4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 硅橡胶	1,890.86	13.26%
5	上海矽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催化剂	1,055.65	7.40%
合计			8,420.09	59.05%
2022年度				
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 硅橡胶、硅油	5,644.59	24.45%
2	广东欧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107 硅橡胶	2,314.35	10.03%
3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7 硅橡胶	2,076.57	9.00%
4	浙江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	硅油	1,535.02	6.65%
5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107 硅橡胶	1,438.49	6.2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合计			13,009.01	56.36%
2021 年度				
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 硅橡胶、硅油	2,399.73	21.83%
2	广东欧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107 硅橡胶	1,589.86	14.47%
3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107 硅橡胶	946.61	8.61%
4	江苏科幸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油	932.11	8.48%
5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硅油	905.50	8.24%
合计			6,773.81	61.63%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 107 硅橡胶、硅油和催化剂，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上述原材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采购一般化学品原材料及其他原料无需供应商取得特定经营资质。

（2）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危险化学品为甲基三甲氧基硅烷、二丁基二（十二酸）锡及二异丙氧二（乙氧乙酰乙酰）合酐，供应商均为代理商，公司未直接从生产商处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危险化学品生产商	授权代理期限
甲基三甲氧基硅烷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丁基二（十二酸）锡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名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异丙氧二（乙氧乙酰乙酰）合酐	广州市坚毅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Dorf Ketal Specialty Catalysts LLC	2009 年至今 长期有效

1)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浩科技”）

危险化学品生产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新材”）及贵州名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情况如下：

危险化学品生产商	许可证/登记证名称	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限
----------	-----------	----	---------	---------	------

危险化学品生产商	许可证/登记证名称	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限
江瀚新材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安许证[2021]延0645号	湖北省应急管理局	2023年10月26日	2021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22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21012062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3年7月3日	2021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18日
贵州名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黔)WH安许证字[2023]0395号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1月4日	2023年1月4日至2026年1月3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2272200012	贵州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2年11月2日	2022年11月2日至2025年11月1日

昌浩科技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化工材料（不含剧毒物品、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电脑办公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根据江瀚新材（证券代码：603281）披露的相关公告，昌浩科技系江瀚新材的关联企业，“主要经营硅烷偶联剂、钛酸酯偶联剂、铝酸酯偶联剂等化工产品，其自身不生产硅烷偶联剂，向江瀚新材采购后再进行销售；该公司在深圳经营多年，在广东等地区具有一定的终端销售的优势和能力，与公司在广东等地区的其他贸易型客户形成互补，有助于公司产品向下游市场渗透”。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昌浩科技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已要求昌浩科技尽快办理相关资质。自2024年4月起，江西天永诚向同一园区内的江西凯美迪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迪”）采购甲基三甲氧基硅烷。凯美迪持有江西省应急管理厅于2024年1月9日颁发的编号为（赣）WH安许证字[2024]1223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24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并持有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于2022年5月17日颁发的编号为36042200010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自2022年5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

2) 广州市坚毅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毅化工”）

坚毅化工的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

坚毅化工已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关备案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海关备案日期	有效期	所在地海关
坚毅化工	440196482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1年5月25日	长期	荔湾海关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坚毅化工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穗荔危化经字(2023)000211号	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3月6日	2023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5日

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由供应商承担运输义务，公司要求供应商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3)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主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供应商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服务接受方	服务提供方	服务内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服务提供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江苏天永诚	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含油废硅橡胶的包装物（危废类别为HW49）	JSCZ0411CSO090-2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江西天永诚	九江凯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具体包括粘胶废弃物、废机油、废钢丝球、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含油废水	赣环危废证字158号	2022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
江西天永诚	江西一溪云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包装物，具体包括含油废水（油水混合物）、废机油、有机废气冷凝废液、物料脱水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粘胶废弃物、废UV灯管、滤渣	赣环小微临证字(2023)14号	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

综上，报告期内，除一家危险化学品供应商未取得经营资质外，公司的主

要供应商具备相关资质，在危险化学品供应商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经营许可前，公司将不再与其开展业务。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资质情况

公司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无需审查其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情况。公司主要客户为光伏组件厂商、电子电气厂商等，无需取得特定许可资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危险化学品供应商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其取得相关经营许可前，公司不再与其开展业务；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具备相应资质，公司的采购销售活动合法合规，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系统全面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结合行政处罚的性质、处罚机关的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核查前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对于公司所在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2、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了解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查阅《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4、查阅主要生产地政府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的公告，了解公司及

其子公司是否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5、查阅公司各项运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

6、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7、查阅公司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8、实地走访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厂区、生产车间，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各项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其运行情况。

9、查阅公司提供的在线监测记录、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等资料。

10、取得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1、查询“信用江苏”“信用江西”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的网站，通过主要搜索引擎进行公开网络信息检索。

12、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及环保台账。

14、查阅公司提供的节能审查批复及文件。

15、查阅国家及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项目所在地能源双控相关规定。

16、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17、查阅公司电力能源消耗情况，检索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我国单位 GDP 能耗情况，计算对比公司生产平均能耗水平。

18、查阅公司已有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等，了解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是否存在过期情况。

19、公开渠道查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以及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以及经营资质的取得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国家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前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涉及未来压降计划。

3、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生产厂区的生产经营过程均未使用煤炭作为燃料，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

4、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存在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5、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6、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7、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已补充说明，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8、最近 24 个月公司未在环保领域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9、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0、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但已采取措施有效解决，公司已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证明文件，公司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批复标准，未受到行政处罚。

12、公司均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齐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13、公司不存在超过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14、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要到期的情况，相关资质不存在续期风险。

15、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危险化学品供应商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其取得相关经营许可前，公司不再与其开展业务，公司主要客户均具备所需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节能、安全生产方面合规经营，未受到相关处罚，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相关股东与相关投资机构签订了特殊投资条款，并与当事方签订了对赌解除协议且重新约定新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挂牌后的可执行性，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等；（2）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3）根据回购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公司既有业绩、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分析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4）已解除条款是否附有效力恢复条件约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要求；（2）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挂牌后的可执行性，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等

（一）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不存在应当清理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

如下：

条款类别	权利方	义务方	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股权回购义务	浙富桐君、浙富聚盛	陈伟清	若目标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完成上市申报，或若目标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实现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陈伟清按照年化6%的单利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目标公司的股权。	公司不作为该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股权回购义务	朝希优势	陈伟清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投资方（即“回购权利人”）有权要求陈伟清（即“回购义务人”）按照本股东协议要求回购该回购权利人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且届时各方也应积极配合回购义务人履行该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决议及文件： （1）目标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完成上市申报； （2）目标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实现上市； （3）管理层股东在未能获得本次投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或有事实表明其很可能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4）公司在《增资协议》或股东协议项下的、截至交割日的陈述或保证存在严重不真实或重大误导性的情形；或公司严重违反适用法律、公司章程、《增资协议》、或股东协议下的约定、承诺、义务；或公司出现重大债务诉讼、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上市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5）现有企业股东或管理层股东违背其不进行同业竞争承诺、故意转移或侵占公司资产； （6）公司因为任何情形进入清算或已有事实表明很可能发生清算； （7）控股股东、公司及或管理层股东被任何公司现有股东主张赎回公司股权； （8）因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权属产生争议等原因严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或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公司未作为该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3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二）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修改投资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雯、陈伟清与朝希优势、浙富桐君、浙富聚盛、邱晓华、白皓、徐竞丽、张瑞签订解除或修改投资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

（三）特殊投资条款于挂牌后具备可执行性，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特殊投资条款于挂牌后具备可执行性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陈伟清拥有银行存款、理财产品以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财务状况良好；陈伟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31.8752%，并间接持有公司8.715%的权益，对应可分配的公司未分配利润比例较高。陈伟清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B轮股东协议》《B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公司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

根据陈伟清出具的确认函，其具备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若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朝希优势行使股份回购权利，陈伟清承诺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并保证使用其自有和筹集资金完成相关股份收购事项，不会占用公司资金，不会产生潜在纠纷。

2、特殊投资条款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它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B轮股东协议》《B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如实际控制人陈伟清回

购全部浙富桐君持有的公司2.2113%股份、浙富聚盛持有的公司1.4742%股份、朝希优势持有的公司5.4099%股份，陈伟清的持股比例将由目前的40.5902%增加至49.6856%。前述条款约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不会影响到陈伟清的任职资格。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B轮股东协议》《B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亦不与市值挂钩，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回购义务人陈伟清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公司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及陈伟清的任职资格，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一）回购价格约定及回购金额测算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所签署的协议，回购股份的价款确定方式如下：

协议主体	回购价格约定计算方式
浙富桐君、浙富聚盛	股权回购价款为投资方的投资成本（即实际支付的投资款）加上按每年6%（一年按365日计算，自增资款到账之日起算至回购资金支付完毕之日期间精确到日，单利）计算的资金占用成本并扣减投资方已获历年现金分红之总额。
朝希优势	回购价款=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公司实际收到的增资款*（1+6%*N/360）-该等股权对应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该等股权对应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如有）。 其中：N为从本次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支付本次增资价款之日起至本次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根据股份回购价款计算方式所测算回购股份所需要的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方	投资金额	投资款到账时间	回购年化率	假定于2025.12.31回购		假定于2026.12.31回购	
				投资天数	回购金额	投资天数	回购金额
浙富桐君 浙富聚盛	2,000	2022/10/19	6%	1169	2,384.33	1534	2,504.33
朝希优势	3,500	2023/08/29	6%	855	3,998.75	1220	4,211.67
合计				-	6,383.08	-	6,716.00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清根据已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未来可能需要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不超过6,716.00万元，如公司在上述假定回购时间之前实施利润分配，上述回购涉及金额将相应调减。

（二）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

若触发回购条款，或拟提前回购相关投资方股份，回购义务主体为陈伟清，陈伟清在公司担任主要职务，可获取相应的工资薪金作为现金来源；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陈伟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财务状况良好，现持有理财产品、现金等资产，可通过资产处置变现等方式筹措资金。陈伟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31.8752%，并间接持有公司8.715%的权益，如通过上述方法筹集的流动资金不足以覆盖股份回购的全部资金需求，陈伟清可以通过取得股权融资、利润分配、理财产品赎回的方式筹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资产价值

根据公司《C轮投资协议》，公司最近一次（2024年1月）外部融资的投后估值为7.11亿元。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公司业绩保持相对稳定。考虑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稳定、盈利状况较好，并制定了合理的上市计划，公司股权价值预计具有较好增值前景。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陈伟清合计持有公司40.5902%股份（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部分），如按照公司前次外部融资投后估值计算，陈伟清所持有公司股权的对应估值约为2.89亿元。

（2）预期利润分配收益

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788.4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与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具有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未分配利润将会持续增加。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回购义务人陈伟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31.8752%，并间接持有公司8.715%的股份。根据陈伟清所持股份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对应享有的利润分配收益约为3,973.16万元。

（3）个人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陈伟清拥有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约800万元。根据陈伟清的个人信用报告，陈伟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因此，以公司股权价值及持续分红能力为基础，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清具有较好的信贷融资能力。

以主要资产公司股权价值及其持续的可分红收益，以及个人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为基础，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清可筹集足够资金履行与投资方的回购约定。根据陈伟清出具的确认函，其具备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若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朝希优势行使股份回购权利，陈伟清承诺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并保证使用其自有和筹集资金完成相关股份收购事项，不会占用公司资金，不会产生潜在纠纷。

综上，以主要资产公司股权价值及其持续的可分红收益，以及个人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为基础，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清可筹集足够资金履行与投资方的回购约定，具备回购的履约能力。

2、回购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B轮股东协议》《B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亦不与市值挂钩，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陈伟清不存在触发回购条款且需要承担回

购义务的情形，不会影响陈伟清在公司的任职资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陈伟清、陈伟雯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87.72%的股份表决权。通过前述实际控制人陈伟清的股权价值及可分配收益可知，在不考虑信贷融资的情况下，即使回购金额全部由实际控制人陈伟清通过股权分红收益及转让股份方式所筹集，陈伟清和陈伟雯仍能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回购义务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根据回购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公司既有业绩、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分析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公司目前涉及回购条款的具体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涉及回购条款的内容或条	触发可能性具体分析
1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完成上市申报	公司的上市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触发可能性
2	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实现上市	
3	管理层股东在未能获得本次投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或有事实表明其很可能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IPO的计划，未来发生实控人变更或未能退出可能性较小，触发可能性较小
4	公司方在《增资协议》或本股东协议项下的、截至交割日的陈述或保证存在严重不真实或重大误导性的情形；或公司方严重违反适用法律、公司章程、《增资协议》、或本股东协议下的约定、承诺、义务；或公司出现重大债务诉讼、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上市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未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情形，触发可能性较小
5	现有企业股东或管理层股东违背其不进行同业竞争承诺、故意转移或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现有企业股东或管理层股东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故意转移或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触发可能性较小
6	公司因为任何情形进入清算或已有事实表明很可能发生清算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对未来经营发展的预判，公司经营正常，发生清算或托管可能性较小，触发可能性较小
7	控股股东、公司及或管理层股东被任何公司现有股东主张赎回公司股权	除浙富桐君、浙富聚盛及朝希优势外，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与控股股东、公司或管理层股东之间不存在强制回购约定，未来触发可能性较小

序号	涉及回购条款的内容或条	触发可能性具体分析
8	因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权属产生争议等原因严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或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根据目前公司治理情况、经营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权属争议，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触发可能性较小

公司既有业绩及成长空间方面，公司近年来业绩持续增长，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4,648.90万元、31,091.41万元和22,635.4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25.92万元、4,155.68万元和4,471.69万元。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封装、导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密封胶、有机硅灌封胶等封装材料以及导热凝胶、导热粘接胶、导热硅脂、高导热灌封胶等导热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发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电子电气等领域。未来，随着低碳经济、碳中和等绿色发展观得到普及与深度发展，世界各国将持续加码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投资力度，下游光伏储能行业市场需求还将继续增加，进而推动上游有机硅密封胶、灌封胶等封装、导热材料市场需求增长。

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方面，公司已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报材料，并于2024年3月29日获得受理。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后，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和要求，申请进入创新层；在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后，择机申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正在按期推进。若公司在申请上市前发生不可预见的不利因素导致不符合上市的实质条件，或发生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或公司相应上市申请被否决的情形，导致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发行上市申报或上市，则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性。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就上述情况作出风险提示。

综上，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被触发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稳定，成长空间较大，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正在按期推进，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已解除条款是否附有效力恢复条件约定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解除条款的效力恢复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方	特殊权利	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解除或恢复安排情况
浙富桐君、浙富聚盛	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平等认购权和反稀释条款	<p>优先出售权：在此次增资完成后，在上市挂牌前，若甲方（“出售方”，即实际控制人陈伟雯、陈伟清）拟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给第三方时，乙方（即投资人）具有同等价格条件下的优先出售权。乙方行使该等优先出售权的，出售方应当促使潜在受让方以同等条件接受乙方出售的股权，如果该潜在受让方不接受的，则出售方亦不得转让任何目标公司股权给该潜在受让方。</p> <p>优先清算权：若目标公司在上市之前进行清算，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丙方（即目标公司）保证乙方有权优先于甲方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p> <p>平等认购权：丙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甲方、丙方应保证本轮其他投资者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不低于乙方本次增资的价格。若甲方、丙方违背上述约定，则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之回购程序、价格要求陈伟清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丙方股权。</p> <p>反稀释条款：在丙方上市前，如果丙方增加注册资本的，甲方、丙方应保证丙方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不低于乙方本次增资的价格，经丙方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的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安排除外。若甲方、丙方违背上述约定，则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之回购程序、价格要求陈伟清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丙方股权。</p>	自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正式报送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中止；若公司本次挂牌申请被撤回或者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作出不予受理或终止审核决定，自行恢复效力；若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将立即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朝希优势	公司治理	<p>公司（为本条之目的，“公司”包括所有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市前的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股东大会召开应当根据公司章程提前书面通知朝希优势：A.合并、分立、重组、合资、合伙、设立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组织形式变更、解散、清算、破产或类似交易；B.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交易，包括兼并、整体出售、上市、拖售、转让或许可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实质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等行为；C.批准或变更董事会的规模或席位分配；D.设定、批准或修改或具体执行任何激励机制、利润分成机制、员工期权、股权/股份分享等计划，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内部的具体比例分配和调整除外</p>	自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正式报送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中止；若公司本次挂牌申请被撤回或者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作出不予受理或终止审核决定，自行恢复效力；若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将立即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权利方	特殊权利	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解除或恢复安排情况
		；E.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贷款、担保或正常经营业务以外的对外投资；F.处置或摊薄公司在其子公司的直接或间接的权益；通过决议批准对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清算、进入特别安排计划或重组。 各方确认，公司通过新增注册资本用于员工股权激励且累计比例超过2%（计算基数为本次投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应事先征得朝希优势书面同意。为免歧义，上述2%不包含《B轮融资协议》签署日之前公司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	
	/	反稀释条款、优先清算权、投资人转让便利、共同出售权、知情权以及最优惠待遇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正式报送了本次挂牌申请材料，并于2024年3月29日获得受理，即上述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自2024年3月27日起中止。该等中止约定虽附恢复条件，仅在公司本次挂牌申请被撤回或不予受理或终止审核情形下恢复；且前述条款自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立即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因此，前述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不构成实质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投资方白皓、徐竞丽、邱晓华、张瑞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自2024年1月31日起均已解除且自始无效，不存在附有效力恢复条件情形。

综上，除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朝希优势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附有效力恢复条件，但对本次挂牌申请不构成实质障碍；其他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且不附有任何效力恢复条件。公司存在已中止的部分特殊投资条款附有效力恢复条件约定，已中止条款的效力恢复安排的具体内容均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要求；（2）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与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了解入股背景及入股价格，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等事项及其解除情况等；

3、取得并查阅了在册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履行及解除情况；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清个人信用报告、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资产证明文件等，了解实际控制人的财产情况；

5、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履约能力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

2、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以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关于销售与收入

2021年、2022年、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14,648.9万元、31,091.41万元、22,635.45万元，主要为封装材料及导热材料收入，且客户较为集中，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超80%。其中：（1）存在境外销售，各期境外收入占比为32.63%、33.81%和49.92%，销售地区主要为美国、墨西哥、印度等国家以及保税区；（2）主要为直销，存在少量寄售及代理商销售收入；（3）主要为自制生产，外购产成品销售收入金额逐渐减少，分别为2,018.96万元、1,988.08万元、32.4万元。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市场环境、客户拓展、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各类别、区域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晶澳科技销售占比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收入变动与生产人员人数、机器设备规模等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按产品列示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情况，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12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12月份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3）说明公司与各主要客户的销售模式、定价机制、结算方式、运费承担、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交易条款的主要内容以及各年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合规性；说明与主要客户均通过商务谈判、询比价报价获取订单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应对与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的措施及有效性；（4）说明公司第一大客户为Enphase（美国）与第一大境外销售区域为墨西哥是否存在矛盾，披露是否准确；说明存在保税区销售的原因，保税区销售对应的客户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合理性；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CIF、DAP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合规性，各期境外销售收入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等数据的匹配性；（5）说明公司2023年新增寄售模式的原因，寄售对应的客户情况（包括名称、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及实缴资本、经营规模、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内容、订单获取

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销售内容、存货盘点及储存(客户仓库、第三方仓库等)及账务处理情况、对账机制等,说明寄售模式存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运行是否有效,对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是否准确;(6)说明公司存在代理模式的原因及必要性,代理商的情况(包括名称、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及实缴资本、经营规模、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内容、订单获取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佣金机制、终端客户情况,说明代理销售内容及交易价格与直销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代理商终端客户与公司直销客户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是否存在代理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7)说明存在外部采购产成品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及合同条款,分析公司对外购买产成品在向客户转让前是否拥有控制权,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及合理性;外购产成品直接销售的毛利率与自产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8)说明公司客户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的情形,是否存在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况,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9)报告期内各期税费返还对应的业务内容,返还金额各期变动较大的原因及与相关业务规模变动的匹配性;(11)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市场环境、客户拓展、销量及价格变

动等，说明报告期各类别、区域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晶澳科技销售占比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收入变动与生产人员人数、机器设备规模等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结合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市场环境、客户拓展、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各类别、区域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产品类型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封装材料	20,896.19	92.50%	28,084.96	90.63%	13,882.34	95.11%
导热材料	1,695.37	7.50%	2,903.43	9.37%	713.57	4.89%
合计	22,591.57	100.00%	30,988.39	100.00%	14,595.9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封装材料和导热材料等产品的销售，以封装材料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封装材料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3,882.34万元、28,084.96万元和20,896.1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11%、90.63%和92.50%。2022年较2021年收入增加14,202.62万元，增幅为102.31%。

报告期各期，公司封装材料和导热材料的收入变动原因如下：

（1）封装材料

公司封装材料主要用于光伏发电系统中的逆变器和光伏组件的封装等，是保证光伏发电系统持续稳定运行的关键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封装材料收入金额、单位售价及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公斤、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收入金额	20,896.19	-	28,084.96	102.31%	13,882.34
单价	17.62	-	20.39	-17.70%	24.78
销量	11,862.64	-	13,771.68	145.81%	5,602.53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单价变动对收入金额及其变动率的影响①	-	-	-6,039.46	-43.50%	-
销量变动对收入金额及其变动率的影响②	-	-	20,242.08	145.81%	-
收入影响合计③=①+②	-	-	14,202.62	102.31%	-

注：单价变动对收入金额的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价）*本期销量；销量变动对收入金额的影响=（本期销量-上期销量）*上期单价，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封装材料收入金额分别为13,882.34万元、28,084.96万元和20,896.19万元，2022年度增长幅度为102.31%，其中单价变动对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43.50%，销量变动对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145.81%。2022年封装材料销售单价为20.39元/公斤，相比2021年下降17.70%，主要是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但由于销量增幅145.81%，所以收入整体增加102.3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江西工厂的投产，公司产能和产量大幅增长。此外，随着全球可再生能源的大力发展，叠加“双碳”战略背景，各国政府对于发展光伏发电行业的政策支持和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推动了全球光伏装机量的快速增长，公司封装材料产品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此外，公司与下游客户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开发新客户，促进封装材料产品的销售。

（2）导热材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导热材料收入金额、单位售价及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公斤、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收入金额	1,695.37	-	2,903.43	306.89%	713.57
单价	52.56	-	62.22	18.41%	52.54
销量	322.56	-	466.67	243.61%	135.81
单价变动对收入金额及其变动率的影响①	-	-	451.51	63.28%	-
销量变动对收入金额及其变动率的影响②	-	-	1,738.35	243.61%	-
收入影响合计③=①+②	-	-	2,189.86	306.89%	-

报告期各期，公司导热材料收入金额分别为713.57万元、2,903.43万元和

1,695.37万元，2022年度增长幅度为306.89%，增幅较大，其中单价变动对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63.28%，销量变动对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243.61%。2022年导热材料销售单价为62.22元/公斤，相比2021年上升18.41%，主要系单价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上升所致，公司导热材料整体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不同产品的销售单价存在差异，产品销售占比发生变化，整体平均单价也会发生变化；2022年导热材料销量相比2021年增幅243.61%，所以导热材料的销售单价和销量综合影响了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江西工厂的投产，公司产能和产量增长。公司导热材料主要应用于光伏发电系统中的逆变器以及新能源充电系统等，受益于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行业市场空间不断扩大，公司导热材料的销量进一步提升。

2、销售区域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境内、境外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产品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封装材料	11,218.65	49.66%	10,325.04	33.32%	4,779.78	32.75%
	导热材料	81.83	0.36%	185.98	0.60%	-	0.00%
境内	封装材料	9,677.54	42.84%	17,759.92	57.31%	9,102.56	62.36%
	导热材料	1,613.54	7.14%	2,717.45	8.77%	713.57	4.89%
合计		22,591.57	100.00%	30,988.39	100.00%	14,595.9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销售区域包括境内业务和境外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779.78万元、10,511.02万元和11,300.4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75%、33.92%和50.02%，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产品为封装材料，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销售地区主要为美国、墨西哥、印度等国家以及保税区，对外出口的产品主要为封装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816.13万元、20,477.37万元和11,291.0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25%、66.08%和49.98%，公司境内销售产品包括封装材料以及部分导热材料，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少量采用寄售模式及代理直销模式，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

在华东地区。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和境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如下：

(1) 境外销售

单位：万元、元/公斤、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收入金额	11,300.49	-	10,511.02	119.91%	4,779.78
单价	36.90	-	38.10	11.36%	34.21
销量	3,062.77	-	2,758.78	97.47%	1,397.03
单价变动对收入金额及其变动率的影响①	-	-	1,072.18	22.43%	-
销量变动对收入金额及其变动率的影响②	-	-	4,659.07	97.47%	-
收入影响合计③=①+②	-	-	5,731.24	119.91%	-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4,779.78万元、10,511.02万元和11,300.49万元，2022年度增长幅度为119.91%，增幅较大，其中单价变动对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22.43%，销量变动对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97.47%。2022年境外销售单价为38.10元/公斤，相比2021年上升11.36%，主要系境外销售单价较为稳定，未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同时美元汇率上升也进一步提升了销售单价；2022年境外销量相比2021年增幅97.47%，一方面由于公司产能和产量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境外主要客户Enphase系全球最大的逆变器厂商，对封装、导热材料的需求量较大，而鉴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较高，向公司采购量逐步增加。所以，公司2022年境外销售的增长受益于单价和销量的共同增长。

(2) 境内销售

单位：万元、元/公斤、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收入金额	11,291.08	-	20,477.37	108.61%	9,816.13
单价	12.38	-	17.84	-21.11%	22.61
销量	9,122.43	-	11,479.57	164.43%	4,341.31
单价变动对收入金额及其变动率的影响①	-	-	-5,479.04	-55.82%	-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销量变动对收入金额及其变动率的影响②	-	-	16,140.28	164.43%	-
收入影响合计③=①+②	-	-	10,661.24	108.61%	-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9,816.13万元、20,477.37万元和11,291.08万元，2022年度增长幅度为108.61%，增幅较大，其中单价变动对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55.82%，销量变动对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164.43%。2022年境内销售单价为17.84元/公斤，相比2021年下降21.11%，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2022年境内销量相比2021年增幅164.43%，增幅较大，主要系：1）2022年度，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投入生产，公司产品产销量增长；2）公司下游光伏发电、新型储能以及新能源企业领域快速发展，带动封装、导热材料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3）公司积极通过参加展销会、线下拜访目标客户、参加客户招投标等各项途径来拓展客户，主动赢取商业机会。

综上，虽然2022年境内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但得益于销量的大幅增加，境内销售收入整体增幅较大。

（二）对晶澳科技销售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晶澳科技的销售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晶澳科技	4,482.01	19.80%	9,837.79	31.64%	5,676.78	38.75%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公司对晶澳科技的销售金额分别为5,676.78万元、9,837.79万元和4,482.0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75%、31.64%和19.80%，呈下降趋势，主要系：（1）公司与晶澳科技的合作采用询比价报价的方式，公司会根据价格情况调整供货数量；（2）公司不断提升新客户的开发力度，随着客户集中度的下降，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有所降低；（3）境内销售单价的下降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有所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晶澳科技的销售量分别为2,717.21吨、6,247.87吨和4,248.71吨，销售量并未出现大幅下

滑的情况。

综上，公司对晶澳科技的销售变动主要受销售策略、客户集中度和销售单价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收入变动与生产人员人数、机器设备规模等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数量、机器设备规模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3年1-9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2,635.45	31,091.41	14,648.90
生产人员数量（人）	102	68	30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2,218.50	2,007.06	893.44

注1：生产人员数量=（期初生产人员数量+期末生产人员数量）/2

注2：公司生产人员包括生产部门人员、质量管理部门人员和仓储部门人员。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分别为30人、68人和102人，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江西工厂的投产，公司产能和产量增幅较大，所需要的工人数量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分别为893.44万元、2,007.06万元和2,218.50万元，2022年末金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购建自动化生产线，于2022年转固投入使用。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生产人员数量及机器设备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09.30/ 2023年1-9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天辰新材	营业收入	-	72,481.21	80,936.66
	生产人员数量	-	110.00	-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	5,344.33	6,049.33
	营业收入/生产人员数量	-	658.92	-
	营业收入/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	13.56	13.38
回天新材	营业收入	308,727.11	371,394.73	295,434.17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09.30/ 2023年1-9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生产人员数量	-	705.00	631.00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	48,687.60	43,849.21
	营业收入/生产人员数量	-	526.80	468.20
	营业收入/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	7.63	6.74
德邦科技	营业收入	65,073.97	92,852.03	58,433.44
	生产人员数量	-	248.00	246.00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	15,972.67	11,765.20
	营业收入/生产人员数量	-	374.40	237.53
	营业收入/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	5.81	4.97
硅宝科技	营业收入	191,246.00	269,449.77	255,567.97
	生产人员数量	-	686.00	625.00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	39,401.22	37,050.42
	营业收入/生产人员数量	-	392.78	408.91
	营业收入/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	6.84	6.90
申请挂牌公司	营业收入	22,635.45	31,091.41	14,648.90
	生产人员数量	102.00	68.00	30.00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2,218.50	2,007.06	893.44
	营业收入/生产人员数量	221.92	457.23	488.30
	营业收入/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0.20	15.49	16.40

注1：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2：生产人员数量=（期初生产人员数量+期末生产人员数量）/2

由上表可知，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营业收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公司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规模匹配情况与天辰新材相接近，略高于回天新材、德邦科技和硅宝科技，主要系公司业务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机器设备及产线仍在逐步规划建设中，机器设备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综上，公司生产人员数量、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情况相匹配。

二、按产品列示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情况，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

节性特征，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12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12月份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季度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封装材料	第一季度	7,393.43	32.73%	5,724.46	18.47%	2,418.88	16.57%
	第二季度	7,264.86	32.16%	7,232.71	23.34%	2,478.91	16.98%
	第三季度	6,237.91	27.61%	7,701.05	24.85%	4,395.84	30.12%
	第四季度	-	-	7,426.74	23.97%	4,588.70	31.44%
导热材料	第一季度	862.82	3.82%	329.36	1.06%	82.78	0.57%
	第二季度	384.57	1.70%	487.71	1.57%	189.45	1.30%
	第三季度	447.99	1.98%	954.01	3.08%	149.72	1.03%
	第四季度	-	-	1,132.36	3.65%	291.61	2.00%
合计		22,591.57	100.00%	30,988.39	100.00%	14,595.91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无明显季节性特征。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封装材料下半年收入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56%和48.82%，导热材料下半年收入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2%和6.73%，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64.58%和55.55%。

公司季度收入主要受产量、销量以及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2021年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随着江西工厂的投产，公司产量和销量增加，所以下半年销售占比较高。2022年下半年，随着公司自动化产线的投入使用，产量和销量进一步提升，所以下半年销售占比较高，但受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第四季度销售金额有所降低。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12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的比例分别为11.81%和9.30%，公司不存在12月份集中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季度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天辰新材	-	-	-	-
回天新材	第一季度	34.91%	25.96%	24.53%
	第二季度	32.49%	25.19%	23.16%
	第三季度	32.60%	26.49%	28.68%
	第四季度	-	22.36%	23.63%
德邦科技	第一季度	26.79%	18.85%	18.40%
	第二季度	33.86%	21.63%	21.72%
	第三季度	39.35%	27.68%	25.43%
	第四季度	-	31.84%	34.44%
硅宝科技	第一季度	27.75%	24.85%	14.04%
	第二季度	34.66%	26.42%	25.41%
	第三季度	37.59%	23.66%	26.37%
	第四季度	-	25.06%	34.18%

注：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

如上表所示，2021年度和2022年度，德邦科技下半年的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德邦科技销售占比较高的集成电路封装材料、智能终端封装材料等产品最终主要应用于消费终端产品，由于中国与欧美发达国家的主要法定节日和购物活动节相对集中在年中及下半年，所以下半年的销售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回天新材和硅宝科技的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综上，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分布，与回天新材和硅宝科技相类似。

三、说明公司与各主要客户的销售模式、定价机制、结算方式、运费承担、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交易条款的主要内容以及各年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合规性；说明与主要客户均通过商务谈判、询比价报价获取订单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应对与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的措施及有效性；

（一）说明公司与各主要客户的销售模式、定价机制、结算方式、运费承担、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交易条款的主要内容以及各

年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模式、定价机制、结算方式、运费承担和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	销售模式	定价机制	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运费承担
Enphase	直销	以成本为基础，根据客户需求、销售数量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账期60天，通过电汇以美元结算	FOB：公司承担离岸前的运费； DAP：公司承担将货物运输至指定地点前的运费；
晶澳科技	直销	以成本为基础，向客户询比价报价后确定	票到120天，以电汇或承兑结算	公司承担
天合光能	直销	以成本为基础，向客户询比价报价后确定	月结60天，以承兑或电子债权结算	公司承担
Salcomp	直销	以成本为基础，根据客户需求、销售数量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账期60天，通过电汇以美元结算	FOB：公司承担离岸前的运费；
昱能科技	直销	以成本为基础，根据客户需求、销售数量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月结30天或60天，以电汇结算	公司承担
艾罗能源	直销	以成本为基础，根据客户需求、销售数量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票到90天，以电汇结算	公司承担
凯波集团	代理直销	以成本为基础，根据客户需求、销售数量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票到30-60天，以电汇结算	公司承担运输至代理商处的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退换货政策、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主要交易条款、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情况如下：

客户	退换货政策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主要交易条款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Enphase	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协商进行退换货	否	-	否	FOB：货物出口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装运港将货物装箱上船或装运至运载工具时确认收入； DAP：货物出口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在客户指定目的地交货时确认收入	FOB：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 DAP：出口报关单、客户签收单
晶澳科技	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协商进行退换货	是	约定了采购内容、价格、发票及付款、交付、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等	否	客户收到货物时在送货单上签字，客户签收日为收入确定时点	签收单

客户	退换货政策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主要交易条款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天合光能	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协商进行退换货	是	约定了合同标的、价格条款、付款条件、合同期限等	否	客户收到货物时在送货单上签字，客户签收日为收入确定时点	签收单
Salcomp	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协商进行退换货	否	-	否	FOB：货物出口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装运港将货物装箱上船或装运至运载工具时确认收入；	FOB：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
昱能科技	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协商进行退换货	是	约定了商品与价格、交付、验收、付款、合同期限等	除信用期由30天变为60天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客户收到货物时在送货单上签字，客户签收日为收入确定时点	签收单
艾罗能源	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协商进行退换货	否	-	否	客户收到货物时在送货单上签字，客户签收日为收入确定时点	签收单
凯波集团	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协商进行退换货	否	-	否	客户收到货物时在送货单上签字，客户签收日为收入确定时点	签收单

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均依据控制权转移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取得控制权转移的依据：（1）境内寄售模式下，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至 VMI 仓库，以客户领用产品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根据结算单、领料明细等确认收入。（2）境内直销和代理直销模式下，以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根据出库单、签收单等确认收入；（3）外销 FOB、CIF 模式下，公司出口货物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根据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确认收入；（4）外销 DAP 模式下，公司出口货物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以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目的地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根据出口报关单、签收单等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说明与主要客户均通过商务谈判、询比价报价获取订单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应对与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的措施及有效性；

1、与主要客户均通过商务谈判、询比价报价获取订单的原因

公司主要服务于下游光伏组件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下游知名光伏组件龙头公司，公司客户集中度受下游行业集中度影响较高，公司开拓新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结合展会推广的方式。

公司销售部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定期拜访客户、市场招标信息获取等方式发现客户需求，并组织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业务洽谈，获取客户需求产品品种、预计需求数量、价格、性能指标等关键要素，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产品一般需要通过客户在可靠性、功能性、苛刻环境耐受性等方面的验证测试，方能进入其供应商名录，公司在产品能够满足客户要求并进入其供应体系后，与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询比价报价的形式获取订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天辰新材、德邦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其订单获取方式也主要为商务谈判、协商报价的形式，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91.53%、88.41%和83.34%，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封装材料、导热材料主要应用于光伏组件和逆变器领域，而光伏组件领域下游厂商较为集中，导致公司客户比较集中；（2）公司逆变器客户 Enphase 系全球最大的微型逆变器厂商之一，对封装材料、导热材料的需求量较大，而鉴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较高，向公司采购量逐步增加，公司已成为其在同类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3）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持续扩大，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新客户开发和大批量采购需要一定时间的培育，短期内主要依赖现有客户消化新增产能。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天辰新材	-	72.64%	62.21%
回天新材	-	28.81%	30.75%
德邦科技	-	66.14%	50.68%
硅宝科技	-	13.46%	12.06%

可比公司中，天辰新材主要客户为光伏组件厂商，前五大客户的占比超过60%，与公司客户集中度相似；德邦科技第一大客户为宁德时代，各期占比超过40%，客户集中度较高。回天新材上市较早，2022年销售收入37.14亿元，经营规模远大于公司，其有机硅胶产品占比50%左右，聚氨酯胶、非胶类产品占比接近40%，其在非可再生能源领域的销售占比超过40%，客户较为分散。硅宝科技在行业深耕多年，主要从事建筑类用胶产品的生产、销售，工业类用胶的占比低于30%，客户较为分散。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辰新材、德邦科技的应用领域与公司相似，其客户中集中度情况与公司接近，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3、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应对与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的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	合作起始时间	合作是否中断过	获取订单方式
Enphase	2020年	否	商务谈判
晶澳科技	2019年	否	询比价报价
天合光能	2010年	否	询比价报价
Salcomp	2022年	否	商务谈判
昱能科技	2021年	否	商务谈判
艾罗能源	2019年	否	商务谈判
凯波集团	2005年	否	商务谈判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不存在合作后中断的情形，公司主要采取下列措施保持客户稳定性：（1）积极参与已有客户的新项目开发，拓宽与客户的合作产品；（2）定期或不定期拜访客户，了解客户需求，同时向客户推荐公司升级产品；（3）通过参加展会等活动积极拓展新客户；（4）积极实施降本增效，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公司应对与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的一系列措施，具有有效性。

四、说明公司第一大客户为Enphase（美国）与第一大境外销售区域

为墨西哥是否存在矛盾，披露是否准确；说明存在保税区销售的原因，保税区销售对应的客户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合理性；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CIF、DAP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合规性，各期境外销售收入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等数据的匹配性；

（一）说明公司第一大客户为Enphase（美国）与第一大境外销售区域为墨西哥是否存在矛盾，披露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墨西哥、保税区、印度和美国等国家或地区。公司各境外国家/地区销售金额和占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墨西哥	4,881.31	43.20%	5,606.48	53.34%	3,358.11	70.26%
保税区	2,610.22	23.10%	1,926.96	18.33%	1,417.99	29.67%
印度	2,505.96	22.18%	2,774.11	26.39%	-	0.00%
美国	1,171.89	10.37%	1.87	0.02%	-	0.00%
其他国家/地区	131.11	1.16%	201.61	1.92%	3.67	0.08%
合计	11,300.49	100.00%	10,511.02	100.00%	4,779.78	100.00%

公司产品出口第一大目的地为墨西哥，主要系客户Enphase向公司下订单，由公司办理出口报关手续，根据订单约定，货物出口目的地为Enphase在墨西哥的代工厂，销售回款由Enphase直接与公司进行结算，所以造成客户所属国家或地区与公司产品出口目的地存在差异的情况，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二）说明存在保税区销售的原因，保税区销售对应的客户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保税区销售模式系客户的代工厂设在保税区，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将货物运至客户在保税区内的代工厂，由代工厂进行签收确认。

公司保税区销售对应的客户为Enphase，其在保税区的代工厂为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保税区销售模式下，公司以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目的地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即以货物经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的依据

为报关单和签收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CIF、DAP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合规性，各期境外销售收入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等数据的匹配性；

1、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CIF、DAP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境外销售模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FOB	8,587.47	75.99%	8,485.69	80.73%	3,361.79	70.33%
DAP	2,610.22	23.10%	1,926.96	18.33%	1,417.99	29.67%
CIF	102.80	0.91%	98.38	0.94%	-	0.00%
合计	11,300.49	100.00%	10,511.02	100.00%	4,779.7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FOB和DAP模式，两者合计占境外销售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06%和99.09%。

2、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合规性

公司不同境外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如下：

项目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FOB	货物出口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装运港将货物装箱上船或装运至运载工具时确认收入。	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
DAP	货物出口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在客户指定目的地交货时确认收入。	出口报关单、客户签收单
CIF	货物出口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装运港将货物装箱上船或装运至运载工具时确认收入	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

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在FOB、CIF贸易方式下，与所有权相关的毁损、灭失风险自货物交到指定的装运港口船上时转移给买方。即货物办理报关手续并装箱上船或装运至运载工具时，与货物所有权有关的毁损、灭失风险已转移给客户，相应的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DAP模式下，公司在将货物运输至指定目的地交货后即完成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因此，FOB和CIF模式下货物出口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装运港将货物装箱上船或装运至运载工具时，

依据报关单、货运提单确认收入；DAP模式下货物出口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在客户指定目的地交货时，依据报关单、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各期境外销售收入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等数据的匹配性

(1) 海关报关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A）	1,617.92	1,558.08	741.94
海关电子口岸数据（B）	1,619.99	1,595.78	741.94
差异（C=A-B）	-2.07	-37.70	-
提单日与报关日跨期形成的差异（D）	37.56	-37.56	-
设备出口形成的差异（E）	-39.56	-	-
修正后的差异（F=C-E-D）	-0.07	-0.14	-

设备出口系深圳天永诚出口至越南天永诚用于产线建设的生产设备等，属于内部交易，合并层面已进行抵消。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与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 运保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的运费及保险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外销运费及保险费	124.50	120.16	55.75
外销收入	11,300.49	10,511.02	4,779.78
外销运费及保险费占外销收入的比重	1.10%	1.14%	1.17%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贸易模式包括FOB、DAP和CIF等，其中FOB模式下公司承担运至装运港之前的运费，DAP模式下公司承担目的地交货前的运费，CIF模式下，公司承担运至装运港之前的运费以及海运费和保险费。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运费及保险费占外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7%、1.14%和1.10%，相对比

较稳定，公司外销运费主要来自离岸前的运费。

(3) 出口退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A)	1,617.92	1,558.08	741.94
申报出口退税收入 (B)	1,616.62	1,577.54	709.62
上年外销收入在本年申报 (C)	-	20.15	-
本年年外销收入在下一年申报 (D)	-	-	20.15
调整后的出口退税收入 (E=B-C+D)	1,616.62	1,557.40	729.77
修正后的差异 (F=A-E)	1.31	0.68	12.17
差异率	0.08%	0.04%	1.6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说明公司2023年新增寄售模式的原因，寄售对应的客户情况（包括名称、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及实缴资本、经营规模、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内容、订单获取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销售内容、存货盘点及储存（客户仓库、第三方仓库等）及账务处理情况、对账机制等，说明寄售模式存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运行是否有效，对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是否准确；

(一) 说明公司2023年新增寄售模式的原因

2023年4月起，公司与晶科能源的销售业务采用寄售模式，2023年1-9月，公司寄售模式下的收入金额为417.6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85%，采用寄售模式主要系客户出于自身对备货周期及产品交付及时性要求，要求供应商采用寄售模式。

(二) 寄售对应的客户情况（包括名称、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及实缴资本、经营规模、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及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内容、订单获取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销售内容、存货盘点及储存（客户仓库、第三方仓库等）及账务处理情况、对账机制等

1、寄售对应的客户情况及销售内容

公司于2023年4月开始与晶科能源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向晶科能源主要销售封装材料产品。晶科能源系科创板上市公司，其产品服务于全球19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3000余家客户，截至2024年第一季度，已先后5年位列全球组件出货量冠军，组件出货量累计超过230GW。其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号
成立时间	2006-12-13
实际控制人	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8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规模	晶科能源是一家以光伏产业技术为核心，以“改变能源结构，承担未来责任”为发展愿景的全球知名光伏产品制造商。2022年8月，入选福布斯2022中国创新力企业50强。2023年7月，位列2023年《财富》中国500强排行榜第225位。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1,868,177.85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公司于2021年开始与晶科能源合作，2023年4月开始采用寄售模式
是否框架协议	是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
信用政策	票到90天付款
结算方式	每月5日前为上月结算的基准日，结算数量为上月的1日到30日（或31日）实际消耗的出库数量
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2、存货盘点及储存

寄售模式下，公司将存货存放在晶科能源仓库内，根据公司与晶科能源签订的供应商管理库存（VMI）供货协议，“产品、货物或物料进入VMI库后，因甲方保管不善在VMI库内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污染、损坏或包装破损等情形，甲方必须负责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甲方需于每月3日前，提供上月底乙方VMI的结存数量给乙方参考，乙方有权依相关明细至VMI仓库进行盘点复核”。

公司每月将寄售仓库货物入库信息与公司内部发货记录进行核对，确保公

司发货与寄售仓收货数量一致，同时确认客户领用的货物数量与公司寄售仓出库数据一致，此外，公司也会根据寄售仓存货情况不定期进行盘点。2023年11月，公司对存放在晶科能源寄售仓中的存货进行了盘点，未发现异常情况。

3、账务处理及对账机制

寄售模式下，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产品在客户领用后，产品的控制权完成了转移。因此，公司将产品在客户领用的时点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以此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根据公司与晶科能源签订的供货协议，“按照甲方的预测为参考数量，由乙方进行生产并按本协议将该生产好的物料存放于甲方指定的VMI仓库的物料。在被甲方领用之前，该物料的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代为行使管理权。在甲方领用之后，物料的所有权及管理权归属甲方”，公司将产品在客户领用的时点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条款一致。

公司与晶科能源在每月对实际领用数据进行结算，双方确认无误后开票，晶科能源按照约定的账期支付货款。公司销售人员也会定期与客户确认当期销售与回款情况。

综上，公司寄售模式存货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有效，公司寄售模式收入确认准确。

六、说明公司存在代理模式的原因及必要性，代理商的情况（包括名称、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及实缴资本、经营规模、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内容、订单获取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佣金机制、终端客户情况，说明代理销售内容及交易价格与直销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代理商终端客户与公司直销客户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是否存在代理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一）公司存在代理模式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采用代理直销模式，主要系公司成立初期时，电子电器类客户是公司主要的客户群体之一，而代理商在当地电子电器类客户中信誉度较高，由代理

商开发并维护销售渠道、拓展并维系客户资源，对公司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品牌效应起到重要作用，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不断开发光伏、储能等领域的新客户，原有电子电器类客户仍延续代理商的模式进行销售。此外，公司通过代理商充分了解并及时更新当地的市场情况和客户信息，并由代理商在发货服务、回款跟踪等多方面提供具有区域性的特征性服务，对公司优化销售模式、提高服务响应能力起到积极作用。

(二) 代理商的情况、佣金机制、终端客户情况

1、代理商基本情况

公司代理商主要包括余姚市羽佳产品设计工作室和慈溪市周巷羽佳产品设计工作室，具体情况如下：

(1) 余姚市羽佳产品设计工作室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金型路28号
成立时间	2016-06-24
实际控制人	楼桂苗
注册资本	1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未披露
经营规模	未披露
开始合作时间	2010年
是否框架协议	是
主要协议条款	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销售及其相关业务的代理服务； 乙方代理甲方服务项目：乙方利用自己的办公经营场所、营销团队或人员全程参与整个交易过程，协助甲方开展市场信息搜集、挖掘客户资源、市场开拓（不包括甲方已经发生交易的老客户和已开拓的老市场）、初步业务接触、产品的宣传与推广、新客户引荐、参与商业谈判、跟踪合同履行进度和产品接收确认、客户货款催收、售后信息反馈及客户关系的维护等工作。 代理服务费以甲方向客户实际交货开具的发票金额（不含税）为基数计算，代理服务费计算比例每月根据乙方提供代理服务情况协商确定。
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通过代理商的渠道直接接触到终端客户，公司与终端客户直接签订合同或订单。
信用政策	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合同，约定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公司与终端客户直接进行结算。
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注：开始合作时间早于余姚市羽佳产品设计工作室成立时间，主要系工作室成立前以

个人名义进行合作。

(2) 慈溪市周巷羽佳产品设计工作室

注册地址	慈溪市周巷镇城中村义让路楼家56号
成立时间	2016-08-03
实际控制人	楼桂苗
注册资本	5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未披露
经营规模	未披露
开始合作时间	2010年
是否框架协议	是
主要协议条款	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销售及其相关业务的代理服务； 乙方代理甲方服务项目：乙方利用自己的办公经营场所、营销团队或人员全程参与整个交易过程，协助甲方开展市场信息搜集、挖掘客户资源、市场开拓（不包括甲方已经发生交易的老客户和已开拓的老市场）、初步业务接触、产品的宣传与推广、新客户引荐、参与商业谈判、跟踪合同履行进度和产品接收确认、客户货款催收、售后信息反馈及客户关系的维护等工作。 代理服务费以甲方向客户实际交货开具的发票金额（不含税）为基数计算，代理服务费计算比例每月根据乙方提供代理服务情况协商确定。
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通过代理商的渠道直接接触到终端客户，公司与终端客户直接签订合同或订单。
信用政策	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合同，约定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公司与终端客户直接进行结算。
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注：开始合作时间早于慈溪市周巷羽佳产品设计工作室成立时间，主要系工作室成立前以个人名义进行合作。

2、佣金机制

根据公司与代理商签订的协议，代理服务费按照公司向客户实际交货开具的发票金额为基数计算，代理服务费计算比例每月根据代理商提供服务情况协商确定，如为开拓新客户提高竞争力、订单量特别大、实际交易价格调整导致售价降低等原因，公司利润率降低，双方可协商调整代理服务费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直销模式下的佣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佣金	55.10	56.98	63.63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代理直销收入	354.06	378.09	427.32
佣金占比	15.56%	15.07%	14.89%

报告期各期，公司佣金金额分别为63.63万元、56.98万元和55.10万元，占代理直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89%、15.07%和15.56%，相对比较稳定。

3、终端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直销模式下终端客户主要为宁波凯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波集团”）、月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立集团”）和厦门凯兴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兴达”）等，具体情况如下：

（1）凯波集团

客户名称	宁波凯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慈溪市周巷镇北片开发区
成立时间	1996-09-03
实际控制人	徐秋兰
注册资本	10,8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800万人民币
经营规模	Siemens、Philips 等品牌的代工厂，2020年度、2022年度中国十大厨房小家电出口企业之一

（2）月立集团

客户名称	月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开发东路999号
成立时间	1996-03-28
实际控制人	方国洪
注册资本	33,4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800万人民币
经营规模	是一家涵盖专业生产电吹风、美容美发电器、个人护理电器、家庭护理电器等小家电领域，年销售额超17亿元，员工3800余名的大型现代企业。

（3）凯兴达

客户名称	厦门凯兴达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500号312室
成立时间	2009-04-21

实际控制人	李传养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万人民币
经营规模	未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凯波集团、月立集团和凯兴达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凯波集团	118.50	147.45	175.32
月立集团	87.91	94.96	115.07
凯兴达	67.90	87.47	77.61

报告期内，公司对凯波集团、月立集团和凯兴达的销售额相对比较稳定。

（三）说明代理销售内容及交易价格与直销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代理商终端客户与公司直销客户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是否存在代理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直销模式与直销模式的销售产品及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公斤

模式	产品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代理直销	封装材料	319.97	49.77	334.76	48.24	371.89	49.42
	导热材料	34.09	129.04	43.33	131.10	55.43	92.42
直销	封装材料	20,576.22	17.44	27,750.20	20.25	13,510.45	24.44
	导热材料	1,661.28	51.93	2,860.10	61.72	658.14	50.70

公司代理直销模式下的销售产品主要为封装材料，销售价格相对比较稳定，且价格高于直销模式下的产品单价，主要系：（1）产品类型及性能要求不同，代理直销模式下，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电熨斗等电子电器中，对于耐高温等有一定的要求，与直销模式下的产品性能存在差异；（2）客户行业不同，代理直销模式下，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子电器类客户，而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光伏、储能行业，国内光伏行业迅猛发展，光伏产业链现有参与者纷纷扩大规模或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延伸，行业的竞争愈发激烈，公司部分客户采用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推动了单价的不断下降。

公司代理商终端客户与公司直销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代理商作为独立的经济主体，其人、财、物独立于公司，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七、说明存在外部采购产成品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及合同条款，分析公司对外购买产成品在向客户转让前是否拥有控制权，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及合理性；外购产成品直接销售的毛利率与自产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说明存在外部采购产成品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购产成品销售收入及占整体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部采购	32.40	0.14%	1,988.08	6.39%	2,018.96	13.78%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购产成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2,018.96万元、1,988.08万元和32.4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78%、6.39%和0.14%，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通过外部采购的比例较高，主要系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增加，公司临时产能不足，通过外部采购产成品解决。2023年1-9月，公司外部采购产成品的金额已大幅降低。

（二）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及合同条款，分析公司对外购买产成品在向客户转让前是否拥有控制权，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及合理性

公司在此种模式下实质控制相关产品并承担存货风险，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取得了该商品的控制。公司独立开展采购业务，自行进行采购决策，在向供应商买断产品验收入库后取得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商品的毁损灭失风险也转移至公司，存货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不存在将外购的产成品直接发货至客户的情况；

(2) 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公司独立开展销售业务，自行进行销售决策，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是首要义务人，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公司承担产品质量保证责任。

(3) 公司自主决定外购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独立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并独立与客户协商销售价格，承担了与产品销售相关的主要风险，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如客户无法及时支付货款，公司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按期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综上，对于外购产成品销售业务，公司采购和销售业务相对独立，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均明确约定了产品的所有权转移条款，公司负责对存货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转让商品后向客户承担该商品的质量保证义务，提供售后服务，同时，公司自主决定销售价格，故公司为主要责任人，而不是代理人，因此公司对外购产成品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外购产成品直接销售的毛利率与自产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成品与自产产品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外部采购	1.65%	15.23%	10.44%
自制生产	34.02%	30.27%	28.9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部采购产成品直接销售的毛利率均低于自产产品的毛利率，主要系上游产成品供应商存在一定的利润空间，具有合理性。2023年1-9月外部采购成品直接销售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2023年1-9月通过外部采购直接销售的金额仅为32.40万元，因采购规模较小，与供应商定价时毛利空间较小。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外购产成品相关情况。

八、说明公司客户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的情形，是否存在专门销售公司产品情况，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不存在公司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专门销售公司产品情况。公司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报告期内各期税费返还对应的业务内容，返还金额各期变动较大的原因及与相关业务规模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费返还金额分别为260.75万元、1,135.30万元和1,566.80万元，均为增值税出口退税，公司子公司深圳天永诚根据相关税收政策享受出口免退税优惠，其增值税退税金额按照采购成本乘以退税率进行计算，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出口退税进货成本申报金额（A）	9,657.67	9,716.06	3,417.43
退税率（B）	13.00%	13.00%	13.00%
测算退税金额（C=A*B）	1,255.50	1,263.09	444.27
实际出口退税金额（D）	1,566.80	1,135.30	260.75
上年申报本年退税金额（E）	311.30	183.51	-
本年申报下年退税金额（F）	-	311.30	183.51
调整后退税金额（G=D-E+F）	1,255.50	1,263.09	444.27
差异（H=C-G）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额与申报的退税额不存在差异，公司税费返还金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动一致。

十、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一）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

1、客户业务规模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2023年1-9月 收入（万元）	2022年度收 入（万元）	2021年度收 入（万元）
Enphase	2006-03-20	-	-	18.97亿美元	23.31亿美元	13.82亿美元
晶澳科技	2000-10-20	235,651.4564 万元	151,966.7271 万元	5,998,110.82	7,298,940.06	4,130,175.36
天合光能	1997-12-26	217,356.0162 万元	138,382.8272 万元	8,111,942.52	8,505,179.28	4,448,039.01
Salcomp	2019-12-19	1.015亿卢比	1亿卢比	103,815.45	66,173.91	18,746.66
昱能科技	2010-03-24	11,200万	6,000万	96,850.99	133,839.16	66,496.32
艾罗能源	2012-03-02	16,000万元	1,2000万元	未披露	461,179.55	83,266.64
凯波集团	1996-09-03	10,800万	10,800万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注：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Salcomp数据来源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中规模较大、影响力较大、行业知名度较高的大型企业，业务具有较高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

2、客户集中度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91.53%、88.41%和83.34%，占比较高，关于客户集中度的分析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4、三、（二）说明与主要客户均通过商务谈判、询比价报价获取订单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应对与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的措施及有效性。

3、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储能行业，随着全球可再生能源的大力发展，叠加“双碳”战略背景，各国政府对于发展光伏发电行业的政策支持和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推动了全球光伏装机量的快速增长。国际能源署（IEA）数据显示，到2027年，光伏累计装机量将超越其他所有电源形式。2023年以来，我国光伏制造行业仍保持增长态势，据国家能源局披露数据，2023年全国新增光伏装机216.88GW，同比大幅增长148%，创光伏装机容量历史新高。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2024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将在390-430GW之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

有望达到190-220GW。胶粘剂作为光伏行业的重要辅助材料之一，光伏新能源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将为光伏胶粘剂企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但短期内，行业各环节产能快速扩张，阶段性过剩局面显现，产业链价格进入下行通道，光伏出口总体呈现“量增价减”态势。光伏行业具有周期性发展特性，其产能、产量及需求处于动态调整状态，产能、产量的建设及释放可能存在阶段性落后或领先于需求的情况。受光伏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暂时进入去库存周期，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下游客户晶澳科技、天合光能、昱能科技和晶科能源等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业绩下滑情况，受此影响，公司期后业绩出现短暂性下滑。

针对下游光伏行业存在周期性波动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风险提示。

（二）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等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2,927.72万元，由于下游客户下达订单通常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快速交付的特点，公司在手订单的履约周期通常较短，时点在手订单金额占全年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8,417.73万元，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3,847.50万元，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期后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12月	2023年10-12月
营业收入	3,667.00	29,776.59	7,141.14
净利润	-724.20	4,128.92	-342.77
毛利率	7.16%	29.22%	1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41	3,590.81	-2,359.78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0-12月、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和审阅。

公司期后业绩有所下降，主要系2022年全球光伏储能增长强劲导致客户库存积累较大，下游客户暂时进入去库存周期所致，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并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从2023年第四季度开始，受光伏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暂时进入去库存周期，导致公司期后业绩出现短暂性下滑，公司产品存在竞争加剧、利润空间压缩的风险。现阶段光伏行业虽存在结构性产能过剩情形，但总体仍处于行业发展正常范围，该情形实际上属于市场自发的调节行为。由于光伏行业的产业链较长，容易导致产业链各环节出现阶段性供需不平衡的情况，进而引发价格波动和市场需求的波动，随着越来越多的参与者共同应对产业非均衡发展问题，包括企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企业逐渐掌握市场需求变动趋势并及时调整生产和投资策略，政府加强对光伏产业的支持和引导等，均将有助光伏产业实现均衡、可持续发展，降低产业非均衡发展对行业造成的负面影响。

公司客户均为行业中规模较大、影响力较大、行业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客户优质，为公司收入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针对下游光伏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公司正在不断开拓新能源汽车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客户群体，获得了部分知名终端汽车品牌客户的合作项目，随着项目的持续深入，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可期。

十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关于境外销售，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了解公司境外业务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2) 按照国家或地区统计境外销售收入，分析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情况、主要境外客户的情况、合同签订情况、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获取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了解主要条款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获取公司境外收入、成本、毛利率表，分析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了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3) 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境外客户的资信报告，获取主要境外客户基本资料，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走访主要客户获取访谈问卷等文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名单等；

(4) 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核对海关口岸数据，分析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是否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相匹配；

(5) 对主要境外客户执行走访程序，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11,300.49	10,511.02	4,779.78
走访客户境内办事处对应金额	8,029.60	7,194.55	4,779.78
视频访谈对应金额	2,569.35	3,101.50	-
走访比例	93.79%	97.95%	100.00%

(6) 对主要境外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11,300.49	10,511.02	4,779.78
发函金额	11,294.77	10,394.43	4,779.78
发函金额占比	99.95%	98.89%	100.00%
纸质回函金额	8,029.60	7,194.55	4,779.78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纸质回函比例	71.06%	68.45%	100.00%
邮件回函金额	3,162.37	3,101.50	-
邮件回函比例	27.98%	29.51%	0.00%
替代测试金额	102.80	98.38	-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99.95%	98.89%	100.00%

注：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为占境外销售收入审定金额的比例。

针对电子邮件回函，核对邮件回函内容是否与纸质发函内容一致、回函邮件附件内容是否存在涂改痕迹等异常情况、相关回函附件内容的签字或盖章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核对回函人电子邮箱后缀，是否与被函证单位名称、被函证单位官网显示的企业邮箱后缀及与公司日常业务往来邮件的邮箱后缀一致。

(7) 抽取境外销售对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报关单、提单、签收单等单据，执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

综上所述，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核查要求，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交易真实发生，且准确、完整记录。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相匹配；运费及保险费均记录真实、准确，且变动趋势具备合理性。公司境外业务销售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对于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主办券商协同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情况；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核实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查阅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海关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子公司取得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5) 通过网络检索核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6) 通过向境外客户发函并取得客户回函、视频访谈或实地走访方式确认交易真实性、客户与公司的结算方式等内容。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均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 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2) 访谈公司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

通过访谈公司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公司销售业务流程，了解公司各类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了解公司的主要产品、下游行业、销售模式、市场地位、主要客户分布情况，了解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及财务核算基础，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查阅客户的基本信息、关联关系

查阅公司报告期各主要客户的公司网站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对公司国内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管理层信息、股权结构等进行了网络查询，重点核查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股权结构、董监高等情况，并且通过中信保获取了主要境外客户背景调查报告核查了相关企业信息。

（4）海关报关、出口退税数据核对

取得公司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数据，与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进行比对分析，测算公司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5）执行收入实质性分析程序

获取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及客户清单，判断是否存在变动并了解发生变动的的原因。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业务规模、销售金额、毛利率等变动情况，结合市场、行业趋势等因素分析变动的合理性；对公司销售收入执行分产品、分地域、分客户、分模式的实质性分析程序，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波动，了解波动原因并判断其合理性。

（6）应收账款和信用政策核查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当期销售金额，了解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对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应收账款实施期后回款测试，核查其期后回款是否在信用期内及时完整的收回。

（7）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获取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通过对比同行业公司的销售模式，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市场、行业、和产品特点，分析公司销售模式的商业合理性。

（8）执行收入细节测试

获取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表，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境内销售检查了销售合同、订单、记账凭证、出库单、发票、银行回单、签收单、结算单等；境外销售检查了销售合同、订单、记账凭证、

出库单、发票、报关单、提单、签收单、银行回单等凭证，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分析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及收入确认政策，检查关于控制权转移的相关条款、结算相关条款，判断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 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

对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选取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记账凭证，核对销售记账凭证、出库单、发票、签收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重点关注签收日期、提单日期，与收入记账日期进行对比，判断营业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判断销售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10) 实施访谈程序

通过访谈方式对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主要产品、销售模式、市场区域、结算方式、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进行了确认，获取访谈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客户盖章的访谈问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选取标准为销售额涵盖 90%以上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2,635.45	31,091.41	14,648.90
访谈客户金额	21,354.61	30,222.31	14,065.27
走访比例	94.34%	97.20%	96.02%

(11) 实施函证程序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出销售询证函，调查相关客户与公司各年度的交易金额及往来款余额真实性与准确性。选取标准为前十大客户、交易变化金额较大的客户、销售额涵盖 70%以上的境内外客户，发函及回函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2,635.45	31,091.41	14,648.90
发函金额	22,183.29	30,655.70	13,626.74
发函金额占比	98.00%	98.60%	93.02%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回函金额	22,080.49	30,557.32	13,626.74
回函比例	97.55%	98.28%	93.02%
替代测试金额	102.80	98.38	-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98.00%	98.60%	93.02%

注：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为占营业收入审定金额的比例。

2、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公司收入变动符合行业趋势，具备商业合理性。其中对晶澳科技销售占比持续下滑主要系受销售策略、客户集中度和销售单价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3) 公司收入变动与生产人员人数、机器设备规模等相匹配，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

(5) 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询比价报价的形式获取订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与下游客户行业特点，以及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有关，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7) 公司第一大出口目的地为墨西哥，主要系根据客户 Enphase 的要求，发货至其位于墨西哥的代工厂，公司境外销售区域披露准确，不存在异常。公司不同境外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准确，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等数据相匹配；

(8) 2023 年公司新增寄售模式主要系客户出于自身对备货周期及产品交付及时性要求，要求供应商采用寄售模式。公司寄售模式存货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有效，收入确认准确；

(9) 公司存在代理模式，主要系代理商在当地电子电器类客户中信誉度较高，由代理商开发并维护销售渠道、拓展并维系客户资源，对公司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品牌效应起到重要作用。公司按照与代理商签订的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佣金。代理销售的产品与直销产品在产品性能上存在差异，所以价格也存在差异。公司代理商终端客户与公司直销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不存在代理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10) 公司存在外部采购成品的情况，主要系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增加，公司临时产能不足，通过外部采购产成品解决。此种情形下，公司对外购买产成品再向客户转让前拥有控制权，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外部采购产成品直接销售的毛利率均低于自产产品的毛利率，主要系上游产成品供应商存在一定的利润空间，具有合理性；

(11) 公司客户不存在公司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况。公司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2) 公司税费返还均为出口增值税退税，税费返还金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动一致；

(13) 公司期后业绩有所下降，主要系下游客户暂时进入去库存周期所致，公司主要产品存在竞争加剧、利润空间压缩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公司也正不断拓展新兴应用领域的客户群体。公司短期内可能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但未来依然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5.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51.42%、26.27%和29.44%，下降的原因主要系2021年信用期较长的主要客户晶澳科技销售占比逐年下降，以及主要客户天合光能较多地使用票据结算所致。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370.12万元、4,196.95万元、4,127.93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占比分别为12.1%、82.29%、43.67%。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

请公司：（1）说明对晶澳科技给予较长信用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各期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2）说明各期汇票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收取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的原因及风险控制措施，说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应收票据2023年到期托收情况说明公司2023年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性质、背景、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长时间未收回的原因及可回收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4）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对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应收款项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对晶澳科技给予较长信用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各期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是否存

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一）说明对晶澳科技给予较长信用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和晶澳科技从 2019 年开始合作，晶澳科技为大型上市公司，信用等级高，回款能力强，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120 天账期。合作至今，晶澳科技信用良好，不存在拖欠货款的情形。

（二）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各期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期销售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条件如下：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结算条件	报告期内是否变化
晶澳科技	电汇或承兑汇票	票到 120 天	信用期不变
天合光能	承兑汇票或电子债权凭证	票到 60 天	信用期不变
Enphase	电汇	账期 60 天	信用期不变
Salcomp	电汇	账期 60 天	信用期不变
艾罗能源	电汇	票到 90 天	信用期不变
凯波集团	电汇	票到 30-60 天	信用期不变
昱能科技	电汇	2021 年度票到月结 30 天、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票到月结 60 天	信用期增加 30 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动，报告期内主要以电汇、承兑汇票及电子债权凭证进行结算；部分客户信用政策存在小幅变动，主要基于客户对供应商的账期要求，在双方已经建立了良好信任关系基础上，公司综合考虑客户合作期间的回款情况、客户信用状况等对账期做出适当放宽，但仍在公司信用政策平均范围内，不存在大幅放宽信用期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况。

（三）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包括销售管理制度、营销管理制度。

公司对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执行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具体管控措施如下：

(1) 事前控制：对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建立客户资料和信用额度审批，由营销部发起合同评审流程，并经营销部经理、财务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审批；

(2) 事中控制：营销部收到顾客的合同、口头订单、书面订单或要货通知后，应立即组织生产部门安排车间生产任务，生产完成发货后，仓储物流部负责回收所有的送货单，回收时应及时审核关键签收日期、客户等签字是否完整，审核无误后递交给营销部，并作为重要依据妥善保管。营销部将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等资料递交至财务管理部，财务部审核无误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3) 事后控制：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工作，财务部认真登记客户往来账，与客户定期对账，定期提供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指标，用于对业务部门的绩效考核。营销部门负责对所负责款项的及时催收，保证合同款项按时到账。根据客户付款逾期的不同情况，分别由公司不同级别人员负责催收，必要时财务部和法律顾问介入催收。根据催收的情况，必要时提起诉讼进行追讨。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二、说明各期汇票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收取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的原因及风险控制措施，说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应收票据2023年到期托收情况说明公司2023年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说明各期汇票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收取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的原因及风险控制措施

1、各期汇票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票据收取金额	9,349.46	14,495.11	6,095.51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背书金额	5,676.92	8,882.71	5,286.39
其中：终止确认金额	3,351.67	8,139.59	4,082.04
未终止确认金额	2,325.25	743.12	1,204.35
贴现金额	-	762.50	271.29
其中：终止确认金额	-	762.50	271.29
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2、收取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的原因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于商业承兑汇票的收取较为谨慎，报告期内仅收取天合光能和晶科能源等信用评级较高的公司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按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商业承兑汇票账龄，并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对报告期内所有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结合历史和期后回款情况，不存在出票人拒付或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商业承兑汇票风险控制较好。

(二) 说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遵循谨慎性原则，按照承兑人的信用等级将收到的承兑汇票分别在“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项目中列报，具体如下：

列报项目	承兑人信用等级	承兑人
应收款项融资	信用等级较高	6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邮储银行及交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及浙商银行）
应收票据	信用等级较低	其他商业银行及公司

根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出售金融资产（包括票据背书转让、贴现、质押开票）对于实现业务模式目标是不可或缺的，而非仅仅是附带性质的活动，这种管理模式符合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偿付，该金融资产应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公司根据其现金流量管理的需求，对结算收取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管理，优先将票据背书转让给相关供应商进行支付结算，在缺乏现金时，公司则以承受银行贴现利息为代价，进行票据贴现，从而获取现金流以满足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当现金流量充足时，公司将相关票据持有至到期进行银行托收，从而获取相关合同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公司主要用途为背书转让、到期承兑或贴现。可见，公司出售金融资产（包括票据背书转让、贴现、质押开票）对于实现业务模式目标是不可或缺的，而非仅仅是附带性质的活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承兑的情形。

对于其余结算收取的承兑汇票，包括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其他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虽然公司也主要采用上述模式进行管理，但由于其信用等级较低，在贴现或背书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因此无论未来是否贴现、背书或质押都不影响其业务模式，都应当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票据”科目。

2、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背书和贴现的情况，其中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票据背书或贴现时公司进行终止确认；其他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公司不予终止确认，待到期后终止确认。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票据，由于承兑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的风险较小，因追索权而保留的风险较小，因此判断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结合应收票据 2023 年到期托收情况说明公司 2023 年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应收票据 2023 年正常到期托收；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相比 2022 年末增长 6,442.05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0.60 万元。2023 年 1-9 月公司盈利水平提高，实现净利润 4,471.69 万元，且净利润来源于外销收入的占比提升，公司外销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短，外销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多在当期回款，故 2023 年 9 月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22 年末降低 2,656.92 万元，公司 2023 年货币资金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性质、背景、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长时间未收回的原因及可回收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性质、交易对手方如下：

1、2023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背景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上余额	账龄	占比 (%)
江西纳森科技有限公司	无	押金及保证金	房租押金	18.17	2-3 年	55.33
深圳市尚美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无	押金及保证金	房租押金	10.57	1-2 年 2,748.00 元、2-3 年 102,960.00 元	32.19
淦群	无	备用金	员工备用金	0.50	2-3 年	1.52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背景	其他应收款 1年以上余额	账龄	占比 (%)
刘红波	无	押金及保证金	房租押金	0.10	2-3年	0.30
永修县诚翔气体有限公司	无	押金及保证金	蒸汽罐押金	0.20	1-2年	0.61
熊华	无	备用金	员工备用金	1.50	1-2年	4.57
郭绍萍	无	押金及保证金	房租押金	0.10	1-2年	0.30
罗斌	无	押金及保证金	房租押金	0.20	1-2年	0.61
顾贤朝	无	备用金	员工备用金	0.20	1-2年	0.61
淦小华	无	备用金	员工备用金	0.50	1-2年	1.52
范玲玲	无	押金及保证金	房租押金	0.30	1-2年	0.91
卞能芳	无	备用金	员工备用金	0.50	1-2年	1.52
合计				32.84		100.00

2、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背景	其他应收款 1年以上余额	账龄	占比 (%)
江西纳森科技有限公司	无	押金及保证金	房租押金	18.17	1-2年	60.89
深圳市尚美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无	押金及保证金	房租押金	10.57	1-2年 57,948.00元、 2-3年 47,760.00元	35.42
淦群	无	备用金	员工备用金	0.50	1-2年	1.68
范玲玲	无	押金及保证金	房租押金	0.30	1-2年	1.01
罗斌	无	押金及保证金	房租押金	0.20	1-2年	0.67
刘红波	无	押金及保证金	房租押金	0.10	1-2年	0.34
合计				29.84	-	100.00

3、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背景	其他应收款 1年以上余额	账龄	占比 (%)
江西纳森科技有限公司	无	押金及保证金	房租押金	36.00	1-2年	88.29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背景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上余额	账龄	占比(%)
深圳市尚美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无	押金及保证金	房租押金	4.78	1-2 年	11.71
合计				40.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主要形成原因为房租押金、蒸汽罐押金和员工备用金。房租押金及蒸汽罐押金长期未收回系相关合同尚未到期，根据约定尚未退还，待合同到期后预计可正常收回；员工备用金长期未收回系员工尚未使用，待员工使用后预计可正常收回；公司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不构成资金占用。

四、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对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坏账计提政策：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 资	银行承兑 汇票	不计提
	商业承兑 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内关 联方组合	不计提
	出口退税 组合	不计提

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2至3年（含3年）	30.00%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3至4年（含4年）	50.00%
4至5年（含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公司以应收款项确认时点开始计算账龄，按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各期末账龄。

2、报告期账龄和历史坏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含1年）	6,664.30	8,161.52	7,523.97
1至2年（含2年）	0.31	0.14	8.40
2至3年（含3年）	-	5.40	-
小计	6,664.61	8,167.06	7,532.37
减：坏账准备	333.38	409.84	377.04
合计	6,331.23	7,757.22	7,155.33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1年以上占比金额较小。

3、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具备谨慎性

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计算步骤及计算结果如下：

第一步：收集与分析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率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2年末应收账款于2023年度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回收率（%）
1年以内（含1年）	8,161.52	8,160.54	99.988
1至2年（含2年）	0.14	-	-
2至3年（含3年）	5.40	5.40	100.000
合计	8,167.06	8,165.94	99.986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1年末应收账款于2022年度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回率（%）
1年以内（含1年）	7,523.97	7,523.83	99.998
1至2年（含2年）	8.40	3.00	35.714
合计	7,532.37	7,526.83	99.926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0年末应收账款于2021年度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回率（%）
1年以内（含1年）	3,114.39	3,105.08	99.701
合计	3,114.39	3,105.08	99.701

第二步：计算迁移率及预计损失率

以 2020-2022 年应收账款数据为基础计算迁徙率与预期损失率，具体如下表：

单位：%

账龄	2022年实际收回率	2021年实际收回率	2020年实际收回率	预期收回率（注1）	迁徙率（注2）		预期损失率	预期损失率计算方式
1年以内（含1年）	99.988	99.998	99.701	99.896	0.10	a	0.00	a*b*c*d*e*f
1至2年（含2年）	-	35.714	-	35.714	64.29	b	3.70	b*c*d*e*f
2至3年（含3年）	100.000	-	-	-	25.00	c	5.75	c*d*e*f
3至4年（含4年）	-	-	-	-	40.00	d	23.00	d*e*f
4至5年（含5年）	-	-	-	-	57.50	e	57.50	e*f
5年以上	-	-	-	-	100.00	f	100.00	f

注1：1年以内、1至2年账龄预期回收率选择3年实际收回率的平均值，2年以上应收账款因金额较小，笔数少，公司认为实际收回率可参考性较低，难以反映以后年度预期回收率，故对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迁徙率按照同行业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值予以重新估计；

注2：迁徙率=1-预期回收率

第三步：前瞻性调整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五年以下应收账款账龄的预期损失率前瞻性调整提高 5.00%。

单位：%

账龄	经验值	预期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0.00
1至2年（含2年）	5.00	3.88

账龄	经验值	预期损失率
2至3年(含3年)	5.00	6.04
3至4年(含4年)	5.00	24.15
4至5年(含5年)	5.00	60.38
5年以上	-	100.00

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与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

单位：%

账龄	测算的预期坏账损失率	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0.00	5.00
1至2年(含2年)	3.88	10.00
2至3年(含3年)	6.04	3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未超过3年；如上表所示，根据迁徙率、预期损失率、前瞻性信息调整后，由于受历史数据有限、样本量较少等因素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行调整后，理论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公司实际执行的坏账计提比例。

综上，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具备谨慎性。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1年以内(含1年)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天辰新材	5%	10%	30%	50%	80%	100%
德邦科技	5%	10%	20%	30%	50%	100%
回天新材	5%	10%	20%	30%	50%	100%
硅宝科技	5%	10%	30%	50%	50%	100%
同行业平均值	5%	10%	25%	40%	58%	100%
申请挂牌公司	5%	10%	30%	50%	50%	100%

从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账龄计提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坏账政策较为谨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1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综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销售回款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坏账计提政策，充分考虑了坏账损失的风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

（二）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不含电子债权）	截至2024年4月末的期后回款金额	经营及信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2023.9.30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6.45	1,976.45	否
	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324.88	1,324.88	否
	3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1.53	551.53	否
	4	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	453.79	453.79	否
	5	EnphaseEnergy,Inc.	408.48	408.48	否
合计			4,715.13	4,715.13	
2022.12.31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4.28	2,784.28	否
	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267.32	1,267.32	否
	3	EnphaseEnergy,Inc.	1,117.38	1,117.38	否
	4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95.61	895.61	否
	5	SalcompManufacturingIndiaPvtLtd.	653.92	653.92	否
合计			6,718.52	6,718.52	
2021.12.31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9.17	3,089.17	否
	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820.42	820.42	否
	3	EnphaseEnergy,Inc.	1,544.18	1,544.18	否
	4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7.51	237.51	否
	5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86	71.86	否
合计			5,763.14	5,763.14	

公司各期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不存在异常。

(三) 对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故公司对合并内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应收款项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2、访谈公司负责客户信用政策管理的人员，了解晶澳科技信用管理情况，信用政策差异原因，收取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的原因及风险控制措施；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询问企业销售部门负责人，对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结合对主要客户应收款的回款方式及金额，查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条件，对比分析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4、获取并复核公司应收票据台账，与应收票据财务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核查票据到期托收、背书及贴现情况；

5、对于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了解开具票据的金融机构的情况，结合承兑人信用等级及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分析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判断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 2023 年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

7、获取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并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划分是否正确。抽样检查了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款项相关的合同、收付款银行回单等情况；询问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员工，了解了账龄

一年以上未收回的原因；

8、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统计期后回款情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并与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晶澳科技的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动，双方合作至今晶澳科技信用良好，不存在拖欠货款的情形，给予晶澳科技较长信用期具备合理性；

2、公司针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条件不存在重大差异变化，部分客户结算方式存在小幅变动，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3、公司不存在对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且有效执行；

4、公司记录的各期汇票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准确；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及列报准确；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不存在追偿风险；公司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公司对于商业承兑汇票的收取较为谨慎，报告期内仅收取天合光能和晶科能源等信用评级较高的公司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风险控制较好；

6、公司 2023 年货币资金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7、报告期内，公司账龄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房租押金，长时间未收回具备合理性，不构成资金占用情形；

8、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并无显著差异，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

9、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具备真实性和准确性。

6.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2021年、2022年、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0,755.83万元、21,967.96万元、14,927万元，主要为直接材料。期间，封装材料毛利率逐期上升，导热材料毛利率逐期下滑。境外销售毛利率逐期上升，境内销售毛利率逐期下滑。2022年起，公司新增主要供应商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起，公司新增主要供应商上海矽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开信息查询，该公司参保人数为0。

请公司：（1）结合市场情况、产品类型、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成本构成、价格及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境内外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采购策略、供应商选取标准、定价方式、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以及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原材料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3）说明上海矽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合作背景、交易原因、交易内容，与公司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合采购内容、产品定价、运费金额及运费承担方式等，说明公司向距离较远的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向其采购内容及采购价格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说明各期供应商数量变动情况、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供应商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的情形，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5）结合生产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厂房租赁费和固定资产折旧费变动情况、制造费用的构成、占比及分摊方式等，说明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公司产能、产量、销量、各期外协加工产品的类别、数量、相关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等，说明委托江西纳森科技有限公司加工的必要性、加工费用准确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7）说明应付账款前五名对手方与公司前五大

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采购款项逾期未付的情况；2022 年新增票据结算的原因，对应的供应商及交易情况、与供应商信用政策及结算机制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规模是否匹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市场情况、产品类型、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成本构成、价格及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境内外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产品销售结构影响	细分毛利率影响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产品销售结构影响	细分毛利率影响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封装材料	92.50%	33.70%	0.51%	5.80%	90.63%	27.42%	-1.12%	2.14%	95.11%	25.06%
导热材料	7.50%	37.41%	-0.89%	-0.76%	9.37%	47.49%	2.35%	-0.47%	4.89%	52.49%
合计	100.00%	33.98%	-0.37%	5.05%	100.00%	29.30%	1.23%	1.67%	100.00%	26.40%

注：产品销售结构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上期毛利率；细分毛利率影响=（本期细分毛利率-上期细分毛利率）*本期收入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40%、29.30%和33.98%，2022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1年上升2.90个百分点，其中细分产品销售结构和毛利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1.23%和1.67%，由此可知，细分产品销售结构和毛利率的变化综合导致了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2年上升4.68个百分点，其中细分产品销售结构和毛利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0.37%和5.05%，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受封装材料毛利率上升的影响。

2、封装材料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封装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25.06%、27.42%和33.70%，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封装材料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单价	17.62	20.39	24.78
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13.62%	-17.70%	-
单位成本	11.68	14.80	18.57
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21.09%	-20.29%	-
毛利率	33.70%	27.42%	25.06%
毛利率变动	6.28%	2.36%	-
销售单价变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11.45%	-16.11%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17.72%	18.48%	-

注：单价变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价。下同

2022年，公司封装材料的毛利率较2021年上升了2.36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变动对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16.11%，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18.48%；2023年1-9月，公司封装材料的毛利率较2022年上升6.28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变动对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11.45%，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17.72%。由此可知，封装材料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

公司封装材料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10.24	87.65%	13.48	91.10%	16.84	90.67%
单位直接人工	0.34	2.89%	0.31	2.09%	0.31	1.68%
单位制造费用	0.74	6.33%	0.65	4.39%	1.03	5.53%
单位其他合同履行成本	0.36	3.12%	0.36	2.42%	0.39	2.11%
合计	11.68	100.00%	14.80	100.00%	18.57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封装材料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受单位直接材料下降的影响，公司封装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107硅橡胶和硅油。报告期各期，封装材料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16.84元/公斤、13.48元/公斤和10.24元/公斤，2022年和2023年1-9月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下降19.92%和24.07%，均高于封装材料单价的下降幅度，所以毛利率逐年上升。

公司封装材料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境外销售价格相对比较稳定，而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得材料成本降低，境外销售毛利率上升。此外，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分别为6.4515、6.7261和7.0148，受美元汇率上涨的影响，导致境外销售毛利进一步提升，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况下，封装材料整体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

3、导热材料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导热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52.49%、47.49%和37.41%，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导热材料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单价	52.56	62.22	52.54
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15.52%	18.41%	-
单位成本	32.90	32.67	24.96
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0.70%	30.89%	-
毛利率	37.41%	47.49%	52.49%
毛利率变动	-10.08%	-5.00%	-
销售单价变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9.65%	7.39%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0.44%	-12.39%	-

2022年，公司导热材料的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了5.00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变动对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7.39%，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12.39%，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大于单价的上升幅度；2023年1-9月，公司导热材料的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了10.08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变动对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9.65%，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0.44%，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销售单价下降。

公司导热材料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27.55	83.74%	29.48	90.23%	21.75	87.14%
单位直接人工	1.68	5.12%	0.74	2.27%	0.53	2.14%
单位制造费用	3.23	9.81%	1.95	5.97%	2.21	8.86%
单位其他合同履行成本	0.44	1.34%	0.50	1.53%	0.46	1.86%
合计	32.90	100.00%	32.67	100.00%	24.96	100.00%

2022年公司导热材料单位成本增加较多，主要受单位直接材料上升的影响，公司导热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报告期各期，导热材料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21.75元/公斤、29.48元/公斤和27.55元/公斤，2022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2021年上升35.54%，高于导热材料销售单价的上升幅度，所以毛利率下降；2023年1-9月封装材料单位成本较2022年变动不大，但受销售单价下降的影响，所以毛利率下降。

（二）境内外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境内外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外毛利率情况如下：

区域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内	50.08%	11.94%	66.19%	20.15%	67.37%	21.60%
境外	49.92%	56.24%	33.81%	47.35%	32.63%	36.85%
合计	100.00%	34.05%	100.00%	29.34%	100.00%	26.58%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国内光伏行业迅猛发展，光伏产业链现有参与者纷纷扩大规模或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延伸，行业的竞争愈发激烈。公司部分客户采用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推动了单价的不断下降，虽然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但境内销售单价下降幅度高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持续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较高，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境内外竞争环境差异所致。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公司在境外细分领域能够与国际品牌厂商如道康宁等进行竞争，同时公司借助国内的生产成本优势，与国际品牌厂商相比具有价格优势，上述因素提升了公司对下游境外客户的议价能力，公司境外美元销售单价相对比较稳定，未发生大幅下降，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的情况下，境外销售毛利率不断上升；此外，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分别为6.4515、6.7261和7.0148，美元汇率逐年上升，进而推动了公司境外毛利率的进一步上涨。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32.63%、33.81%和49.92%，特别是2023年1-9月，境外销售占比增幅较大，在境外毛利率较高的情况下，推动了公司整体毛利率的上涨。

2、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境外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区域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境外	36.90	16.15	38.10	20.06	34.21	21.61
境内	12.38	10.93	17.84	14.26	22.61	17.79
合计	18.54	12.24	21.76	15.39	25.44	18.72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单位成本分别为21.61元/公斤、20.06元/公斤和16.15元/公斤，持续降低，特别是2023年1-9月，单位成本降幅为19.51%，而公司境外销售单价相对比较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单价分别为34.21元/公斤、38.10元/公斤和36.90元/公斤，未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所以境外销售毛利率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单位成本分别为17.79元/公斤、14.26元/公斤和10.93元/公斤，也是逐年降低，但由于境内销售价格下降幅度高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境内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主要系境外销售单价高且比较稳定，同时美元汇率的上升进一步提升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采购策略、供应商选取标准、定价方式、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以及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原材料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一）结合公司采购策略、供应商选取标准、定价方式、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以及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107硅橡胶和硅油，报告期内，107硅橡胶和硅油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6,598.44万元、13,166.51万元和8,328.87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0.04%、57.04%和58.42%。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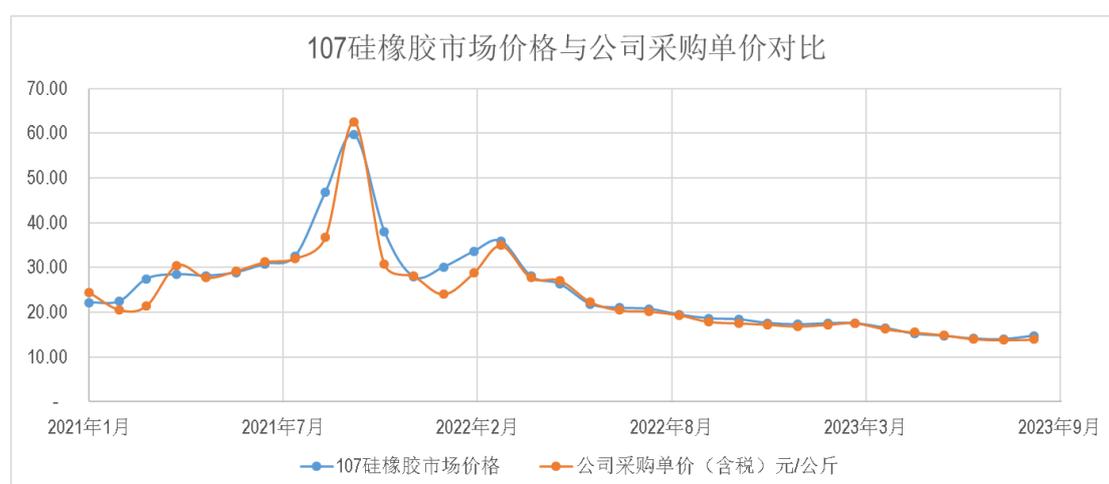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107硅橡胶	3,922.04	5,220.57	13.31	3,955.24	7,711.64	19.50	1,464.16	4,074.24	27.83
硅油	1,769.92	3,108.30	17.56	2,267.65	5,454.86	24.06	809.25	2,524.20	31.19

通常情况下，公司的采购工作主要由采购部负责，采购人员根据仓储部下发的物料采购申请，综合交货周期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筛选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比价后确定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并跟踪整个物流过程，确保物料及时到达工厂。原材料到达工厂后，由仓储部和品质管理部共同验收，对采购数量、质量、规格等验收无误后办理入库，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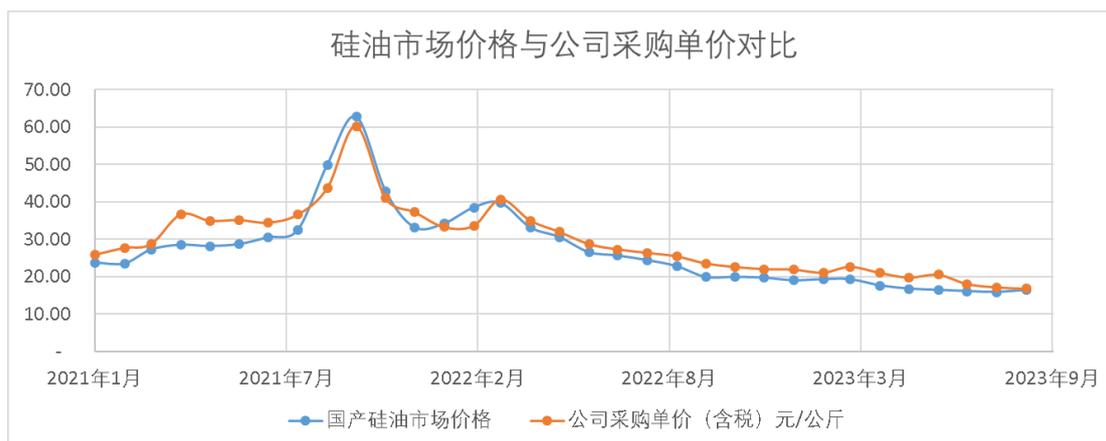
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需求和产品类型，设置不同的安全库存和物料库存，在低于安全库存时，仓库会发出申购请求，采购会结合市场行情灵活调整数量，在预判价格会上涨或物料紧缺时加大储备量，在预判价格会下调时，在确保不影响生产计划的情况下采取分批少量的方式来采购。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选择有严格的认证标准，公司有相应的供应商评估体系，从开发，评估调查和评审，需相关各部门审核通过才可以导入供应商清单，合作期间对供应商价格，服务、交货准时性、质量做月绩效评分和年度审核进行管控，全年评估为A类供应商的，认定为优秀供应商，优先选择，B类供应商是合格供应商，C类为一般供应商，D类供应商为待改善供应商，需做整改，对于整改不到位的做淘汰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107硅橡胶和硅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全球有机硅网



数据来源：全球有机硅网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107硅橡胶和硅油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107硅橡胶和硅油的采购价格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21年价格偏高主要因为拉闸限电、全球卫生事件的影响和出口增加等的影响，导致107 硅橡胶和硅油供应大幅下降，总体供需不平衡从而使得价格大幅增长。2022年和2023年1-9月，由于107硅橡胶和硅油供应大幅增长，因此其采购价格逐步下降。

针对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公司制定了下述应对措施：（1）和上游供应商保持密切沟通，多方面了解供应商的价格、库存情况用于判断后期走势，在原材料价格回落阶段适量备货，以摊薄采购价格，在原材料价格较高的阶段主要以消耗库存为主，尽量避免在高价格时发生大量采购行为。（2）建立合格供应商体系，多方面的进行比价和询价。（3）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相关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可传导至下游客户。（4）公司逐渐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应用领域，争取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综合毛利率。

公司上述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公司整体采购价格相比市场均价有一定优势，比市场均价低一些。

（二）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生产人

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原材料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1、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107硅橡胶、硅油和填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07硅橡胶及硅油采购量	5,691.96	6,222.89	2,273.41
填料采购量	7,025.82	7,735.25	2,617.61
107硅橡胶及硅油耗用量	5,014.89	5,132.70	2,134.76
填料耗用量	7,052.97	7,399.78	2,542.96
产量	12,351.29	13,197.52	4,930.11
耗用量/采购量	94.89%	89.79%	95.64%
耗用量/产量	97.71%	94.96%	94.88%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占采购量比例分别为95.64%、89.79%和94.89%，2022年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22年采购量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占产量的比例分别为94.88%、94.96%和97.71%，略有波动，主要受期初期末半成品数量的影响。

2、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9.30/ 2023年1-9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产量（吨）	12,351.29	13,197.52	4,930.11
生产人员数量（人）	102	68	30
生产人员人均产量 （吨/人）	121.09	194.08	164.34

注1：生产人员数量=（期初生产人员数量+期末生产人员数量）/2

注2：公司生产人员包括生产部门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及仓储部门人员。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分别为164.34吨/人、194.08吨/人和121.09吨/人，2022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2022年新增生产人员集中在上半年，导致计算平均人数相对偏低。

3、原材料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公司原材料按照购入的实际成本入账，原材料领用时，生产部门根据领料单的实际领料情况确定领用数量，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领用材料的成本。公司原材料成本及时结转，成本核算具有准确性。

三、说明上海矽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合作背景、交易原因、交易内容，与公司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合采购内容、产品定价、运费金额及运费承担方式等，说明公司向距离较远的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向其采购内容及采购价格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说明上海矽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合作背景、交易原因、交易内容，与公司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上海矽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矽宝”）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全称	上海矽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采购品种	卡斯特铂催化剂
开始合作时间	2019年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30.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景联路439号2栋403室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19日
实际控制人	王永涛
参保人数（2022年报）	0
是否存在失信或者异常经营	不存在
是否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2019年，上海矽宝和公司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建立了合作关系。由于上海矽宝为国外知名厂商卡斯特的铂金属催化剂在国内的主要代理商，公司较为认可其产品质量，因此与其建立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从上海矽宝采购的原材料为铂金属催化剂，采购金额分别为402.34万元、964.72万元和1,055.65万元；根据访谈记录，上海矽宝每年的销售规模在5000万元左右，

公司向其采购额占其对外销售规模的比例在 20%左右，公司向其采购规模与其总体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根据上海矽宝提供的盖章说明，其参保人数为 0 的原因是该公司员工由其合作伙伴上海秋彤实业有限公司代缴社保，代缴社保的原因系出于节约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考虑，上海秋彤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全称	上海秋彤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	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 280 号 1 幢 A175 室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13 日
实际控制人	关悦
参保人数（2022 年报）	7
是否存在失信或者异常经营	不存在
是否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二）结合采购内容、产品定价、运费金额及运费承担方式等，说明公司向距离较远的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向其采购内容及采购价格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东岳”）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全称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采购品种	107 硅橡胶、硅油、硅树脂
上市情况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300821.SZ）
开始合作时间	2022 年
注册资本（万元）	12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20,000.00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工业路 3799 号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28 日
控股股东	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参保人数（2022 年报）	1,245
是否存在失信或者异常经营	不存在

是否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	-----

2022年，山东东岳和公司通过参加展会以及互联网渠道建立了合作关系。由于山东东岳为国内知名的有机硅中间体生产商且为上市公司，其在行业内的产量和声誉总体排名靠前，公司较为认可其产品质量及商业信誉，因此与其建立了合作关系。根据采购合同和走访记录，山东东岳通常采用汽运方式进行运输，东岳向公司销售货物的定价中包括货物基本价格、运费及保险费用，山东东岳承担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全部运费；由于山东东岳承担运费，公司暂无法统计相关的运费数据。山东东岳生产地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江西省九江市，两地相距约1000公里，汽运运输时限可以控制在1天内，运输时间较为可控。

公司向山东东岳采购的原材料品种为107硅橡胶和硅油，公司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的物料，如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各期该类物料主要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

单位：元/公斤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9月 平均采购单价	2022年 平均采购单价	2021年 平均采购单价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14.56	18.97	32.03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7	20.89	28.92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8	19.24	27.28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79	18.06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山东东岳的采购单价与其他同种类供应商之间无明显差异，并且由于山东东岳的采购单价相对较低，其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因此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各期供应商数量变动情况、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供应商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的情形，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9月，公司供应商数量分别为87名、135名及124名，主要原因系公司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为了确保生产的持续与稳定

性，采购规模和供应商数量也有一定的增加。

报告期各期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及开始合作年份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开始合作年限
		金额	采购排名	金额	采购排名	金额	采购排名	
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0.86	4	5,644.59	1	2,399.73	1	2010年
2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1,997.77	1	1,438.49	5	905.50	5	2010年(其关联公司于2010年前成立)
3	江苏科幸新材料有限公司	80.75	22	930.80	7	932.11	4	2019年
4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55.33	2	2,076.57	3	-	-	2022年
5	上海矽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5.65	5	964.72	6	402.34	7	2019年
6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531.06	7	648.36	11	946.61	3	2018年
7	浙江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	1,620.47	3	1,535.02	4	584.85	6	2019年
8	广东欧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477.53	8	2,314.35	2	1,589.86	2	2020年

如上表可知，除山东东岳外，公司报告期内未新增主要供应商，2022年新增供应商山东东岳的原因参见本问题之“说明公司向距离较远的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部分的回复；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均有较长时间的合作关系，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不存在供应商为公司的关联方或为公司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的情形。供应商不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

五、结合生产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厂房租赁费和固定资产折旧费变动情况、制造费用的构成、占比及分摊方式等，说明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制生产产品的销售成本中，料工费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001.76	87.35%	18,294.22	90.46%	7,950.04	88.99%
直接人工	454.39	3.05%	461.52	2.28%	182.52	2.04%
制造费用	981.51	6.59%	985.54	4.87%	605.35	6.78%
其他合同履约成本	446.27	3.00%	481.45	2.38%	196.06	2.19%
合计	14,883.94	100.00%	20,222.73	100.00%	8,933.97	100.00%

1、直接人工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制生产产品的销售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2.04%、2.28%和3.05%，2023年1-9月直接人工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与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9.30/ 2023年1-9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直接人工（万元）	454.47	426.95	175.27
直接生产人员数量（人）	63	46	23
直接人工/直接生产人员数量（万元/人）	7.21	9.28	7.62

注：生产人员数量=（期初生产人员数量+期末生产人员数量）/2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分别为23人、46人和63人，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江西工厂的投产，公司产能大幅提升，所需要的生产人员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均成本为7.62万元/人、9.28万元/人和7.21万元/人，2022年度相对偏高，主要系2022年新增生产人员集中在上半年，导致计算平均人数相对偏低。

2、制造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制生产产品的销售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6.78%、4.87%和6.59%。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56.28	32.11%	346.97	32.08%	123.84	20.65%
折旧费	390.66	35.21%	302.47	27.97%	126.54	21.10%
电费	165.30	14.90%	119.39	11.04%	19.42	3.24%
低值易耗品及机物料消耗	133.02	11.99%	208.56	19.28%	146.36	24.41%
租赁费	3.95	0.36%	10.24	0.95%	4.51	0.75%
加工费	0.54	0.05%	0.86	0.02%	136.10	22.70%
其他	59.78	5.39%	93.07	8.66%	42.88	7.15%
合计	1,109.53	100.00%	1,081.56	100.00%	599.64	100.00%

注：上表中的制造费用系报告期各期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发生额。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间接人工薪酬、折旧费、电费、租赁费等。公司根据生产车间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入制造费用，月末按照产品生产工时在各产品中进行分配。公司制造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电费，报告期内三者合计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4.99%、71.08%和 82.22%，2021 年占比较低，主要系 2021 年江西工厂建设初期，公司通过租赁第三方厂房、设备进行生产而支付加工费，金额 136.10 万元，占比为 22.70%。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23.84 万元、346.97 万元和 356.28 万元，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0.65%、32.08%和 32.11%，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间接生产人员数量分别为 7 人、22 人和 40 人，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所需生产管理人员及辅助生产人员数量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中折旧费金额分别为 126.54 万元、302.47 万元和 390.66 万元，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1.10%、27.97%和 35.21%，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江西工厂的投产以及自动化生产线的上线，机器设备及厂房折旧金额逐步增加。此外，公司租赁第三方厂房等，按照新租赁准则要求计入使用权资产，其折旧摊销计入制造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中电费金额分别为 19.42 万元、119.39 万元和

165.30 万元，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24%、11.04%和 14.90%，2021 年占比较低，主要系江西工厂建设初期，主要通过租赁第三方厂房、设备进行生产，所以电费金额较小，公司自动化产线于 2022 年 11 月上线，所以 2023 年 1-9 月用电量大幅增加。

综上，公司制造费用的变动情况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六、结合公司产能、产量、销量、各期外协加工产品的类别、数量、相关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等，说明委托江西纳森科技有限公司加工的必要性、加工费用准确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产量、委托加工产品的数量、销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能（吨）	9,750.00	13,000.00	5,166.67
产量（吨）	12,351.29	13,197.52	4,930.11
委托加工产品的数量（吨）	-	-	1,768.04
委托加工产品数量占总产量的比例	-	-	35.86%
产能利用率	126.68%	101.52%	95.42%
销量（吨）	12,173.59	14,238.34	5,738.34
其中：自产产品销量（吨）	12,144.99	13,018.75	4,628.10
产销率	98.33%	98.65%	93.87%

2021 年度，江西天永诚的生产线建设期间，公司产能有限，存在委托江西纳森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成品的情况，主要原因系江西纳森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江西生产基地同处于江西省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内，二者距离相近，有助于相关委托加工服务及后续完工后货物的物流运输；此外，江西纳森同样进行有机硅胶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其具有一定的生产经验及工艺技术能力。

根据公司与江西纳森签订的《有机硅胶加工承揽合同》，2021 年对于单组份硅胶的加工费价格双方确认为 1.25 元/kg（含税价）、双组份硅胶由于工艺复杂需加热，双方确认为 1.7 元/kg（含税价）。上述加工费系双方根据市场行情

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司自行评估了自主进行该工序生产的单位成本，与纳森委托加工费的单价基本一致，因此相关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公司及其关联方与江西纳森科技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江西纳森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对江西纳森的加工费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加工费金额	0.54	0.86	206.76
其中：无法归集到具体产品的加工费	0.54	0.86	136.10
可直接归集到具体产品的加工费	-	-	70.66
营业成本金额	14,927.00	21,967.96	10,755.83
加工费占比	0.004%	0.004%	1.922%

针对上述加工事项，由于江西纳森和公司均处于同一产业园内，因此不涉及货物的运输及流转。此外，江西纳森每个月定期和公司进行对账并开具结算单据，江西纳森根据结算单上的加工费金额进行开票，然后公司支付对应的加工费金额给江西纳森。

对于无法归集到具体产品的加工费，公司将对应加工费金额计入“制造费用”；对于可直接归集到具体产品的加工费，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1、公司发出委托加工材料的会计处理：

借：委托加工物资-材料

贷：原材料

2、确认加工费时的会计处理：

借：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

贷：应付账款-加工费-XX单位

3、委托加工完成，公司的会计处理：

借：半成品

贷：委托加工物资-材料/加工费

根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财会[2013]17号）第三十五条：“制造企业发生的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能够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的，应当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的生产成本，否则应当按照合理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

公司对于加工费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的制度规定。

七、说明应付账款前五名对手方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采购款项逾期未付的情况；2022年新增票据结算的原因，对应的供应商及交易情况、与供应商信用政策及结算机制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规模是否匹配

（一）说明应付账款前五名对手方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采购款项逾期未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应付账款前五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金额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句容市正浩制桶有限公司	280.98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1,997.77
2	上海矽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7.92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55.33
3	浙江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	193.00	浙江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	1,620.47
4	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7.52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0.86
5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57	上海矽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5.65
	合计	940.99	-	8,420.09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付账款前五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金额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1	浙江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	253.09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44.59
2	上海矽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51.98	广东欧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2,314.35
3	武汉祺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23.90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76.57
4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6.78	浙江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	1,535.02
5	江苏盛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6.83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1,438.49
合计		1,082.58	-	13,009.01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应付账款前五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金额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江苏科幸新材料有限公司	139.65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99.73
2	江西纳森科技有限公司	105.75	广东欧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1,589.86
3	上海矽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96.50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946.61
4	武汉祺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86.91	江苏科幸新材料有限公司	932.11
5	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6.29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905.5
合计		505.09	-	6,773.81

公司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均于期后支付完毕，不存在逾期未付款项。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单位与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差异，不是完全一致，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供应商在行业内具有优势地位，其给予的信用期限较短并且付款条件为预付货款或者发货后立即付款，因此造成部分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低，与采购金额排名有所差异，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条件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类型（框架协议/合同/订单等）	采购内容	付款条款及信用期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订单式合同	采购原材料	款到发货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采购原材料	签订合同后卖方发货，买方用承兑汇票百分百付款，月底结清
浙江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采购原材料	按供方企业标准验收，月结30天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有机硅销售	货到付款，买方于月底前付清

供应商名称	类型（框架协议/合同/订单等）	采购内容	付款条款及信用期
上海矽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采购原材料	验收合格，月结 30 天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有机硅买卖	货到付款，买方于月底前付清
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采购原材料	验收合格，月结 30 天
广东欧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采购原材料	发货后立即付款
正鸿瑞（广州）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采购原材料	款到发货

（二）2022年新增票据结算的原因，对应的供应商及交易情况、与供应商信用政策及结算机制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2022年，公司与兴业银行合作开展了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客户支付货款的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为了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和现金流压力，公司与银行进行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以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物，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的货款。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机制未发生变化，具体信用政策参见本回复之“6、七、（一）说明应付账款前五名对手方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采购款项逾期未付的情况”。

2022年和2023年1-9月，公司相关应付票据对应的供应商及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出票人	收票单位	金额
1	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3.10
2	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9.93
3	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6.92
4	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5.20
5	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矽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06
6	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华昊化工有限公司	167.60
7	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硅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43.56
8	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50
9	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98.73

2023年9月30日			
10	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科幸新材料有限公司	79.90
11	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乐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45.25
12	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雅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25
13	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37
14	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16.21
15	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80
合计			2,748.37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出票人	收票单位	金额
1	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380.70
2	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88
3	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矽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99.50
4	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1.52
5	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132.66
6	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93
7	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恒实科技发展（南京）有限公司	59.15
8	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00
9	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祺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2.02
10	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硅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32.59
11	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华昊化工有限公司	21.30
12	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雅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65
合计			1,504.90

报告期内，因江西天永诚成立初期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曾存在江苏天永诚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向江西天永诚进行背书转让票据的情形，2021年江苏天永诚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共向江西天永诚背书转让票据的金额1,283.82万元，自2022年起，公司未再出现票据拆借的情形；除此部分内部交易外，公司向供应商开具的应付票据均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相关供应商均与公司有实际采购合作。

（三）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规模是否匹配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规模的匹配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成本	14,927.00	21,967.96	10,755.83
加:存货余额的增加	1,176.85	2,541.08	1,005.39
存货跌价转销	29.66	120.53	15.05
应付账款-材料供应商的减少	89.95	-679.16	-153.39
应付票据的减少	1,243.47	-2,748.37	-
预付账款-材料供应商的增加	6.00	-170.27	576.48
经营性增值税-进项税额	2,213.10	2,825.74	1,499.63
支付票据保证金	102.33	-	-
减:计入营业成本的薪酬和折旧等	1,239.65	1,187.97	459.14
票据背书金额	5,676.92	8,732.83	5,066.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71.78	13,936.70	8,173.83

由上表可知，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规模基本匹配。

八、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并分析公司各类产品成本构成及波动原因，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的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境内、境外毛利率的情况及变动原因；

2、量化分析公司各类产品单价、销量、成本、毛利率等变动情况，分析毛利率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3、了解公司采购策略、供应商选取标准、定价方式、市场价格等，对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分析，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波动的合理性，是否与市场价格的价格波动趋势趋同；

4、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成本计算方法，检查成本归集和结转的会计

凭证，分析不同产品成本分摊是否准确。获取制造费用的构成明细，分析制造费用变动的原因；

5、走访主要供应商，了解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合作历史、实际经营业务以及所涉生产环节等信息；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工商基本资料，获取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参保人数等信息；通过查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了解公司与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条款；通过查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对主要供应商执行访谈及函证程序，获取了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情况，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了解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6、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计算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主要同类产品的平均采购价格，分析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分析供应商数量变动情况以及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

7、分析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分析公司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

8、通过查阅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委托加工台账，访谈生产部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委托加工产量及相应加工费的金额；

9、取得应付账款明细表及采购明细表，分析应付账款前五名对手方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取得期后应付账款明细账，分析是否存在采购款项逾期未付的情况；取得票据明细表和票据池合作协议，分析2022年新增票据结算的原因；取得现金流量表编制底稿，分析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规模是否匹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符合市场情况，与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相一致。公司境内外毛利率差异主要受销售单价、美元汇率及下游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等综合影响；

2、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基本一致，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定价公允。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来应对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和公司采购规模具有匹配性，公司采购行为具有真实性；

4、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较为稳定；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为公司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的情形，不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

5、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耗用量、耗用量与生产量相匹配。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

6、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变动情况合理，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7、公司委托江西纳森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不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8、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对手方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原因可以得到合理解释，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均在期后支付完毕；2022年新增票据结算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除报告期期初出于内部资金调度的需求，曾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背书转让票据的情形外，不存在向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规模具有匹配性。

7.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1)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报告期内增加 2,091.57 万元，主要为在建工程转固。其中机器设备增加较多，2021 年初为 545.98 万元，2023 年 9 月底增加至 2218.5 万元。在建工程报告期末余额 2,882.41 万元，主要为二期厂房及在安装设备；

(2) 随着公司江西工厂的投产，公司产能大幅增长，2022 年产能由 5,166.67 吨增长至 13,000.00 吨。2023 年末，公司年产能 5.5 万吨的“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投入试生产；(3) 2022 年 4 月，公司与所在地政府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约定政府征收公司坐落于常州市新北区创新二路 200 号的房屋、土地，并分期支付搬迁补偿款 3,601.17 万元，公司需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搬迁。

请公司：(1) 分别说明江西工厂及“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的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投产时间、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市场前景、订单情况、该工厂及项目投产前厂房设备情况、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投产后对公司产能的影响，说明建设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各期在建工程对应的产品和预计新增产能，分析相关在建工程转固后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2) 说明上述工厂及项目转固时点及依据，在建工程期末存在大额在安装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设备安装周期及期后转固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3) 说明上述工厂及项目的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 说明公司被征收房屋、土地的情况（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办公人数、使用时间、和江西工厂的定位差别、账面原值、账面价值等），拆迁补偿协议具体约定，搬迁地址、方式、费用、进展及对人员、研发、生产、设备、销售、利润等的影响，拆迁补偿款确定标准、支付方式及会计处理恰当性，是否涉及注册地址变更，能否于政府要求期限内完成拆迁工作，无法完成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5) 说明运输工具成新率较低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更换升级的需要及对

公司利润的影响；（6）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7）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8）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9）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设备工程款的期后采购及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准确性，说明具体监盘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别说明江西工厂及“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的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投产时间、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市场前景、订单情况、该工厂及项目投产前厂房设备情况、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投产后对公司产能的影响，说明建设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各期在建工程对应的产品和预计新增产能，分析相关在建工程转固后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江西工厂及“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的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投产时间、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

“随着公司江西工厂的投产，公司产能大幅增长，2022年产能由5,166.67吨增长至13,000.00吨”中的“江西工厂”系指江西天永诚租赁江西纳森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一期“天永诚有机硅项目”中于2022年投产的光伏胶双螺杆全自动化生产线，以下简称“江西工厂一期自动化生产线”。“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系指江西天永诚在自有厂房新建的二期项目。

江西工厂一期自动化生产线及“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的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投产时间、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江西工厂一期自动化生产线	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				
		二期厂房	光伏胶自动线	二期管道及平台安装	配重系统工程	强力分散机和动混机
用途	封装、导热材料的研发、生产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艾城镇星火工业园星火大道6号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云山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星云大道北延段				
占地面积(平方米)	8,930.00 (注)	19,622.19	-	-	-	-
建设开始时间	-	2022年10月	-	-	-	-
建设周期	-	2年	-	-	-	-
投产时间	2022年11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试生产, 2024年5月正式投产			
预算支出(万元)	837.67	2,094.93	1,150.44	55.84	157.52	245.13
实际支出(万元)	837.67	2,209.17	1,150.44	55.84	157.52	245.13
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差异(万元)	-	114.24	-	-	-	-

注：江西工厂一期自动化生产线系租赁江西纳森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而成，江西工厂一期的租赁建筑面积为 8.930.00 平方米。

“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对应的实际支出较预算支出差异 114.24 万元主要系实际施工时增补部分工程。

(二) 结合市场前景、订单情况、该工厂及项目投产前厂房设备情况、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投产后对公司产能的影响，说明建设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各期在建工程对应的产品和预计新增产能，分析相关在建工程转固后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结合市场前景、订单情况、该工厂及项目投产前厂房设备情况、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投产后对公司产能的影响，说明建设的原因及必要性

(1) 市场前景

公司封装、导热材料主要应用于光伏、储能和新能源车等领域。近年来，

得益于印度、中东地区及拉丁美洲诸国等新兴光伏市场的快速发展，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规模持续增加。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数据，自 2013 年以来，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整体呈快速增长态势，2022 年全球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约 191.45GW，同比增长 35.55%。2013-2022 年期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从 136.57GW 增长至 1,046.61GW。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光伏市场，根据 CPIA 预计，2023-2025 年期间我国光伏装机量在保守情况和乐观情况下将分别累计新增 290GW 和 365GW，为我国光伏封装、导热材料厂商提供了本土配套机遇。

在储能领域，经过前期光伏、风电等新能源装机量的不断增长以及市场推广培育，全球储能产业已经进入大规模商用阶段。根据中国能源研究会储能专委会/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统计，2022 年全球新增投运电力储能项目装机规模 30.7GW，同比增长 98%。其中，以锂电池储能为主导的新型储能新增投运规模首次突破 20GW，达到 20.4GW，是 2021 年同期的 2 倍。截至 2022 年底，全球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 45.7GW，年增长率达 80%。

在新能源车领域，近年来，随着全球环境保护问题日益严峻以及各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政策的不断落地，新能源汽车产业呈现爆发式发展趋势。根据国际能源署（IEA）数据，2010-2022 年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由 7,570 辆增长至超过 1,00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82.30%。在国内市场方面，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自 2012 年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以来，我国坚持纯电驱动战略取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已经成为我国具备核心技术优势的新兴产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3-2022 年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由 1.75 万辆增长至 705.8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94.73%；销量由 1.76 万辆增长至 688.7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94.06%。

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和市场空间的持续扩大显著增加封装、导热材料的应用范围和使用量，公司业务发展的市场前景广阔。

（2）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9、二、（一）、2、订单情况。

(3) 该工厂及项目投产前厂房设备情况、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

上述项目投产前，公司厂房情况如下：

厂房	位置	面积（平米）	自有/租赁
江西纳森科技出租厂房 1#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艾城镇星火工业园星火大道 6 号	5,040.00	租赁
江西纳森科技出租厂房 1#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艾城镇星火工业园星火大道 6 号	2,090.00	租赁
江西纳森科技出租堆场 1#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艾城镇星火工业园星火大道 6 号	1,800.00	租赁
江西三丰农业有限公司出租仓库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云山工业园军山十里大道东侧三丰农业公司	7,950.00	租赁
常州工厂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创新二路 200 号	8,952.69	自有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设备原值（万元）
重载型基料机	82.57
动力混合机	51.33
不锈钢储罐	70.80
静态混合机	68.06

江西工厂一期自动化生产线投产前，公司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度
产能	5,166.67
产量	4,930.11
产能利用率	95.42%

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投产前，公司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能	9,750.00	13,000.00	5,166.67
产量	12,351.29	13,197.52	4,930.11
产能利用率	126.68%	101.52%	95.42%

(4) 投产后对公司产能的影响

江西工厂一期自动化产线投产后年总产能达 13,000 吨，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投产后，预计年总产能可达 68,000 吨，超产能生产情况将不会再出现。

综上，考虑市场前景、在手订单、投产前公司产能利用率等情况，上述工厂及项目的建设能有效解决前期超产能的问题，亦为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增量需求做好产能储备，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此外，当时常州生产基地已列入政府拆迁计划以及新工厂拟选址地系有机硅产业链完备、具有明显产业集群优势的江西九江市永修县星火工业园，亦是公司选择设立江西工厂并投产的原因。

2、结合各期在建工程对应的产品和预计新增产能，分析相关在建工程转固后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对应的产品、相关在建工程转固后预计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时点	主要在建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期末在 建工程余 额的比例	对应产品类别	预计增加产能 (吨)
2023.9.30	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	2,183.02	75.74%	封装材料、导热材料	55,000.00
2022.12.31	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	747.97	85.77%	封装材料、导热材料	

相关在建工程转固后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每年增加的折旧金额
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	3,818.11	30 年/5 年	5%	375.66

随着公司上述项目逐步投产，将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提高净利润水平，相关在建工程转固后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上述工厂及项目转固时点及依据，在建工程期末存在大额在安装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设备安装周期及期后转固情况，报告期内是否

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一）上述工厂及项目转固时点及依据

江西工厂一期自动化生产线转固时点为 2022 年 11 月，转固依据为生产线经过调试已正式投产且通过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員验收；二期工厂厂房转固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转固依据为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设备受前置施工进度影响，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设备仍处于试运行状态，尚未完成试机验收，未转固。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合理，且转固依据充分。

（二）在建工程期末存在大额在安装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设备安装周期及期后转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大额在安装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设备名称	设备金额 (不含税)	期末在安装 设备金额	占期末在安 装设备金额 的比例	到货时间	设备安装周期	转固时间
2023.9.30	强力分散机和动混机	245.13	1,055.61	23.22%	2023年7月	设备安装周期计划不超过6个月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尚未转固（注）
	100立方储罐	162.83		15.43%	2023年8月	设备安装周期计划不超过4个月	2023年11月
	配重系统工程	157.52		14.92%	2023年8月	设备安装周期计划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尚未转固（注）
	5000L高速分散机	105.18		9.96%	2023年9月	设备安装周期计划不超过6个月	2024年2月
	1000L行星动力混合机	79.47		7.53%	2023年9月	设备安装周期计划不超过6个月	2024年2月
合计		750.13	1,055.61	71.06%			
2022.12.31	1100L行星搅拌机	35.40	82.28	43.02%	2022年10月	设备安装周期计划不超过6个月	2023年3月
	600L动混机	29.29		35.60%	2022年10月	设备安装周期计划不超过6个月	2023年8月
合计		64.69	82.28	78.62%			

注：该部分设备为公司“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中的生产设备，正在进行试生产调试，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在生产设备试生产调试结束、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后，由生产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设备管理部、生产部等部门签署设备验收单，相关设备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同时财务部根据设备管理部验收时间进行在建工程转固的会计处理。期末大额在安装设备原因主要系“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的生产设备正在安装调试，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三、说明上述工厂及项目的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上述工厂及项目的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上述工厂及项目累计采购额超过 100 万的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	成立时间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盛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	2021年	4,800万人民币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特种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模板脚手架、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园林绿化施工。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	营业收入约5000-8000万元	许翔	许祥（68%）；杨敏（20%）；郝志德（10%）；吴小艳（2%）	张秋菊、邹先彬	否
佛山恒源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	2020年	100万元人民币	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电气安装	营业收入约1000-3000万元	向金期	向金期（100%）	梁以、向刚生、向金期	否
惠州茂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8年	2021年	980万人民币	生产、加工：金属容器、石油化工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管道安装工程	营业收入约2500-2800万元	罗卫平	罗卫平（60%）；胡慧芳（40%）	罗卫平、胡慧芳	否
广东顺德巧涂机械工程有限公	2007年	2022年	500万人民币	机械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机械电器设备贸易；制造、加工、安装：机械设备	营业收入约1500万元	邹先彬	邹先彬（80%）；张秋菊（20%）	郝志德、许祥、杨敏	否

供应商	成立时间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	2022年	8,865.5041 万元人民币	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 化工机械及智能化装备、电池制造 机械及智能化装备；设计、制造、 销售：汽车五金配件；软件开发； 销售：配套设备及配件；经营和代 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营业收 入约 18 亿	张启 发	张启发（24.40%）；广州 海汇财务创业投资企业 （有 限 合 伙） （ 10.78% ）； 梁 可 （ 5.03%）；其他股东合 计持股 59.79%	张启发、何伟 谦、黄少清、 曹永军、张冠 炜、黄延禄、 黎明、李昌 振、程强、李 红英、唐鑫 辉、黎俊华	否

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具体内容、金额、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共计支付 金额	其中通过银行 存款支付金额
2023 年 1- 9 月	江苏盛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973.47	1,194.99	1,194.99
	佛山恒源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强力分散机和动混机	312.05	313.11	313.11
	惠州茂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期管道及平台安装等	270.58	137.06	137.06
	广东顺德巧涂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配重系统工程	157.52	116.60	116.60
合计			1,713.62	1,761.76	1,761.76
2022 年度	惠州茂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不锈钢储罐、二期管道及平台安装等	70.80	112.45	112.45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胶双螺杆全自动生产线	883.19	998.00	941.55
	江苏盛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734.12	607.44	607.44
	佛山恒源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双行星动力混合机等	39.26	39.82	39.82
合计			1,727.37	1,757.71	1,701.26
2021 年度	佛山恒源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液压出料机等	24.86	20.90	20.90
	惠州茂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不锈钢储罐	-	24.00	24.00
合计			24.86	44.90	44.90

公司与上述设备供应商的定价系双方根据市场情况、技术难度、交付周期等自主协商定价，工程类供应商按照具体施工需求，核算施工天数、人数等内容提供报价，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商业谈判最终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公允合理。以上采购均系公司为扩大自身生产规模的合理采购行为，对公司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工厂及项目的设备及工程采购导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86.59 万元、2,275.20 万元、2,691.71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逐年增长，与上表所列设备及工程结算情况变动趋势相匹配，该部分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四、说明公司被征收房屋、土地的情况（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办公人数、使用时间、和江西工厂的定位差别、账面原值、账面价值等），拆迁补偿协议具体约定，搬迁地址、方式、费用、进展及对人员、研发、生产、设备、销售、利润等的影响，拆迁补偿款确定标准、支付方式及会计处理恰当性，是否涉及注册地址变更，能否于政府要求期限内完成拆迁工作，无法完成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被征收房屋、土地的情况（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办公人数、使用时间、和江西工厂的定位差别、账面原值、账面价值等）

公司被征收房屋及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地址	用途/性质	面积（平方米）	报告期末办公人数	使用时间	报告期末账面原值（万元）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土地	创新二路 200 号	工业	13,405.00	63	2015 年起	466.54	377.63
房屋		工业	8,952.69			1,780.86	1,292.11
合计						2,247.40	1,669.75

公司被征收房屋、土地为常州工厂，目前在集团中的主要职能为研发中心和行政管理中心，生产规模较小，公司主要生产中心已转移至江西工厂。

（二）拆迁补偿协议具体约定，搬迁地址、方式、费用、进展及对人员、研发、生产、设备、销售、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公司和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签订的《常州市新北区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应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腾空被征收房屋，

若公司在约定时间内未腾空被征收房屋并交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验收的，公司将被扣除拆迁补偿款中的拆迁奖励金额 93.15 万元。

拆迁补偿金额约定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偿项目	金额
1	房屋价值的补偿	2,246.88
2	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504.64
3	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344.45
4	搬迁奖励费	93.15
5	地大于房补偿款	376.32
6	其他费用	35.73
合计		3,601.17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开始搬迁工作且尚未发生拆迁费，对人员、研发、生产、设备、销售、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三）拆迁补偿款确定标准、支付方式及会计处理恰当性

1、拆迁补偿款确定标准

本次拆迁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实施的旧城改造项目，拆迁补偿款系根据江苏常度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度房估（2018）非住宅-LHT-02 号评估报告确定。

2、拆迁补偿款支付方式

公司签订协议并交出各类权证后 30 日内，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支付 1,500.00 万元；档案流转结束、公司腾空房屋并交付钥匙后 20 日内，支付 1,000.00 万元；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完成注销后 20 日内，付清余款。

3、关于拆迁补偿款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截至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共计收到拆迁补偿款 1,500.00 万元，公司收到款项时暂记其他非流动负债，待搬迁完成后拟将拆迁补偿款扣除搬迁产生的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一次性转入搬迁完成当年的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之“3-10 搬迁补偿事项的会计处理”：对于企业收到的不满足专项应付款确认条件（“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以及“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一般情况下认为，在满足市场化原则、补偿价格公允的前提下，该款项实质上是政府为取得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向企业支付的交易对价。对于实践中存在的各类搬迁补偿名目，企业通常应当将其整体作为资产处置对价进行会计处理，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搬迁补偿款存在政府补助成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第四条，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

根据上述拆迁补偿协议及公司收款的银行回单，上述搬迁事项不属于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并且拆迁补偿款不是政府从财政预算中直接拨付的款项。征收协议的各项补偿和奖励名目实质上是房屋征收补偿的一部分，属于本次房屋征收事项的“一揽子”性质房屋征收补偿，其中任何一项不构成独立的政府补助或奖励行为，未附带任何额外政策条件或使用条件，均不属于附带额外政策条件和使用条件的政府补助或奖励。

因此，公司此次搬迁是政府为取得土地向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公司将截至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收到的拆迁补偿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符合相关规定，会计处理合规。

（四）是否涉及注册地址变更，能否于政府要求期限内完成拆迁工作，无法完成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被征收土地原计划用于学校建设，现由于整体规划有变，该处地块尚未确定最终用途，因此政府已无必要要求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前腾空房屋。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当地政府的书面材料，当地政府已书面同意将搬迁截止期限延长至2025年末。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拆迁事项不涉及注册地址变更，公司预计能于政府要求期限内完成拆迁工作。鉴于公司目前公司生产基地已转移至江西，公司

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公司亦与常州当地政府相关部门保持积极友好沟通，预计本次拆迁即使无法完成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运输工具成新率较低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更换升级的需要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的运输工具主要分为客车、货车及搬运叉车等，其中，客车及货车每年均通过了车辆年检；所有运输工具均未闲置，资产运行情况良好。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于 2023 年 9 月、10 月分别购入 47.95 万元、8.61 万元客车及叉车等运输工具，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在 5 年的折旧年限内，每年影响利润总额 10.75 万元。

六、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一）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0	20

（二）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

1、德邦科技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2、硅宝科技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回天新材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5	3	2.77-6.46
电站资产	年限平均法	20-25	3	3.88-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8	3	12.12-13.85
检测设备	年限平均法	7	3	13.8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	12.12-19.4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3	16.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7-10	3	9.7-13.85

4、天辰新材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综上，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根据上述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七、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对于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净残值。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

小资产组合。

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明细规定以及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对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了减值迹象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其资产的市价不存在大幅度下跌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近期无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国内市场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形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存在部分设备已陈旧过时	前述陈旧过时设备存在减值迹象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存在部分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固定资产	前述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存在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的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3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减值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残值
机器设备	6.33	3.32	2.69	0.32	0.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5	2.72	0.94	0.19	0.19
小计	10.18	6.03	3.64	0.51	0.51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减值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残值
机器设备	6.33	3.32	2.69	0.32	0.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5	2.72	0.94	0.19	0.19
小计	10.18	6.03	3.64	0.51	0.51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减值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残值
机器设备	6.33	3.32	2.69	0.32	0.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5	2.72	0.94	0.19	0.19
小计	10.18	6.03	3.64	0.51	0.51

综上，公司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已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八、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部和资产使用部门对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在安装设备）进行盘点，确保资产的账、卡、实物核对一致。

2023年9月30日公司盘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公司盘点人员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盘点差异金额	盘点差异率
固定资产	2023年9月30日	常州工厂	陈春玲、赵建	2,809.89	2,403.51	85.54%	0.00	0.00%
	2023年9月30日	江西永修工厂	黄顺茂、黄央央	1,797.38	1,730.59	96.28%	0.00	0.00%
	2023年9月30日	越南工厂	梁少野、苏水	6.65	6.65	10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小计				4,613.92	4,140.75	89.74%	0.00	0.00%

项目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公司盘点人员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盘点差异金额	盘点差异率
在建工程	2023年9月30日	常州工厂	陈春玲、赵建	108.54	108.54	100.00%	0.00	0.00%
	2023年9月30日	江西永修工厂	黄顺茂、黄央央	2,526.82	1,830.66	72.45%	0.00	0.00%
	2023年9月30日	越南工厂	梁少野、苏水	247.05	247.05	100.00%	0.00	0.00%
在建工程小计				2,882.41	2,186.25	75.85%	0.00	0.00%

2022年12月31日公司盘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公司盘点人员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盘点差异	盘点差异率
固定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常州工厂	周卫、赵建	2,464.65	1,832.16	74.34%	0.00	0.00%
	2022年12月31日	江西永修工厂	陈修旺、黄央央	1,694.98	1,597.34	94.24%	0.00	0.00%
固定资产小计				4,159.63	3,429.50	82.45%	0.00	0.00%
在建工程	2022年12月31日	常州工厂	周卫、赵建	84.68	64.69	76.39%	0.00	0.00%
	2022年12月31日	江西永修工厂	陈修旺、黄央央	787.35	592.01	75.19%	0.00	0.00%
在建工程小计				872.03	656.70	75.31%	0.00	0.00%

2021年12月31日公司盘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公司盘点人员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盘点差异	盘点差异率
固定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常州工厂	吴鹏俊	2,415.06	2,232.78	92.45%	0.00	0.00%
	2021年12月31日	江西永修工厂	黄顺茂、黄央央	536.96	430.43	80.16%	0.00	0.00%
固定资产小计				2,952.02	2,663.21	90.22%	0.00	0.00%
在建工程	-	常州工厂	-	0.00	0.00	0.00%	0.00	0.00%
	-	江西永修工厂	-	7.72	0.00	0.00%	0.00	0.0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账实相符、运行情况良好，按照要求执行了盘点程序，盘点情况良好，未发生盘点差异。

九、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设备工程款的期后采购及结转情况

2023年9月30日，公司前五大余额供应商期后采购及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合同不含税金额	设备期后交付时间
南昌诺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手动线冷水与冷却系统	20.48	13.10%	22.65	2023年10月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16.20	10.36%	14.34	2023年10月
泊头市畅宇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高粘度转子泵	16.20	10.36%	15.93	2023年10月
海门市华丰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真空机组	16.15	10.33%	15.04	2024年2月
江西帕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除尘系统	9.80	6.27%	12.39	2023年10月
小计		78.83	50.43%	80.35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余额供应商期后采购及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合同不含税金额	设备期后交付时间
惠州茂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立方储罐	55.20	46.88%	162.83	2023年11月
惠州茂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管道安装	3.65	3.10%	10.76	2023年12月
上海百哲仪器有限公司	卡式水分仪和加热炉	15.40	13.08%	19.47	2023年2月
上海广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L袋灌装机	9.00	7.64%	8.85	2023年12月
东莞市世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制氮机组	6.48	5.50%	6.37	2023年6月
佛山恒源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压力箱	4.72	4.00%	4.17	2023年2月
小计		94.44	80.22%	212.45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余额供应商期后采购及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合同不含税金额	设备期后交付时间
惠州茂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立方储罐	24.00	53.47%	70.80	2022年5月
湘潭市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导热系数测试仪	5.00	11.14%	4.42	2022年1月
高特威尔科学仪器(青岛)有限公司	伺服系统拉力机	4.45	9.91%	13.12	2022年6月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合同不含税金额	设备期后交付时间
佛山恒源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双行星动力混合机	4.37	9.72%	4.29	2022年4月
苏州优尼克环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高温试验箱	4.13	9.20%	5.22	2022年5月
小计		41.94	93.44%	97.42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长期资产的交付、建设进度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主要系因建设方案及设备购买清单调整、设备交付和产线安装调试周期较长及疫情等因素影响。其他非流动资产期后结转情况正常，预定设备将陆续交付。

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准确性，说明具体监盘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明细账、与主要交易对方签订的合同、相关付款凭证等；
- 2、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项目建设规划和进度；
- 3、函证确认了期末大额预付设备工程款项、工程相关进度等信息；
- 4、查看了期末在建工程施工情况及设备到厂情况；
- 5、对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了监盘程序，监盘情况汇总如下：

（1）2023年9月30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监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监盘时间	监盘地点	监盘人员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监盘差异金额	监盘差异率
固定资产	2023年11月5日	常州工厂	李珅、董益好	2,809.89	2,247.08	79.97%	0.00	0.00%
	2023年10月31日	江西永修工厂	李珅、陈亚妮	1,797.38	1,618.14	90.03%	0.00	0.00%
	2024年1月5日	越南工厂	李珅、马文清	6.65	6.65	10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小计				4,613.92	3,871.87	83.92%	0.00	0.00%
在建工程	-	常州工厂	-	108.54	0.00	0.00%	0.00	0.00%

项目	监盘时间	监盘地点	监盘人员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监盘差异金额	监盘差异率
	2023年10月31日	江西永修工厂	李坤、朱莉	2,526.82	1,825.47	72.24%	0.00	0.00%
	2024年1月5日	越南工厂	李坤、马文清	247.05	241.24	97.65%	0.00	0.00%
在建工程小计				2,882.41	2,066.71	71.70%	0.00	0.00%

(2) 2022年12月31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监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监盘时间	监盘地点	监盘人员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监盘差异金额	监盘差异率
固定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常州工厂	伊东鹏、布音代里格尔	2,464.65	1,832.16	74.34%	0.00	0.00%
	2022年12月31日	江西永修工厂	伊东鹏、陈亚妮	1,694.98	1,597.34	94.24%	0.00	0.00%
固定资产小计				4,159.63	3,429.50	82.45%	0.00	0.00%
在建工程	-	常州工厂	-	84.68	0.00	0.00%	0.00	0.00%
	2022年12月31日	江西永修工厂	伊东鹏、陈亚妮	787.35	592.01	75.19%	0.00	0.00%
在建工程小计				872.03	592.01	67.89%	0.00	0.00%

(3) 2021年12月31日，会计师监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监盘时间	监盘地点	监盘人员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监盘差异金额	监盘差异率
固定资产	-	常州工厂	-	2,415.06	0.00	0.00%	0.00	0.00%
	2021年12月31日	江西永修工厂	董益好	536.96	378.72	70.53%	0.00	0.00%
固定资产小计				2,952.02	378.72	12.83%	0.00	0.00%
在建工程	-	常州工厂	-	0.00	0.00	0.00%	0.00	0.00%
	-	江西永修工厂	-	7.72	0.00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小计				7.72	0.00	0.00%	0.00	0.00%

2021年末，主办券商未参加固定资产的盘点，但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盘点及会计师的盘点资料，并对其进行了复核，确认了相关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真实，计价准确，监盘结果显示账实相符。

8.关于对外投资及出售资产

(1) 2021年11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伟雯、陈伟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其持有的深圳天永诚100%的股权,交易价格3,391万元。深圳天永诚持有江西天永诚70%的股份。2022年3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昶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其持有的江西天永诚30%的股权,交易价格357.66万元;(2) 2022年末、2023年9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3,542.15万元、2,726.17万元,各期投资支付的现金为1,421万元、11,877万元、18,274万元;(3) 公司于2020年10月将部分固定资产卖给天永信实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因未及时纳税,被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自2021年6月起,天永信实业已不再实际从事经营业务。

请公司:(1) 结合深圳天永诚、江西天永诚成立时间、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与公司业务协同情况、相关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收购资金来源等,说明公司收购两家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对公司生产、销售、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影响;(2) 结合深圳天永诚、江西天永诚收购时点资产评估情况(如有,说明评估机构、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主要评估过程、评估结果等)、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等,说明交易定价是否公允;(3) 说明公司对收购深圳天永诚、江西天永诚的会计处理情况及准确性;(4) 说明深圳天永诚、江西天永诚收购时点的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占用及解决情况;(5) 说明各期投资支付现金及投资收回现金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类型、名称、金额、年化收益率、资金来源、投资方向、风险评级、决策程序、风险监控管理措施及有效性;(6) 说明公司出售给天永信实业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使用时间、账面原值、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如有)、交易价格及公允性、结算方式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资产交易相关账务处理情况准确性,是否及时入账,未能及时申报缴纳税款的原因;说明资产出售不久后天永信实业不再实际经营的原因,相关资产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天永信实业为公司承担成

本费用的情形，公司与天永信实业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7）公司关联法人桐乡市洲泉品宇塑料厂、武汉市天永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舜怡咨询有限公司、天永瑞合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孙美兰于报告期内注销，说明公司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深圳天永诚、江西天永诚成立时间、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与公司业务协同情况、相关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收购资金来源等，说明公司收购两家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对公司生产、销售、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影响

（一）深圳天永诚、江西天永诚的成立时间、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与公司业务协同情况

深圳天永诚、江西天永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本情况	江西天永诚	深圳天永诚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9日	2016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实行“一照多址”增设的经营点不得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许可的经营活动。）	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和销售；橡胶制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橡胶制品的生产。
业务开展情况	封装、导热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封装、导热材料的销售

公司对江西天永诚和深圳天永诚收购完成后，江西天永诚成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深圳天永诚成为公司面向境外客户的销售主体。通过以上收购，公司进一步提升封装、导热材料的研发、生产能力，进一步拓展优质的客户资源，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有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

（二）相关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

1、收购深圳天永诚100%的股权

2021年11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伟清、陈伟雯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两份《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

1、甲方占公司50%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甲方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现甲方将其占公司50%的股权以人民币1695.5万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按第一点第1条款规定的货币和金额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850万元，剩余845.5万元股权转让款应于2022年6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完毕。

二、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质押，并免遭受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三、有关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股权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含转让前该股权应享有和分担公司的债权债务）。

四、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如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分，还应付赔偿金。

五、纠纷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加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解决本协议，当事人签订的变更或解除协

议书、声明书，经双方签订后方可生效。

- 1、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 2、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七、有关费用：

在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转让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收购江西天永诚30%的少数股权

2022年3月，公司与上海昶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未设置任何权利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或诉讼。

二、甲方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中如有尚未实际缴纳出资的部分，转让后，由乙方继续履行这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具体情形以出资证明书载明为准，双方已确认无异议。

三、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57.66万元，价款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

四、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五、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三）收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公司收购两家公司的原因主要系为提升公司在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方面的研发、生产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优质客户资源，增强公司在封装、导热材料领域的整体业务实力。此外，本次收购前，江西天永诚和深圳

天永诚系实际控制人陈伟清、陈伟雯控制的企业，通过本次收购亦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因此，本次收购具有合理性。

本次收购对公司生产、销售、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影响因素	具体影响情况
生产方面	(1) 江西天永诚的主营业务为封装、导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本次收购，公司研发能力和产能得到进一步提升；(2) 公司收购江西天永诚、深圳天永诚后，被收购公司资产已纳入公司的一体化管理，有助于公司通过资源优化配置，提升资产的使用效率和经营收益
销售方面	本次收购前，江西天永诚和深圳天永诚已积累一定的客户资源，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
人员方面	本次收购后，公司对各方的人员进行了优化整合，根据业务运营和管理需要集合人才优势，进一步完善管控体系和业务架构，增强了公司凝聚力。此外，江西天永诚和深圳天永诚的核心员工通过股权激励平台天永华和天永荣持有公司股权，有助于实现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的深度捆绑，充分发挥员工积极性，进一步保障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财务方面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均得到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总资产分别为1.58亿元、2.95亿元和3.65亿元，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1.46亿元、3.11亿元和2.26亿元，合并净利润分别为1,525.92万元、4,155.68万元和4,471.69万元，均显著提升且逐年呈增长趋势。

二、结合深圳天永诚、江西天永诚收购时点资产评估情况（如有，说明评估机构、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主要评估过程、评估结果等）、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等，说明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公司未对深圳天永诚、江西天永诚收购时点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一）收购深圳天永诚100%股权的交易定价情况

深圳天永诚在收购前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290.69	4,048.50
净资产	1,462.01	3,414.63
营业收入	8.96	2,307.46
净利润	17.51	405.14

2021年12月，公司收购深圳天永诚100%股权支付的对价为3,391.00万元，与2021年9月30日深圳天永诚账面净资产3,414.63万元不存在较大差异，

交易定价公允。

（二）购买江西天永诚30%的少数股权的交易定价情况

购买江西天永诚30%的少数股权前一年的江西天永诚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96.68
净资产	2,766.78
营业收入	13,396.81
净利润	1,050.96

本次购买少数股权前，上海昶洋未实缴完毕注册资本，具体情况为上海昶洋认缴注册资本6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244.00万元。针对购买江西天永诚30%的少数股权的具体定价过程为：（1）上海昶洋将其持有的江西天永诚17.8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356.0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作价0元转让给公司；（2）将其持有的江西天永诚12.2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44.00万元、实缴出资额244.00万元）作价357.66万元转让给公司，交易作价系基于12.20%股权所享有的江西天永诚账面净资产份额337.55万元（ $2,766.78 \times 12.20\%$ ）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三、说明公司对收购深圳天永诚、江西天永诚的会计处理情况及准确性

（一）收购深圳天永诚100%的股权

收购前，公司与深圳天永诚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伟清、陈伟雯的控制。2021年11月，公司收购深圳天永诚100%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个别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五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

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单位：万元

被收购企业	合并日被收购企业净资产	股权收购比例	合并对价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与合并对价的差额
深圳天永诚	4,474.63	100.00%	3,391.00	1,083.63

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
借：长期股权投资	4,474.63
贷：银行存款	3,391.00
贷：资本公积	1,083.63

2、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号——企业合并》第六条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八条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第二十一章企业合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应按以下原则，自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和未分配利润：①确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贷方余额大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

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合并工作底稿中，借记“资本公积”项目，贷记“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项目。②确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贷方余额小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以合并方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贷方余额为限，将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合并工作底稿中，借记“资本公积”项目，贷记“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项目。

据此，公司在编制2021年度合并报表时，将深圳天永诚年度资产负债表年初数一并纳入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同时将其合并日前的利润表业纳入比较合并利润表中。对于合并日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的差额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
借：资产/负债	4,474.63
贷：银行存款	3,391.00
贷：资本公积	1,083.63

公司合并报表会计处理分录：

（1）抵消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
借：实收资本	3,000.00
借：盈余公积	55.34
借：未分配利润	1,419.28
贷：长期股权投资	4,474.63

（2）恢复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

合并日，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为1,108.48万元，小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也即1,474.63万元

(1,419.28+55.34=1,474.63万元)，因此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以合并方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贷方余额为限，将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具体会计处理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
借：资本公积	1,108.48
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108.48

综上，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无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购买江西天永诚30%的少数股权

自2021年12月公司收购深圳天永诚100%的股权后，江西天永诚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2年3月购买江西天永诚30%的少数股权前后，公司始终拥有对江西天永诚的控制权，因此本次购买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

1、个别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六条规定：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一）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公司为取得江西天永诚少数股权支付的价款为357.66万元，对应个别报表的会计处理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
借：长期股权投资	357.66
贷：银行存款	357.66

2、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七条规定：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

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前所述，2022年3月，公司购买江西天永诚30%的少数股权，确认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357.66万元，按照新增持股比例享有子公司江西天永诚自初始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为459.34万元，两者之间的差额为101.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01.68万元。对应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
借：长期股权投资	101.68
贷：资本公积	101.68

四、说明深圳天永诚、江西天永诚收购时点的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占用及解决情况

公司收购深圳天永诚100.00%股权时，深圳天永诚由实际控制人陈伟清、陈伟雯分别持股50.00%；公司购买江西天永诚30.00%少数股权时，该股权由上海昶洋持有。收购前，深圳天永诚为陈伟清、陈伟雯实际出资所有，江西天永诚的股权为深圳天永诚、上海昶洋实际出资所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情形。深圳天永诚、江西天永诚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形。

五、说明各期投资支付现金及投资收回现金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类型、名称、金额、年化收益率、资金来源、投资方向、风险评级、决策程序、风险监控管理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各期投资支付现金及投资收回现金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各期购买理财产品的类型、名称、金额、年化收益率、资金来源、投资方向、风险评级情况如下：

年度	类型	名称	金额 (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投资方向	风险 评级
2021年 度	非保 本浮 动收 益类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计划	30.00	无固定收益率	自有资金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拆放同业、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资产，以及货币市场基金、以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为标的的资管产品等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R2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220.00	无固定收益率	自有资金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拆放同业、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资产，以及货币市场基金、以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为标的的资管产品等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R2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1,171.00	无固定收益率	自有资金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拆放同业、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资产，以及货币市场基金、以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为标的的资管产品等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R2
2022年 度	非保 本浮 动收 益类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添利日盈1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1,100.00	无固定收益率	自有资金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金融通工具。（2）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4）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5）投资于上述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6）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R2

年度	类型	名称	金额 (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投资方向	风险 评级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计划	570.00	无固定收益率	自有资金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拆放同业、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资产，以及货币市场基金、以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为标的的资管产品等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R2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4,920.00	无固定收益率	自有资金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拆放同业、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资产，以及货币市场基金、以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为标的的资管产品等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R2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625.00	无固定收益率	自有资金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拆放同业、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资产，以及货币市场基金、以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为标的的资管产品等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R2
		中银理财-日积月累日计划	870.00	无固定收益率	自有资金	1.现金；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R1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1,070.00	2.30%	自有资金	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存放同业、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标准债权类资产等	R3
		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600.00	无固定收益率	自有资金	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存放同业、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	R1

年度	类型	名称	金额 (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投资方向	风险 评级
		共赢稳健天天利	332.00	无固定收益率	自有资金	1.现金；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R1
		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100.00	无固定收益率	自有资金	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存放同业、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	R1
		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私人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2.20%-3.10%	自有资金	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存放同业、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同业存单、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等。	R3
		日盈象天天利1号C款	500.00	无固定收益率	自有资金	1.现金；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R1
		私享净鑫净利按日开放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70.00	无固定收益率	自有资金	1.现金；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5.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R1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1,000.00	无固定收益率	自有资金	1.现金；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R1

年度	类型	名称	金额 (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投资方向	风险 评级
2023年 1-9月	非保 本浮 动收 益类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	无固定收益率	自有资金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现金；（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R1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添利日盈1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8,537.00	无固定收益率	自有资金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2）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4）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5）投资于上述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6）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R2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计划	1,230.00	无固定收益率	自有资金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拆放同业、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资产，以及货币市场基金、以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为标的的资管产品等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R2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鑫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900.00	无固定收益率	自有资金	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银行保监会、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R1
		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天天利	200.00	无固定收益率	自有资金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100%投资于以下债权类资产：（1）现金；（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R1

年度	类型	名称	金额 (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投资方向	风险 评级
		中银理财-日积月累日计划	1,516.00	无固定收益率	自有资金	1.现金；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R1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3,759.00	2.30%	自有资金	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存放同业、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标准债权类资产等	R3
		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产品 (代销建信理财)	100.00	无固定收益率	自有资金	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存放同业、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	R1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0.00	无固定收益率	自有资金	1.现金；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5.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等。	R1
		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私人银行理财产品	1,742.00	2.20%-3.10%	自有资金	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存放同业、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同业存单、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等。	R3

注：上述理财产品金额统计口径以报告期内滚动发生的金额累计计算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同意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或执行董事授权人员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出于风险管控目的，公司选择风险较低、期限较短、可收回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能正常兑付，不存在违约情况。

六、说明公司出售给天永信实业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使用时间、账面原值、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如有）、交易价格及公允性、结算方式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资产交易相关账务处理情况准确性，是否及时入账，未能及时申报缴纳税款的原因；说明资产出售不久后天永信实业不再实际经营的原因，相关资产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天永信实业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与天永信实业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公司出售给天永信实业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使用时间、账面原值、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如有）、交易价格及公允性、结算方式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年10月，公司向天永信实业出售部分资产，以上资产系生产及生产辅助设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出售设备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资产编码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购入时间	账面原值	出售时的账面价值	出售时的评估价值	交易价格(含税)	天永信实业向江西天永诚的销售价格(含税)	结算方式
JQ018	双螺杆挤出机	1.00	2018/9/30	275,862.06	260,574.65	不适用	1,056,981.48	1,161,500.00	银行转账
JQ019	500L分装机	1.00	2015/11/30	185,000.00	98,589.78				
JQ020	行星机	1.00	2018/9/12	297,413.79	280,932.01				
JQ021	捏合机	2.00	2013/5/31、 2013/8/31	96,489.92	29,966.14				
JQ022	挤出机	1.00	2013/5/31	76,923.08	22,724.75				
JQ023	液压升降双轴高速分散机	2.00	2014/11/30	72,330.10	31,674.79				
JQ024	挤出机	1.00	2013/7/31	179,487.19	55,865.41				
JQ025	动力混合机	1.00	2015/1/31	53,846.15	24,432.83				
JQ026	1000L动力混合机	1.00	2015/1/31	187,435.90	85,048.87				
JQ027	1000L动力混合机	1.00	2015/1/31	290,598.29	131,858.96				
JQ028	多功能分散搅拌机	1.00	2018/11/30	116,379.31	111,772.54				
JQ029	风冷式冷水机	1.00	2020/1/30	16,371.68	16,371.66				
QT006	钢结构平台	1.00	2013/6/30	25,641.03	7,777.91				
合计				1,873,778.50	1,157,590.30				

以上相关设备在出售时的账面价值为1,157,590.30元，与向天永信实业的出售价格1,056,981.48元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江苏天永诚出售以上设备主要系公司管理层出于公司组织架构及各公司业务定位调整的考虑。具体来看，当时江苏天永诚由于未来定位为总部和研发中心以及将要拆迁等原因，预计将逐渐减少具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从而决定向天永信实业出售部分生产设备。后公司管理层经与本次挂牌中介机构前期沟通，最终确定公司未来挂牌的组织架构，即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同时考虑到江西天永诚所处的江西九江市永修县星火工业园的产业链完备且具有明显的产业集群优势，确定将江西天永诚作为主要生产主体并不再继续经营天永信实业。基于以上原因，2020年12月天永信实业又将原由江苏天永诚向其销售的生产设备销售给江西天永诚。综上，江苏天永诚出售并最终由江西天永诚购买以上生产设备，符合当时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调整的背景，考虑到出售设备的时间较短且后续公司亦收购并全资控股江西天永诚，因此以上出售行为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说明资产交易相关账务处理情况准确性，是否及时入账，未能及时申报缴纳税款的原因

1、资产交易相关账务处理情况准确性，是否及时入账

出售固定资产时账务处理的会计分录如下：

（1）将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等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借：固定资产清理

借：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

（2）出售固定资产、收到价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固定资产清理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结转固定资产清理，结转后科目余额为零

借：固定资产清理 或 借：资产处置损益

贷：资产处置损益 贷：固定资产清理

公司出售相关固定资产已进行正确的账务处理，并于业务发生当年入账。

2、未能及时申报缴纳税款的原因

由于2020年公司规模尚小且内部控制尚不完善，导致公司出售以上固定资产时未及时申报相应的增值税等税款。

2021年公司已补充申报相应的增值税等税款，自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稽查局作出行政处罚后，公司积极进行整改并缴清相关罚款。此外，公司已于2023年8月14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三）说明资产出售不久后天永信实业不再实际经营的原因，相关资产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天永信实业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与天永信实业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资产出售不久后天永信实业不再实际经营的原因，相关资产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资产出售不久后天永信实业即不再实际经营系当时公司管理层出于挂牌及后续上市目的，对集团内各公司的业务定位作出一定的调整。江苏天永诚当时明确定位为总部和研发中心，考虑到将逐步削弱生产和销售职能，因此将部分生产设备出售。后公司出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考量，明确天永信实业不再实际经营，同时明确江西天永诚定位为生产中心，因此天永信实业将其从江苏天永诚购买的生产设备进一步销售给江西天永诚。综上，以上资产交易源于公司管理层对各公司业务定位的调整，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2、是否存在天永信实业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与天永信实业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以上设备向天永信实业的出售价格1,056,981.48元，相较于相关设备在出售时的账面价值为1,157,590.30元，不存在较大差异。此外，天永信实业向江西天永诚销售以上设备的交易价格为1,161,500.00元，与相关设备向天永信实业的出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存在天永信实业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永信实业曾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向天永信实业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占用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占用	本期应付利息
天永信实业	2022年	669.61	0.00	669.61	0.00	4.30
	2021年	1,052.55	16.61	399.55	669.61	44.03

(2) 向天永信实业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占用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占用	本期应收利息
天永信实业	2022年	0.00	15.83	15.83	0.00	0.50
	2021年	0.00	52.00	52.00	0.00	0.00

上述资金拆借均已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相应的本金和利息已于2022年底之前清理完毕。除以上情形外，公司与天永信实业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公司关联法人桐乡市洲泉品宇塑料厂、武汉市天永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舜怡咨询有限公司、天永瑞合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孙美兰于报告期内注销，说明公司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桐乡市洲泉品宇塑料厂、武汉市天永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舜怡咨询有限公司、天永瑞合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孙美兰之间不存在交易，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被收购公司的工商档案，了解被收购公司的成立时间、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阅收购相关协议，了解被收购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公司收购两家公司的背景及具体过程，判断收购合理性、收购对公司生产、销售、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影响；取得收购价款的支付凭证，核查收购资金来源。

2、取得并查阅深圳天永诚被收购前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购买江西天永诚少数股权前一年的江西天永诚财务报表，判断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3、复核公司针对收购的相关会计处理，核查个别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并查阅深圳天永诚及江西天永诚的企业信用报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收购时深圳天永诚、江西天永诚股权是否存在质押情形；取得并查阅公司《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函证及银行交易流水等资料，核查深圳天永诚、江西天永诚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并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深圳天永诚、江西天永诚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交易流水，核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占用情形。

5、了解公司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取得并查阅公司投资支付与收到的现金明细表、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说明书、购买银行理财相关银行回单等，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因及资金来源；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理财产品余额实施函证程序，核理财产品真实性、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6、取得并查阅公司固定资产台账，了解出售各资产的账面原值及折旧情况、具体用途；取得并查阅资产出售的合同、发票及支付价款银行回单，了解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并与出售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判断交易价格公允性，确定是否存在天永信实业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资产出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资产出售不久后天永信实业不再实际经营的原因；取得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账并复核公司关于资产出售的账务处理，核查账务处理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取得并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纳税申报表及罚款缴纳凭证、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的《证明》，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未能及时申报缴纳税款的背景及原因，判断是否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交易流水、公司与天永信实业之间资金拆借明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与天永信实业之间发生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7、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交易流水、销售明细表及采购明细表、董监高调查表，并对公司董监高进行访谈，了解桐乡市洲泉品宇塑料厂、武汉市天永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舜怡咨询有限公司、天永瑞合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孙美兰在注销前的业务经营情况及注销原因，核查公司与上述主体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收购两家公司的原因主要系为提升公司在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方面的研发、生产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优质客户资源，增强公司在封装、导热材料领域的整体业务实力，同时亦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通过本次收购，公司进一步提升了自身产能水平和研发实力，持续拓展了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实现各方人员的优化整合，并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对公司生产、销售、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带来了积极影响。

2、公司收购两家公司的交易作价均系基于收购前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3、公司对收购深圳天永诚、江西天永诚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准确性。

4、深圳天永诚、江西天永诚在收购时点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占用情况。

5、报告期各期投资支付现金及投资收回现金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余额均为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决策程序合规，银行理财产品均能正常兑付，不存在违约情况，风险监控管理措施有效。

6、公司出售给天永信实业的资产系生产设备，交易价格与出售设备的账面价值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天永信实业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因相关生产设备在出售给天永信实业不久后，即由天永信实业转售给江西天永诚，且江西天永诚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出售设备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关于资产出售的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及时入账，具有准确性。公司未能及时申报缴纳税款主要系2020年公司规模尚小且内部控制尚不完善，但公司已积极整改并缴纳完毕相应罚款，且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资产出售不久后天永信实业不再实际经营，主要系公司管理层出于挂牌及未来上市目的，对集团内各公司的业务定位作出一定的调整，同时亦出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永信实业之间曾存在资金拆借情形，相关资金拆借已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并于报告期内清理完毕，除以上情形外，公司与天永信实业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7、公司与桐乡市洲泉品宇塑料厂、武汉市天永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舜怡咨询有限公司、天永瑞合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孙美兰之间不存在交易，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9.关于存货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与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272.89万元、4,895.87万元、5,975.01万元，余额大幅增加，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存货周转率有所下滑，分别为5.33、5.80、2.64。

请公司：（1）说明各期末存货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2）结合业绩变动、订单情况、原材料价格下跌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大幅变动以及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存货生产周期以及期末没有在产品的原因；（3）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期末存货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一）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方案

公司存货盘点计划由公司财务部制定，明确盘点的时间、人员安排、范围、方法、注意事项等，并通知至相关部门；盘点责任人需提前对盘点物资进行整理，控制盘点过程中存货出入库，以便进行盘点。

盘点时间：公司一般选取年末及报告期末作为存货全盘的时间，要求盘点当天车间停止生产，所有存货停止流动。

人员安排：公司一般安排财务人员与车间人员对仓库进行盘点，尽量派出有经验及适当能力的人员执行盘点任务。

盘点范围：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合同履行成本构成。公司的盘点范围为自有仓库、租赁仓库以及客户现场的所有存货。

盘点方法：根据存货盘点计划的人员安排形成盘点小组，各小组负责所安排的部分存货的盘点工作，由仓库管理人员作为盘点责任人清点数量，财务人员根据实际盘点情况在盘点表中如实填写相关盘点数据；盘点工作结束后，盘点结果由盘点小组成员共同签字确认并上交，财务部负责对盘点结果进行审核。

（二）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盘点时间	2023.10.31、2023.11.1	2022.12.31	2021.12.31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生产车间、寄售仓库		
盘点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盘点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等		
盘点金额（万元）	5,647.47	4,754.57	2,322.73
盘点比例	90.54%	93.95%	92.17%
盘点差异金额（万元）	17.56	5.23	0.00
盘点结果	无重大或不合理的盘盈亏状况	无重大或不合理的盘盈亏状况	无重大或不合理的盘盈亏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并形成盘点记录，盘点情况总体良好，无重大或不合理的盘盈亏状况，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三）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覆盖了从采购验收入库、付款、日常仓库管理、盘点、领用、明细账登记以及销售处置等实物流转和保管的各个环节。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关键控制点如下：

1、公司建立了存货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存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仓库管理人员为公司存货管理直接责任人，其他部门也配备相关人员参与存货管理；

2、公司明确了存货的采购、验收与入库、仓储、领用、处置、销售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并做好相应的会计记录，如实记载各环节业务的开展情况，确保

存货业务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3、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控制流程。资材部根据 ERP 上订单情况和安全库存报警量，结合物料采购周期，生产周期等产前信息，安排实施采购，保障齐料生产；

4、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存货收发管理控制流程。办理存货入库手续时，先进行质量检验，待质量检验合格后，库管员必须依据送货单所列存货的名称、规格、数量进行核对、清点，对于清点结果无误的存货，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对当月收到的外购存货，经清点和检验后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对期末尚未取得发票但已办理入库手续的外购存货，应当按照暂估金额入账；库管员依据经审批的领料单或出库单如实发出存货。若领料单据、出库单据未经相关人员审批，或者字据不清晰、有被涂改的痕迹，库管员应当拒绝发出存货，出入库单据以 ERP 系统单据为准；

5、公司建立健全了存货清查盘点制度，对各类存货进行实地定期清查和盘点，及时发现并掌握存货的灭失、损坏、变质和长期积压等情况。存货发生盘盈、盘亏的，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6、公司建立了存货核算体制，财务部门设置总账和明细分类账，各存货仓库设置数量、金额的存货收发存明细账，并按照存货的品名、规格反映收入、发出和结存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相关的制度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有效执行。

二、结合业绩变动、订单情况、原材料价格下跌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大幅变动以及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存货生产周期以及期末没有在产品的原因

（一）结合业绩变动、订单情况、原材料价格下跌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大幅变动以及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1、业绩变动

2021年度至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591.57	30,988.39	14,595.91
其他业务收入	43.89	103.02	52.99
合计	22,635.45	31,091.41	14,648.90

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增加16,442.51万元，增幅112.24%，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年化调整后较2022年度下降866.30万元，降幅2.80%；2022年度存货期末余额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2023年1-9月存货期末余额较2022年度上升23.25%，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下降2.80%，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相应增加备货以满足生产需求，同时原材料价格下降背景下公司积极囤货导致2023年9月30日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2、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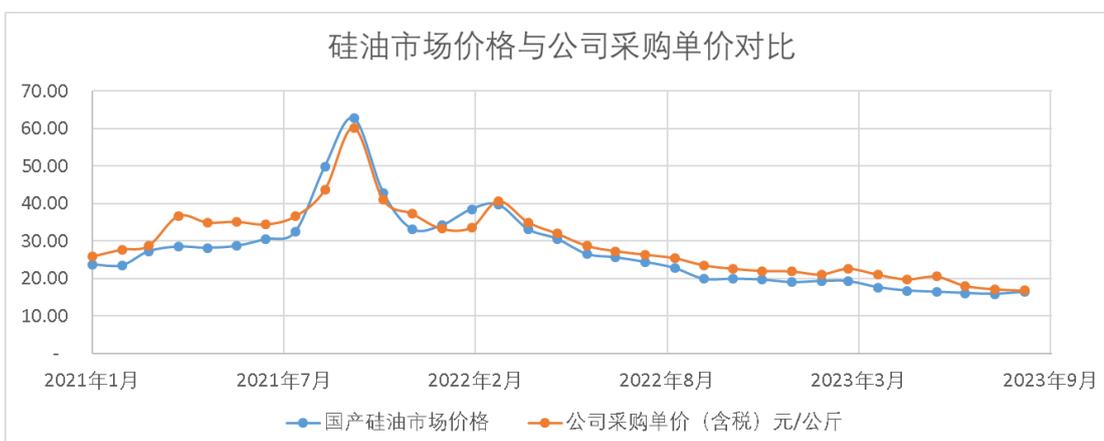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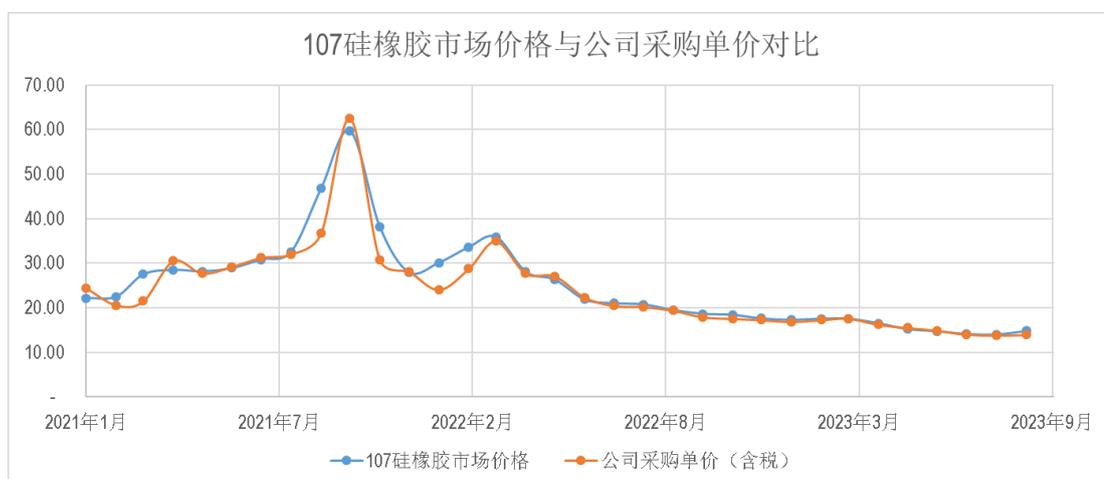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存货期末余额	6,237.85	5,061.00	2,519.92
在手订单金额	2,927.72	1,039.20	1,338.96
在手订单金额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	46.93%	20.53%	53.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1,338.96万元、1,039.20万元和2,927.72万元，在手订单金额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53.14%、20.53%和46.93%。公司在手订单系根据客户排产计划、市场行情等情况按需下达滚动需求订单，随着公司销售收入与在手订单的增长，为了确保快速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需具有较强的快速供货能力，因此公司需配备足够的库存应对客户的交货安排。

3、原材料价格下跌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107硅橡胶和硅油，重要辅助材料为粉料（碳酸钙、氢氧化铝和硅微粉等）、金属催化剂等。107硅橡胶和硅油等原材料供应商主要集中于星火、东岳硅材、新安化工、恒业成和合盛硅业等龙头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 107 硅橡胶和硅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全球有机硅网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107 硅橡胶和硅油的价格在 2021 年 10 月达到顶点，随后价格不断下降。2021 年价格偏高主要因为拉闸限电、全球卫生事件的影响和出口增加等的影响，导致 107 硅橡胶和硅油供应大幅下降，总体供需不平衡从而使得价格大幅增长。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由于 107 硅橡胶和硅油供应大幅增长，因此其采购价格逐步下降。助剂和粉料价格较为稳定。

在原材料价格下降背景下公司积极囤货，导致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较高。

4、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以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09.30 存货账面价值	2022.12.31 存货账面价值	2021.12.31 存货账面价值
天辰新材	-	2,688.83	3,773.67
回天新材	41,016.08	56,463.64	44,038.47
德邦科技	15,769.31	14,619.32	13,344.06
硅宝科技	33,755.66	27,593.52	36,975.79
平均值	30,180.35	25,341.33	24,533.00
公司	5,975.01	4,895.87	2,272.89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3年1-9月 存货周转率	2022年度 存货周转率	2021年度 存货周转率
天辰新材	-	17.89	16.44
回天新材	4.82	5.65	5.99
德邦科技	3.02	4.63	3.87
硅宝科技	4.64	6.72	6.47
平均值	4.16	8.72	8.19
公司	2.64	5.80	5.3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天辰新材未披露 2023 年 1-9 月报告。

可比公司中，天辰新材的主营业务为硅橡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硅橡胶的受托加工服务，主要产品为室温硫化硅橡胶（RTV）、高温硫化硅橡胶（HTV）和加成型硫化液体硅橡胶（LSR），与公司客户较为相似；

回天新材上市较早，是专业从事胶粘剂等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有机硅胶、聚氨酯胶、锂电池负极胶、环氧树脂胶、丙烯酸酯胶、厌氧胶等工程胶粘剂及太阳能电池背膜等，2022 年销售收入 37.14 亿元，经营规模远大于公司；

德邦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高端电子封装材料研发及产业化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产品形态为电子级粘合剂和功能性薄膜材料，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封装、智能终端封装和新能源应用等新兴产业领域；

硅宝科技在行业深耕多年，主要从事有机硅密封胶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密封胶、硅烷偶联剂。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辰新材、德邦科技的应用领域与公司较为相似。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大幅上涨，公司存货周转率先上升后下降，与可比公司德邦科技较为相似。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33 次、5.80 次和 2.64 次，2023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相应增加备货以满足生产需求，同时原材料价格下降背景下公司积极囤货所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具备合理性。

5、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期末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3,990.54	3,563.58	89.30%
库存商品	2,009.94	1,899.83	94.52%
发出商品	233.19	233.19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4.19	4.19	100.00%
合计	6,237.85	5,700.79	91.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期末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3,262.55	3,065.46	93.96%
库存商品	1,664.23	1,619.90	97.34%
发出商品	131.39	131.39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2.82	2.82	100.00%
合计	5,061.00	4,819.57	95.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期末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1,278.96	1,152.89	90.14%

项目	2021.12.31		
	期末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库存商品	1,056.76	1,051.97	99.55%
发出商品	181.67	181.67	100.00%
合同履行成本	2.54	2.54	100.00%
合计	2,519.92	2,389.07	94.81%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的存货，在期后结转的金额分别为 2,389.07 万元、4,819.57 万元和 5,700.79 万元，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4.81%、95.23% 及 91.39%，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2021 年度，由于公司常州工厂停产，导致公司部分原材料超过保质期，这部分原材料一直未结转。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及生产周期较快，公司通常根据后续市场订单及公司产能情况进行判断，进行短期库存备货。随着公司江西工厂的投产，公司产能和产量大幅增长，需要采购原材料进行短期库存备货。此外，随着全球可再生能源的大力发展，叠加“双碳”战略背景，各国政府对于发展光伏发电行业的政策支持和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推动了全球光伏装机量的快速增长，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也相应增加。产能扩张及市场需求增长的双重影响下，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备货，导致公司存货较 2021 年度大幅增长。

公司期末存货在手订单覆盖比例较高，公司在手订单系根据客户排产计划、市场行情等情况按需下达滚动需求订单，随着公司销售收入与在手订单的增长，为了确保快速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需具有较强的快速供货能力，因此公司需配备足够的库存应对客户的交货安排，存货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重要原材料 107 硅橡胶的价格在 2021 年 10 月达到顶点，随后价格不断下降，在原材料价格下降背景下公司积极囤货，导致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33 次、5.80 次和 2.64 次，2023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相对较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相应增加备货以满足生产需求，同时原材料价格下降背景下公司积极囤货所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大幅变动以及存货周转率下降具有合理性，

符合行业特征和公司发展需要，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不存在滞销的情形。

（二）存货生产周期以及期末没有在产品的原因

由于公司产品采用一体化连续生产工艺且生产周期较短，一般投料当天即可完工，因此期末没有在产品。

三、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存货周转率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33次、5.80次和2.64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2023年度相应增加备货以满足生产需求，同时原材料价格下降背景下公司积极囤货，存货余额整体有所上涨，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二）库龄分布及占比、保质期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保质期情况如下：

1、原材料

（1）原材料-胶类原材料

公司胶类原材料的保质期一般为18个月，对于18个月以上的胶类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公司胶类原材料的库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18个月以内	18个月以上	18个月以内	18个月以上	18个月以内	18个月以上
原材料—胶类原材料	2,884.35	0.47	2,356.17	2.33	823.80	0.00
占比	99.98%	0.02%	99.90%	0.10%	100.00%	0.00%

（2）原材料-粉类原材料

公司粉类原材料的保质期一般为24个月，对于24个月以上的粉类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公司粉类原材料的库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4个月以内	24个月以上	24个月以内	24个月以上	24个月以内	24个月以上
原材料—粉类原材料	222.82	125.55	249.62	131.75	118.13	130.39
占比	63.96%	36.04%	65.45%	34.55%	47.53%	52.47%

(3) 原材料-配液类原材料

公司配液类原材料的保质期一般为 12 个月，对于 12 个月以上的配液类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公司配料类原材料的库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12个月以内	12个月以上	12个月以内	12个月以上	12个月以内	12个月以上
原材料—配液类原材料	664.37	0.05	441.92	0.00	155.36	0.88
占比	99.99%	0.01%	100.00%	0.00%	99.44%	0.56%

(4) 原材料-其他

公司其他原材料主要系包装材料等。公司其他原材料的库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1年以上	1年以内	1年以上	1年以内	1年以上
原材料—其他	92.93	0.00	80.76	0.00	50.39	0.00
占比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2、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的库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余额	6个月以内余额	6个月以内占比	6个月以上余额	6个月以上占比
2023年9月30日					
库存商品	2,009.94	1,965.61	97.79%	44.33	2.21%
发出商品	233.19	233.19	100.00%	0.00	0.00%

类别	余额	6个月以内 余额	6个月以内 占比	6个月以上 余额	6个月以上 占比
2023年9月30日					
合同履约成本	4.19	4.19	100.00%	0.00	0.00%
合计	2,247.32	2,202.99	98.03%	44.33	1.97%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1,664.23	1,659.44	99.71%	4.79	0.29%
发出商品	131.39	131.39	100.00%	0.00	0.00%
合同履约成本	2.82	2.82	100.00%	0.00	0.00%
合计	1,798.44	1,793.65	99.73%	4.79	0.27%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1,056.76	1,025.68	97.06%	31.07	2.94%
发出商品	181.67	181.67	100.00%	0.00	0.00%
合同履约成本	2.54	2.54	100.00%	0.00	0.00%
合计	1,240.97	1,209.90	97.50%	31.07	2.5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库龄较长、超过保质期变质的库存商品，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不存在存货滞销、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等情形。

（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公司的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一般设有最佳使用时间的保质期，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将超出保质期的相关存货全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期后价格变动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封装材料、导热材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主

要产品的期后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名称	期后销售均价 (10月-12月)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封装材料	10.79	17.62	20.39	24.78
导热材料	50.39	52.56	62.22	52.54

公司的产品种类存在多品种的特点，不同细分产品在技术参数、材质、规格方面等差异较大，各期销售结构不同，导致各期平均价格产生波动。报告期后，公司主要产品封装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国内光伏行业迅猛发展，光伏产业链现有参与者纷纷扩大规模或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延伸，行业的竞争愈发激烈。公司部分客户采用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推动了单价的不断下降。公司已参照相应的期后价格计算可变现净值。

(五) 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天辰新材	-	0.00%	0.08%
回天新材	-	0.63%	0.33%
德邦科技	-	5.05%	5.37%
硅宝科技	-	0.74%	0.64%
可比公司均值	-	1.61%	1.61%
公司	4.21%	3.26%	9.8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3.09.30的存货跌价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2021年度存货跌价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常州工厂停产，导致公司部分原材料超过保质期，公司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所致。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规模及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基于公司产品特点，公司已对超过保质期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

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2、获取公司各期末存货盘点表等资料，检查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制定监盘计划，对公司期末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

3、对公司各期供应商执行细节测试，取得并检查供应商采购相关的原始凭证，包括采购订单/合同、发票、入库单、凭证等，核查采购金额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获取并检查存货的收发存报表，对存货实施计价测试，评价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金额的准确性；

5、获取各类存货明细账，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并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结构的变动原因、存货周转率的变动合理性，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6、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和库龄情况，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复核存货跌价测算表，核实存货跌价计提的准确性、充分性；

7、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并与期末存货余额进行比较，分析存货余额的合理性；获取公司期后销售明细，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的合理性；

8、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对比分析公司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产能扩张及市场需求增长的双重影响下，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备货，随着公司销售收入与在手订单的增长，为了确保快速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需具有较强的快速供货能力，因此公司需配备足够的库存应对客户的交货安排，存货大幅变动以及存货周转率下降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在手订单覆盖比例较高，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滞销的情形；

3、公司产品采用一体化连续生产工艺且生产周期较短，一般投料当天即可完工，因此期末没有在产品；

4、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存货计价及结转准确。

10.关于期间费用

2021年、2022年、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868.3万元、3,777.4万元和2,256.8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75%、12.15%和9.97%。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新开发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提成机制等，说明相关人员平均薪酬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说明销售费用中参展费2023年大幅变动的原因，认证测试费、佣金、差旅费与收入变动是否匹配；管理费用中折旧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学历，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及其薪酬分摊情况，研发材料投入的具体构成及变动原因，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研发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4）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新开发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提成机制等，说明相关人员平均薪酬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的销售人员数量、销售人员薪酬、人均销售人员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销售人员人数-2021年	销售人员薪酬-2021年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2021年	销售人员人数-2022年	销售人员薪酬-2022年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2022年	销售人员人数-2023年1-9月	销售人员薪酬-2023年1-9月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2023年1-9月
688035.SH	德邦科技	98	2,457.50	25.08	99	2,549.58	25.75	-	-	-
300041.SZ	回天新材	289	6,559.59	22.74	315	8,324.80	26.43	-	-	-
300019.SZ	硅宝科技	213	3,983.78	18.70	232	4,313.69	18.59	-	-	-
874013.NQ	天辰新材	-	-	-	0	-	-	-	-	-
申请挂牌公司	天永诚	9	282.85	31.43	13	728.83	58.31	19	383.16	20.17

注：上述各年度销售人员的人数采用平均人数计算，该年度销售人员人数=（年度末销售人员人数+年初销售人员人数）/2

公司销售人员的变动情况、以及和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销售人员人数 (a)	19	13	9
销售收入(b)	22,635.45	31,091.41	14,648.90
销售人员人均创收 (c=b/a)	1,191.34	2,391.65	1,627.66

注：人数计算方法同上

由上可知，2021年和2022年，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9名和13名，人均薪酬为31.43万元和58.31万元，相比可比公司偏高，主要原因是公司2021年和2022年销售业绩较好，新开发客户数量较多，2021年和2022年新开发客户数量分别为35名和34名，并且销售人员数量较少，人均创收较高，为了激励销售人员，公司发放了较大金额的销售提成，因此2021年和2022年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高。2023年1-9月，随着公司销售人员的人数增长以及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下降至20.17万元，年化后为26.89万元，相比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提成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的销售人员分别负责不同的客户，每个客户有特定的销售提成比例，并且针对新开发客户的提成比例高于固定维护老客户的提成比例，因此在公司销售业绩较好以及新开发客户数量较多的情况下，对应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也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薪酬、人均研发人

员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研发人员人数-2021年	研发人员薪酬-2021年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2021年	研发人员人数-2022年	研发人员薪酬-2022年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2022年	研发人员人数-2023年1-9月	研发人员薪酬-2023年1-9月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2023年1-9月
688035.SH	德邦科技	80	1,575.35	19.69	100	-	-	-	-	-
300041.SZ	回天新材	235	5,840.53	24.85	262	8,213.86	31.41	-	-	-
300019.SZ	硅宝科技	171	3,859.89	22.64	197	4,240.49	21.53	-	-	-
874013.NQ	天辰新材	-	-	-	-	-	-	-	-	-
申请挂牌公司	天永诚	8	196.39	24.55	12	302.89	25.24	25	439.22	17.57

注：上述各年度研发人员的人数采用平均人数计算，该年度研发人员人数=（年度末研发人员人数+年初研发人员人数）/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无明显差异。2021年和2022年，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基本保持不变。2023年1-9月，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为17.57万元，年化后为23.42万元，较2021年和2022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扩张研发人员队伍，但由于招聘人员部分为基层研发人员，其薪资相对较低，因此拉低了2023年的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人员数量、管理费用人员薪酬、人均管理费用人员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管理人员薪酬-2021年	管理人员人数-2021年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2021年	管理人员薪酬-2022年	管理人员人数-2022年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2022年	管理人员人数-2023年1-9月	管理人员薪酬-2023年1-9月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2023年1-9月
688035.SH	德邦科技	2,290.26	127	18.03	3,017.25	160	18.92	-	-	-
300041.SZ	回天新材	8,414.33	241	34.99	11,464.52	265	43.34	-	-	-
300019.SZ	硅宝科技	3,469.10	209	16.60	3,392.23	228	14.91	-	-	-
874013.NQ	天辰新材	-	-	-	-	-	-	-	-	-
申请挂牌公司	天永诚	385.28	20	19.76	595.02	31	19.51	46	604.52	13.29

注：上述各年度管理人员的人数采用平均人数计算，该年度管理人员人数=（年度末管理人员人数+年初管理人员人数）/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除可比公司回天新材人均管理人员薪酬偏高外，

公司与可比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无明显差异，回天新材人均薪酬偏高主要是因为该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逐年增长，并且由于公司加强了对成本费用的管控，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有所下降。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1年-2022年东部地区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东部平均工资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尚未披露	22.12	21.01
专业技术人员	尚未披露	15.38	14.38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尚未披露	9.73	9.34

公司各部门员工结构中，一般由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一定比例的基础员工构成。从上表可以看出，各类人员平均薪酬中，公司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中层及以上管理员工工资水平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2021年和2022年，由于公司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较高，因此销售人均薪酬相比同地区中层及以上管理员工工资水平偏高，2023年1-9月，随着公司销售人员的人数增长以及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下降至20.17万元，年化后为26.89万元，和同地区平均工资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说明销售费用中参展费2023年大幅变动的的原因，认证测试费、佣金、差旅费与收入变动是否匹配；管理费用中折旧费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销售费用中参展费2023年大幅变动的的原因，认证测试费、佣金、差旅费与收入变动是否匹配

2023年，由于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趋于缓和，公司参加各类展会更为便利，公司参加了较多的光伏和新能源行业的展会，因此相关的参展费用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的认证测试费、佣金、差旅费与销售收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佣金	55.10	56.98	63.63
认证测试费	13.18	10.96	31.13
差旅费	60.55	36.68	34.58
销售收入	22,635.45	31,091.41	14,648.90

公司的销售佣金主要为代理商的销售佣金，其与代理销售部分的销售收入挂钩，与公司整体销售收入没有匹配关系；具体销售佣金与代理收入的匹配情况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4、六、（二）2、佣金机制”

公司的认证测试费 2021 年偏高的原因是因为，2021 年公司新增客户晶科能源，公司为了加入该客户的 CRM 供应商管理系统，发生认证测试费 31.13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相关的认证测试费为其他客户发生的日常认证测试费，与收入规模基本匹配。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基本与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2023 年 1-9 月由于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趋于缓和，公司销售人员较多的出差进行客户拜访，因此 2023 年 1-9 月的销售费用-差旅费增加较多。

（二）管理费用中折旧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分别为 66.64 万元、38.29 万元和 45.95 万元。公司 2021 年管理费用-折旧费偏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常州工厂 2021 年由于政府要求停工，其于 2022 年下半年才复工，因此 2021 年常州工厂生产线的折旧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折旧费的变化趋于平稳。

三、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学历，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及其薪酬分摊情况，研发材料投入的具体构成及变动原因，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研发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一）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并制定了《研发部管理制度》，明确了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流程，相关流程管理主要包括项目立项阶段管理、研发项目开发阶段管理、研发项目验收结项阶段管理及研发过程中文件与资料管理等，实现对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公司财务部通过定期对研发项目情况及研发费用进行跟踪复核，了解研发支出的实际情况。公司能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研发项目进行跟踪管理。

（二）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学历，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及其薪酬分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及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4	7	4
本科	16	6	1
专科及以下	4	3	3
合计	34	16	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 8 人、16 人和 34 人，报告期间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占比较高，研发人员数量稳步提升。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及承担的职责范围确定，公司设立研发部门，研发部门人员直接从事研发活动，将上述专门从事研发的员工认定为研发人员。上述认定的研发人员均为全职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专岗专职，和其他部门人员划分标准明确。公司研发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及行业工作经验，能对公司研发项目起到支撑作用，研发人员划分标准明确。

公司研发部门人员均为全职研发人员，具有有机硅高分子材料及生产工艺等知识和经验，研发人员活动情况皆做了必要的工时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费用按项目工时占比进行了分配，不存在从事非研发工作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兼职研发辅助人员，主要系生产部门的相关人员，生产部分人员辅助研发部对研发项目遇到的各种生产相关问题提供分析、改善意见和技术支持。

针对全职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为公司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等，根据各研发项目人员名单和工时表分研发项目进行归集。研发人员按项目填报工时，经由研发项目经理审核，每月由研发部门统计上报人员工时表，经人事部审核并计算各项目职工薪酬，交至财务部复核并登记入账，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及研发费用的归集准确。

针对兼职辅助研发人员，同时从事研发和其他类型的工作将其直接参与研发项目的研发工时与非研发工时进行区分，并将其相关的工资薪金根据研发工时的占比情况进行分摊，计入研发费用中。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中专职研发人员与兼职研发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专职研发人员	411.09	93.60%	272.49	89.96%	174.56	88.88%
兼职辅助人员	28.13	6.40%	30.4	10.04%	21.83	11.12%
合计	439.22	100.00%	302.89	100.00%	196.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兼职辅助研发人员的工时及薪酬的占比均较低，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研发人员归集准确、合理。

（三）研发材料投入的具体构成及变动原因，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材料投入的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07 硅橡胶	64.20	189.26	85.85
硅油类	17.07	42.50	61.65
配液类	23.43	75.45	153.40
填料类	29.45	39.28	34.80
其他有机硅材料	7.72	75.86	0.86
其他	36.50	42.98	46.39
研发支出-直接材料合计	178.38	465.32	382.96
研发样品冲减	53.25	24.36	0.69
研发费用-直接材料	125.13	440.96	382.27

根据上表，研发材料投入主要包括原材料硅油、107 硅橡胶等，与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构成类似，公司主要针对于有机硅高分子材料及生产工艺等开展。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在研发过程中研发部门对新产品的配方、工艺流程、生产环境、设备状态等参数进行反复调整试验，以获取中试工艺参数，为后续批量化生产和产线的技改升级提供验证，且为了达到产品性能指标和质量要求需要反复进行试验验证，研发试验批次多，领用的研发材料数量较大。2023 年 1-9 月，由于公司主要研发材料的采购价格均有所下降，且公司前期在封装及导热材料领域研发中积累了较多突破性研发经验及成果，公司后续相关的技术和产品研发项目的研发材料投入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按照试验安排有计划地领料，对于研发过程中直接消耗的材料，公司以经审核后的研发领料单为核算依据，归集至研发费用。研发领料单需经过研发项目负责人审批，与生产领料单严格区分，研发费用的归集与产品成本的归集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研发领料相关内控制度，研发领料归集准确，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严格区分，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四）研发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部分的产成品和副产品存在少量对外销售的研发样品的情况。

针对公司对外销售的研发样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将对外销售的研发样品按照成本确认存货冲减研发费用，对应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对外销售的研发样品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主要核算内容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材料消耗等，具体核算内容和归集方式如下表所示：

项目	核算内容	归集方式
职工薪酬	参与研发工作人员的人工支出，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公积金、福利费等	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填报项目工时后，由负责人进行复核，财务部根据归集复核后的工时将工资薪酬分配到相应的研发项目
直接投入	主要为用于研发的直接材料领用	根据研发项目实际领料进行归集
专利申请费	主要为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专利费	根据研发项目对应情况进行专利费用归集
折旧及摊销	研发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费及摊销费	根据研发过程中使用资产所对应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
其他	其他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委外开发费、差旅费、办公费等，按照具体研发项目归集	其他费用报销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确定对应研发项目后由财务部入账

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项目进行归集核算，并设置专门研发费用辅助台账，归集和汇总各研发项目各项费用支出，确保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归集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

四、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过2次股权激励。第1次股权激励实施时间为2022年4月，股权激励对象陈饶舜系增资并直接持股，其他股权激励对象系通过天永华作为股权激励平台并增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第2次股权激励实施时间为2023年4月，股权激励对象均通过天永荣作为股权激励平台并增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天永华合伙人陈伟红外，其他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核心员工，系公司为获取员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需要按股份支付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股权激励对象陈伟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清、陈伟雯的姐姐，亦系公司前员工高雪峰妻子，高雪峰曾长期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监事，但因病于2020年去世。考虑到员工高雪峰过去在公司任职时作出的贡献，在考虑实施股权激励时，公司最终确定由其妻子陈伟红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中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具体适用情形规定：“发行人的顾问或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以下简称当事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取得股份，应综合考虑发行人是否获取当事人及其关联方的服务。发行人获取当事人及其关联方服务的，应构成股份支付。”因此，公司将授予给陈伟红的股份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对实施的股权激励及报告期内历次合伙人变动相关的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股平台	事项	相关持股员工	取得持股平台的出资额 (万元)	间接取得公司股份 (万元)	取得持股平台出资额的成本价格 (元/注册资本)	间接取得公司出资额公允价格 (元/注册资本)	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股份支付总额 (万元)	股份支付的确认方式
天永华	2022年4月实施股权激励	陈伟清	97.01	59.63	1.63	4.80	以2022年4月伊威沫瑞对公司的增资价格4.80元/注册资本作为公允价格	- (注1)	-
		朱凯	120.00	73.77				234.46	分摊确认
		薛春森	30.00	18.44				58.61	分摊确认
		陈伟雯	97.01	59.63				- (注1)	-
		王婷	80.00	49.18				156.31	分摊确认
		谢伟勤	65.00	39.96				127.00	分摊确认
		陈伟红	60.00	36.88				117.23	一次性确认(注2)
		王洁	25.00	15.37				48.85	分摊确认
		董自起	25.00	15.37				48.85	分摊确认
		揭志强	20.00	12.29				39.08	分摊确认
		张红	15.00	9.22				29.31	分摊确认
		陈修旺	15.00	9.22				29.31	分摊确认
		赵建	12.50	7.68				24.42	分摊确认
		梁东	12.50	7.68				24.42	分摊确认
		谢莲萍	10.00	6.15				19.54	分摊确认
		胡丽华	10.00	6.15				19.54	分摊确认
王晶晶	10.00	6.15	19.54	分摊确认					

持股平台	事项	相关持股员工	取得持股平台的出资额(万元)	间接取得公司股份(万元)	取得持股平台出资额的成本价格(元/注册资本)	间接取得公司出资额公允价格(元/注册资本)	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股份支付总额(万元)	股份支付的确认方式
		江莉莉	10.00	6.15				19.54	分摊确认
		陈光明	10.00	6.15				19.54	分摊确认
		曾启标	5.00	3.07				9.77	分摊确认
		吴楠楠	3.00	1.84				5.86	分摊确认
	2023年4月江莉莉离职,所持出资份额被重新授予至陈光明	江莉莉	-10.00	-6.15	1.63	6.87	以2023年7月朝希优势等对公司的增资价格6.87元/注册资本作为公允价格	-2.93(已累计分摊确认的股份支付)	已累计分摊确认的股份支付全额冲抵当期确认的股份支付
		陈光明	10.00	6.15				32.23	分摊确认
-	2022年4月实施股权激励	陈饶舜	-	250.00	1.63	4.80	以2022年4月伊威沫瑞对公司的增资价格4.80元/注册资本作为公允价格	794.57	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注3)
天永荣	2023年4月实施股权激励	陈伟清	27.50	6.86	4.01	6.87	以2023年7月朝希优势等对公司的增资价格6.87元/注册资本作为公允价格	2.38	一次性确认(注4)
		陈伟雯	27.50	6.86				2.38	一次性确认(注4)
		赵银	30.00	7.48				21.39	分摊确认
		朱凯	30.00	7.48				21.39	分摊确认

持股平台	事项	相关持股员工	取得持股平台的出资额(万元)	间接取得公司股份(万元)	取得持股平台出资额的成本价格(元/注册资本)	间接取得公司出资额公允价格(元/注册资本)	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股份支付总额(万元)	股份支付的确认方式
		王洁	20.00	4.99				14.27	分摊确认
		胡宏权	15.00	3.74				10.70	分摊确认
		董自起	15.00	3.74				10.70	分摊确认
		王雨晨	15.00	3.74				10.70	分摊确认
		吴鹏俊	10.00	2.49				7.12	分摊确认
		葛攀峰	10.00	2.49				7.12	分摊确认
		黄央央	8.00	2.00				5.71	分摊确认
		王波	8.00	2.00				5.71	分摊确认
		谢庆辉	5.00	1.25				3.56	分摊确认
		吴龙	3.00	0.75				2.13	分摊确认
		袁佳未	1.00	0.25				0.72	分摊确认

注1: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中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具体适用情形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因本次增资导致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比例因被稀释而降低,因此未计提股份支付。

注2: 陈伟红非公司员工,与公司不存在服务期等限制性条件的约定,因此授予股份时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注3: 由于公司对陈饶舜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期,故公司授予陈饶舜的股份被认定为补偿其过去劳务的股份支付,在授予当期一次性计提股权激励费用。

注4: 本次天永荣增资的新增总股数扣除新股东增资的部分后,剩余股数按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分配,陈伟清、陈伟雯实得股数超出按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分配的应得股数的部分为16,642.81股,2023年1-9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7,598.44元,陈伟清和陈伟雯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23,799.22元。

2、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均是以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格，股份支付确定依据合理。

（二）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约定，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服务期限均为5年，即激励对象自江苏天永诚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之日起，至少为江苏天永诚或其子公司服务满五年。因此，公司对签署《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的员工对应的股份支付金额按照5年进行分摊。此外，公司对实际控制人、陈伟红和陈饶舜未约定服务期，其对应的股份支付金额均在授予股份当期一次性确认。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贷：资本公积

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三）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相关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

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公司对于存在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费用，已采取恰当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对于一次性确认在当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因此，公司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合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等相关规定。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报告期公司执行的薪酬及提成政策；检查报告期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计算表；分析报告期公司各部分员工人数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获取当地薪酬水平公开统计数据及同行业公司人均薪酬情况，比较公司人均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2、查阅审计报告、费用明细账及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特定类别费用变动金额及原因，分析合理性。

3、访谈公司财务部门、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并获取公司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及相关审批程序等，分析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分析研发费用的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获取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花名册，了解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将研发费用薪酬中人员情况与研发部门人员名册进行核对，检查研发人员的部门、学历、入职时间；

5、获取公司在研项目清单、研发领料费用投入情况，核查研发领料与在研项目的匹配性，对研发材料费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核查变动原因；与公司研发部门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的研发领料的区分依据，了解研发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

行业惯例；

6、获取公司研发费用台账，立项报告、总结及验收报告等研发过程资料等相关资料，了解研发项目周期、核查研发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抽查研发费用领料单据，核查研发相关费用支出是否真实，费用归集是否符合制度规定，是否账实相符；

7、取得并查阅天永华及天永荣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出资凭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员工花名册等文件，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价格、出资份额转让情况等事项，检查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8、取得并查阅 2022 年 4 月伊威沫瑞以及 2023 年 7 月朝希优势等对公司的增资协议、新增出资的验资报告及支付凭证，复核股份支付费用中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准确性；取得并检查股份支付确认及分摊的计算表，根据持股情况、公允价值、实际出资金额，复核计算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

9、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关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复核公司对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变动具有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原因可以得到合理解释。

2、公司销售费用中参展费，认证测试费、佣金、差旅费，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用金额有一定变动，但变动原因可以得到合理解释。

3、公司已建立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完善，并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对研发人员的定义，公司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划分准确，公司存在少量兼职研发人员，根据研发辅助工作的实际投入工时情况分摊

研发费用；公司研发项目的材料投入金额取决于具体项目的研发内容等因素，研发材料投入不存在重大异常；公司研发领料和生产领料能够合理区分，研发过程中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

4、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准确，股权激励确认权益公允价值的依据为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认依据合理；根据激励平台的合伙协议、员工股权激励及协议书等相关文件，公司股权激励存在服务期，公司将股份支付在服务期内分摊计入各期费用，对于未约定服务期的激励对象，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在当期一次性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约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将其在服务期内摊销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对于未约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其在当期一次性确认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的相关规定。

11.关于其他问题

11.1 关于财务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票据找零、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未及时缴纳税款、个人账户收付款、现金付款的情况。2021 年底，公司对实际控制人陈伟雯、董事、总经理陈饶舜应收款合计 9.1 万元，款项性质为往来款。

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存在的财务规范性问题及解决情况；②说明 2021 年底对陈伟雯、陈饶舜的应收款是否为资金占用；③未及时缴纳税款的种类、金额、原因，后续是否还会因该事项收到税务机关的行政措施，应交税费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23 年 9 月底存在大额未交增值税的原因及合理性；④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财务内控的健全性及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存在的财务规范性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财务方面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况主要为资金占用、票据使用不规范、个人账户收付款、替票或无票费用报销等，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资金占用

由于报告期初期公司资金使用内控不规范，曾存在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关联方对江苏天永诚进行资金占用的情形，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天永信实业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金	-	-	-	否	是
陈伟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	-	-	否	是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陈饶舜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资金	-	-	-	否	是
总计	-	-	-	-	-	-	-

2021年天永信实业曾占用公司资金52.00万元，2021年末已偿还完毕；2022年天永信实业曾占用公司资金15.83万元，2022年末已偿还完毕；2021年初，陈伟雯曾占用公司资金163.06万元，2021年已偿还完毕；2021年初，陈饶舜曾占用公司资金194.11万元，2021年已偿还完毕。

相关关联方已于2022年底之前归还了全部拆借本金，并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支付了利息。上述拆借资金收回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以上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承诺函》，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2、票据使用不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情况，主要系在日常销售和采购中，为提高收款及时性和交易便捷性，支付给供应商的票据金额大于实际需支付的金额时，

就差额部分由供应商进行票据找零或电汇找零，或者收取客户的票据金额大于实际需收取的金额时，向客户进行电汇找零。

2023年3月公司因收到客户票据而向客户进行电汇找零的金额为40.84万元，此后未在发生类似情形；2021年收到来自供应商的票据找零金额为149.37万元，收到来自供应商的银行转账找零金额为1.38万元，且自2022年起，未再出现来自供应商的票据找零等情形。

（2）票据拆借

因江西天永诚成立初期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曾存在江苏天永诚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向江西天永诚进行背书转让票据的情形，2021年江苏天永诚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共向江西天永诚背书转让票据的金额1,283.82万元。自2022年起，公司未再出现票据拆借的情形。

针对上述票据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公司未再发生其他票据找零和票据拆借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相应承诺：“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因前期票据使用不规范而被主管机关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人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以使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3、个人账户收付款

（1）个人账户收款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存在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况，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通过个人账户收款分别为17.47万元、22.18万元和8.64万元，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2%、0.07%和0.04%，占比较低，个人账户收款的内容主要为废料收入、代收款项等。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款的原因为：出于结算便利性考虑，公司使用个人账户收取废料收入、代收代付款项等，此外，部分客户为回款方便，直接支付给个人账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个人账户收款均已入账，涉及账外

收入已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公司通过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已停止使用个人账户收款。

报告期后，基于废料销售客户结算习惯和便利性考虑，仍存在少量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况，金额为0.32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从2023年11月起，公司未再发生其他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

（2）个人账户付款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存在个人账户付款的情况，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公司通过个人账户付款金额分别为57.34万元、15.24万元和14.83万元，占对应期间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0.52%、0.07%和0.10%，占比较小。公司存在该情况主要系交易对手方为了其收款方便，公司直接通过个人账户采购零星物品、支付零星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个人账户付款已入账。报告期后，公司仍存在少量通过个人账户付款的情况，金额为0.07万元，金额较小，公司通过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已停止使用个人账户付款，从2023年11月起，公司未再发生其他个人账户付款情况，除微信账户以外的个人卡已注销，此外，公司已建立公司微信等快捷收款方式。

4、替票或无票费用报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替票或无票费用报销方式发放工资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使用不合规替票（部分为无票）发放工资的金额分别为50.63万元、50.13万元和21.60万元，占当期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1%、1.33%和0.96%。

公司已对上述费用重分类调整至职工薪酬费用，并且进行了此部分工资的个人所得税补充申报。公司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费用审批及支付流程的合规性，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公司未再发生其他替票或无票费用报销的情形。

综上，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制定了相关整改措施并积极完成整改，主办券商也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增强规范意识。公司于申报时点已不存在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二、说明2021年底对陈伟雯、陈饶舜的应收款是否为资金占用

公司2021年末对陈伟雯、陈饶舜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4.95万元和4.16万元，为资金拆借计提的利息，陈伟雯、陈饶舜已于2022年支付相关利息。

三、未及时缴纳税款的种类、金额、原因，后续是否还会因该事项收到税务机关的行政措施，应交税费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23年9月底存在大额未交增值税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未及时缴纳税款的种类、金额、原因，后续是否还会因该事项收到税务机关的行政措施

2021年9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常税稽罚告[2021]32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因天永诚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将部分固定资产卖给天永信实业，合计出售价格1,056,981.48元，未申报未纳税；2016年将不得在税前列支的增值税罚款及滞纳金合计15,023.48元在税前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天永诚有限公司处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2020年10月增值税罚款60,799.82元，城市维护建设税罚款4,255.99元，2018年企业所得税罚款1,126.76元，2020年企业所得税罚款116,922.73元，合计罚款183,105.30元。

针对上述未及时申报及缴纳税款等情况，公司主动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整改措施，不断加强员工专业培训，提升员工规范意识。公司也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公司后续不会因该事项再次收到税务机关的行政措施。

2、应交税费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企业所得税	254.11	638.82	447.33
增值税	0.03	244.41	205.39
个人所得税	16.54	13.34	12.16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0.68	4.53
房产税	6.06	5.49	11.25
土地使用税	1.34	1.34	1.34
印花税	5.57	9.51	3.36
教育费附加	-	6.13	2.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	4.09	1.74
合计	283.67	933.80	689.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689.70万元、933.80万元和283.67万元，波动较大。2022年末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较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应交所得税金额也相应增加。2023年9月末应交税费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设备采购及工程款金额较大，导致期末增值税留抵金额较大，未交增值税借方余额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3、2023年9月底存在大额未交增值税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9月末，公司存在大额留抵增值税，金额172.65万元，主要系公司江西工厂二期建设设备采购及工程款项金额较大，以及越南工厂建设采购设备等，导致2023年1-9月收到的增值税进项发票金额较大，期末未交增值税出现借方余额，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四、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财务内控的健全性及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及期后发生的财务不规范事项，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核算的相关内控制度，不断加强内控制度教育，进一步提高全体员工对内部控制重要性的认识；对相关人员进行会计准则的培训，提高相关人员业务水平；公司管理人员充分发挥其监督职能，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缺陷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转；

经过上述整改和规范，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相关会计基础健全，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

部控制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未列支的账外成本费用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财务内控相关管理制度，对内控管理制度进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针对财务内控不规范制定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3）取得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承诺》；

（4）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业务规则使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财务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整改，其整改措施规范、有效，通过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确认财务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

11.2 关于境外投资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一）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3%、33.81%及 49.92%，占比逐年增高。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为下游光伏组件厂商，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光伏组件厂商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00%，系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经公司考察，越南在招商政策、法制环境、区位环境、政治局面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等方面具备发展和投资的潜力，且越南人工成本较低、外国投资者享有税收优惠；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如晶澳科技、天合光能均在越南设立了生产基地，公司设立越南天永诚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和运营成本，有效缩短公司的交付时间，提高服务效率及质量。

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召开期间，我国提出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包括“四、促进绿色发展。中方将持续深化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等领域合作，加大对‘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的支持，继续举办‘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建设光伏产业对话交流机制和绿色低碳专家网络”；根据《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务实合作项目清单》，包括多个光伏项目，如在越南投资太阳能组件及电池片生产线项目。在此背景下，公司投资设立越南天永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境外客户，更好地满足境外客户多方面需求，为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展提供有效通道，增强公司在境外客户端的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品牌建设。越南天永诚的建成，在未来亦可以照顾到周边的东南亚国家市场，起到仓储的作用，满足对东南亚客户的发货需求。公司进行境外投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越南天永诚《企业注册证书》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液体 Silicon 橡胶制品的生产”；越南天永诚主营业务为“封装、导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越南天永诚的设立主要面向境外市场及客户群体，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3】0329号）和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0320230251 号），深圳天永诚拟通过普露投资向越南天永诚投资 300.00 万美元。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越南天永诚法律意见书及越南天永诚《投资许可证》，越南天永诚的投资总额为 699.9 亿越南盾（相当于 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33.3 亿越南盾（相当于 100 万美元）。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越南天永诚已依第 4312863704 号投资登记证书的规定完成实缴出资 114.16 万美元。

（1）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高分子材料领域，针对不同客户的具体应用场景和性能要求，持续探索各种封装、导热高分子材料的产品配方、制备工艺和生产技术，不断提高产品的耐候性、粘接能力和导热性能，以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凭借卓越的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公司已与 Enphase、晶澳科技、天合光能、晶科能源、昱能科技、艾罗能源、富特科技等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58 亿元、2.95 亿元和 3.65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 亿元、3.10 亿元和 2.26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69.95 万元、4,058.48 万元和 4,471.69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态势，能够匹配本次境外投资的投资金额。

此外，行业深入发展和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对公司产品服务的丰富程度和运营效率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投资设立越南天永诚并在越南建设生产基地，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投资行为，有助于扩充境外销售渠道，更好地服务

境外客户，增强海外市场的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2）投资金额与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经过多年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公司已建成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市场洞察敏锐、创新意识强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 34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5 名，硕士研究生 9 名。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以上人才储备和技术积累，为封装、导热材料研发、生产、质检提供全流程的技术支持，能够有效支撑越南天永诚投资项目的生产运营。

公司作为在高分子材料领域深耕多年的厂商，覆盖多种封装及导热高分子材料的产品品类，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并获得多家知名境内外客户的认可。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相关管理团队人员具备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保证越南天永诚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越南天永诚法律意见书，“根据 2020 年投资法、企业所得税法及越南国家银行第 06/2019/TT-NHNN 号公告，越南天永诚可将在越南投资经营过程中收回之本金及取得税后之利润及其他合法收入经过投资资本账户汇出越南国外给独一股东香港普露投资有限公司，且不被课征外汇汇出税。”

因此，越南天永诚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一）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 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 号）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及其形成的资产、相关权益实行外汇登记及备案制度”；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境内机构应凭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

门的核准文件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手续。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后为其办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二）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深圳天永诚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普露投资，普露投资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天永诚，具体情况如下：

普露投资系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香港依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目前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出具的注册编号为 3271229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税务商业登记署出具的登记号码为 75237284-000-04-24-4 的《商业登记证》，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UNIT 1406A,14/F,THE BELGIAN BANK BLDG, NOS.721-725 NATHAN ROAD, KOWLOON,HONG KONG。普露投资已发行股本为 1 万港元，分为 1 万股普通股，全部由深圳天永诚持有。普露投资系深圳天永诚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系投资持股平台。

越南天永诚系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越南依据越南法律注册成立，现持有越南北宁省计划与投资厅颁发的注册号为 2301249957 的《单成员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注册证书》，法定代表人为陈饶舜，住所为越南北宁省安丰县三江公社安丰 II-C 工业区 CN4-1 地块 D3 厂房。越南天永诚的投资总额为 699.9 亿越南盾（相当于 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33.3 亿越南盾（相当于 100 万美元），全部由普露投资持有。越南天永诚系普露投资在越南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液体硅橡胶制品的生产”，普露投资已取得越南北宁省人民委员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项目编号为 4312863704 的《投资许可证》。

深圳天永诚通过普露投资设立越南天永诚事宜已取得深圳市商务局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30025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深发改境外备[2023]0329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普露投资法律意见书，“普露投资目前仍然有效合法存续”；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越南天永诚法律意见书，越南天永诚的“设立符合越南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合法存续”。

综上所述，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普露投资、通过普露投资在越南设立越南天永诚已经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公司境外投资项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开展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已取得希仕廷律师行就普露投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普露投资法律意见》、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就越南天永诚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越南天永诚法律意见》。

根据《普露投资法律意见》，普露投资自设立以来，股东均为深圳天永诚；普露投资目前仍然有效合法存续；除持有越南天永诚的股权外，普露投资自成立以来没有实际开展及进行任何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越南天永诚法律意见》，“越南天永诚依越南法律、法规合法合规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依据公司登记、注册证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越南天永诚不存在政府权责机关决定越南天永诚解散或投资者决定解散越南天永诚的情形。因此，越南天永诚设立符合越南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核发存续”；“越南天永诚在法律意见书期内股东及股东持股金额及比例之无任何演变”；“越南天

永诚已经取得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投资登记证书及企业注册证书，可按照登记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越南有关法律、法规及越南天永诚章程之规定”。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越南天永诚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实际对外开展销售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公司境外子公司普露投资、越南天永诚的设立、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取得并查阅越南天永诚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越南天永诚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判断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核查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查阅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深圳市商务局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30025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深发改境外备[2023]0329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普露投资及越南天永诚的注册文件及法律意见书，核查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卦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3、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进行境外投资主要系考虑到越南在招商政策、法制环境、区位环

境、政治局面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等方面具备发展和投资的潜力，且越南人工成本较低、外国投资者享有税收优惠；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如晶澳科技、天合光能均在越南设立了生产基地，公司设立越南天永诚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和运营成本，有效缩短公司的交付时间，提高服务效率及质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亦主要从事封装、导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面向境外客户，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3、公司已经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且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11.3 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述持股平台天永华、天永荣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结合激励对象工作性质说明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天永华、天永荣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④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⑤，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激励对象工作性质说明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激励对象的职务与工作性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所在的持股平台	职务及工作性质
陈伟清	天永华、天永荣	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的整体战略方向
朱凯	天永华、天永荣	公司董事、江西天永诚总经理；主持子公司江西天永诚的经营管理
陈伟雯	天永华、天永荣	公司董事；负责公司的整体战略方向
王婷	天永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西天永诚监事、越南天永诚总经理；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及与中介、监管机构、投资者、媒体的沟通协调等
谢伟勤	天永华	公司董事、江西天永诚副总经理；负责江西天永诚具体生产管理工作
陈伟红	天永华	-
薛春森	天永华	公司销售；从事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工作
董自起	天永华、天永荣	公司监事、销售经理；从事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工作
王洁	天永华、天永荣	公司销售；从事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工作
揭志强	天永华	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西天永诚副总经理；主持子公司江西天永诚的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工作
陈光明	天永华	江西天永诚生产部经理；从事子公司江西天永诚的生产管理工作
陈修旺	天永华	公司设备部经理；从事公司的设备管理工作
张红	天永华	深圳天永诚销售总监；负责公司主要产品的境外销售工作
梁东	天永华	江西天永诚品管部经理；从事子公司产品的品质管理工作
赵建	天永华	公司财务总监；主持公司整体的财务预算、分析、考核与监督等工作
胡丽华	天永华	深圳天永诚财务经理；负责子公司深圳天永诚的财务核算工作
王晶晶	天永华	公司采购经理；从事公司原材料、设备等物料的采购工作
谢莲萍	天永华	深圳天永诚销售副总；从事公司主要产品的境外销售工作
曾启标	天永华	江西天永诚生产部主管；负责子公司江西天永诚的生产管理工作
吴楠楠	天永华	江西天永诚营销部副经理；从事子公司江西天永诚的销售工作

激励对象	所在的持股平台	职务及工作性质
王雨晨	天永荣	公司销售经理；从事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工作
葛攀峰	天永荣	公司研发工程师；从事公司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工作
吴鹏俊	天永荣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事经理；负责公司人资行政类工作
黄央央	天永荣	江西天永诚财务经理；负责子公司江西天永诚的财务核算工作
王波	天永荣	公司研发部技术实验员；负责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工作
赵喜平	天永荣	江西天永诚设备经理；从事子公司江西天永诚的设备管理工作
王宽亮	天永荣	公司企划经理；从事公司的品牌推广、企划工作
谢庆辉	天永荣	江西天永诚仓储部副经理；从事子公司江西天永诚原材料、产品等仓储工作
吴龙	天永荣	公司会计；从事公司财务核算工作
袁佳未	天永荣	公司研发工程师；从事公司技术研发和新产品的开发工作
陈饶舜	-	公司总经理；主持全面经营管理等工作

如上表所示，除陈伟红外，公司激励对象主要系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上述人员在工作期间均为公司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挥整合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才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公司决定对满足条件的上述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此外，上述员工在公司长期服务，看好公司的发展，亦有意向投资公司。

陈伟红系公司前员工高雪峰的妻子。高雪峰曾长期任职于公司并担任公司监事，后于2020年因病去世。基于高雪峰在公司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公司管理层决定对其妻子陈伟红进行股权激励。

综上，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2年4月第1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1.63元/股，对应本次股权激励的投前估值为1.22亿元，以上投前估值系基于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净资产8,219.64万元、2022年3月公司增资2,500.0万元并综合考虑公司土地增值、业绩增长等因素确定；2023年4月第2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4.01元/股，系参照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22元/股并综合考虑公司行业前景、公司业绩基础和预期变动确定，不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天永华、天永荣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天永华、天永荣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

除陈伟红外，天永华、天永荣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陈伟红参与股权激励，主要系其为公司前员工高雪峰的妻子，高雪峰曾长期任职于公司并担任公司监事，后于2020年因病去世，基于高雪峰在公司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公司管理层决定对其妻子陈伟红进行股权激励。

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天永华持股平台中，曾存在陈伟清代持公司员工朱凯、薛春森的出资份额的情形，目前以上代持已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4月，公司实施第1次股权激励时，天永华合伙人陈伟清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为247.01万元，其中120.00万元出资份额系帮公司员工朱凯代持，30.00万元系帮公司员工薛春森代持。发生以上代持的主要原因系朱凯、薛春森受全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二人无法及时办理天永华的工商变更登记。2022年12月1日，天永华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人朱凯、薛春森入伙，陈伟清将120.00万元的出资份额和30.00万元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朱凯、薛春森，股权代持解除。

除以上情形外，天永华、天永荣的出资份额不存在其他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一）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

1、天永荣是否遵循“闭环原则”的判断

天永荣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内容与《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

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闭环运行”的相关规定对比如下：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闭环运行”的相关规定	天永荣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相关内容
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	天永荣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60个月，即自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之日起60个月（如公司成功上市，则锁定期为：自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天永荣不得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p>1、自激励对象取得天永荣财产份额之日起60个月内（如公司成功上市，则锁定期为：自激励对象取得天永荣财产份额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激励对象不得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天永荣财产份额。</p> <p>若公司未实现上市，服务期满后，激励对象在取得激励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可将其持有激励平台的财产份额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激励平台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按照激励对象的初始认购对价加上年化5%利息确定。激励对象在持有该等财产份额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无需退还给天永荣。</p> <p>2、天永荣财产份额调整情形</p> <p>（1）失去参加资格的情形：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密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或在服务期届满前自行离职的，或经公司董事会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公司董事会可以取消激励对象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资格。激励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按照其初始认购对价（减去其已经分得的红利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p> <p>（2）职务变更：因公司内部调整，激励对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持有的股权激励财产份额不作变更；</p> <p>（3）离职：①如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届满后离职的，激励对象已持有的股权激励财产份额不受影响；如服务期届满前，激励对象发生丧失劳动能力、被公司辞退、获得公司同意的离职（激励对象离职未获公司批准，但公司配合办理离职手续的，视为激励对象自行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公司同意不签约等情形，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不再享有其所持有的天永荣财产份额所附的相应权利，其持有的份额按照其初始认购对价（减去其已经分得的红利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p> <p>（4）特殊情形：激励对象身故或失踪的，如发生在服务期届满前，由激励对象的合法继承人按照激励对象初始认购对价（减去其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如发生在服务期届满后，由激励对象的合法继承人按照激励对象初始认</p>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闭环运行”的相关规定	天永荣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相关内容
	<p>购对价加上年化5%利息（上市前）或者按照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的相应激励份额市场价值（上市后），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p> <p>3、实际控制人出具确认函，确认如天永华、天永荣的股权激励对象存在财产份额调整的情形，需将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指定的第三人”为天永华/天永荣平台内的公司员工或其他符合员工股权激励条件的公司员工；如天永华、天永荣的股权激励对象存在符合股权流转约定的情形，需将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天永华/天永荣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指定的第三人”为天永华/天永荣平台内的公司员工或其他符合员工股权激励条件的公司员工。</p>
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若公司成功完成发行上市，锁定期满且服务期满后，激励对象可要求天永荣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相关税费由激励对象承担，激励对象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其他相关规定配合办理变更财产份额或退伙。

综上，天永荣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符合闭环运行的要求。

2、天永华是否遵循“闭环原则”的判断

2023年9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发布的《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2023年第8期）》及2023年10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发布的《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2023年第5期）》规定，“新《证券法》施行之后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包括外部人员的，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要求。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外部人员予以清理的，清理后，在计算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未按要求清理外部人员持股的，应当作为普通持股平台，按照实际参与人数（即员工和外部人员总数）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由于天永华平台中包括外部人员陈伟红，因此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亦不属于闭环运行的员工持股计划。

（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天永华、天永荣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具体内容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p>一、财产份额调整情形</p> <p>(一) 失去参加资格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或在服务期（自公司股权经工商变更登记至激励平台名下之日起计算，且应当连续计算）届满前自行离职的，或经公司董事会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公司董事会可以取消激励对象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资格。激励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按照其初始认购对价（减去其已经分得的红利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p> <p>(二) 职务变更 因公司内部调整，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江苏天永诚或其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持有的股权激励财产份额不作变更。</p> <p>(三) 离职 1、如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届满后离职的，激励对象已持有的股权激励财产份额不受影响。 2、服务期届满前，激励对象发生丧失劳动能力、被公司辞退、获得公司同意的离职（激励对象离职未获公司批准，但公司配合办理离职手续的，视为激励对象自行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公司同意不签约等情形，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不再享有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所附的相应权利，其持有的份额按照其初始认购对价（减去其已经分得的红利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p> <p>(四) 特殊情况 激励对象身故或者失踪的，如在服务期届满前，由激励对象的合法继承人按照激励对象初始认购对价（减去其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如发生在服务期届满后，由激励对象的合法继承人按照激励对象初始认购对价加上年化5%利息（上市前）或者按照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的相应激励份额市场价值（上市后），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p> <p>二、股权转让的约定 1、若公司未实现上市，服务期满后，激励对象在取得激励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可将其持有财产份额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按照激励对象的初始认购对价加上年化5%利息确定。激励对象在持有该等财产份额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无需退还给激励平台。 2、若公司成功完成发行上市，锁定期满且服务期满后，激励对象可要求激励平台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相关税费由激励对象承担，激励对象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其他相关规定配合办理变更财产份额或退伙。</p>
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激励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需按照其初始认购对价（减去其已经分得的红利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服务期	激励对象自公司股权经工商变更登记至激励平台名下之日起，至少为江苏天永诚或其子公司服务满5年（即60个月）。
锁定期	激励平台所持有公司股权的锁定期为60个月，即自公司股权经工商变更登记至激励平台名下之日起60个月内（如公司成功上市，则锁定期为：

项目	具体内容
	自公司股权经工商变更登记至激励平台名下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激励平台不得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自激励对象取得激励平台财产份额之日起60个月内（如公司成功上市，则锁定期为：自激励对象取得激励平台财产份额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激励对象不得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激励平台财产份额。
回购条款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在本次挂牌申报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的情形。

五、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10、四、（一）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及问题10、四、（二）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二）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涉及的会计科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销售费用	362,895.83	550,980.41
管理费用	955,857.61	9,755,479.13
研发费用	64,257.34	87,922.40
制造费用	168,410.03	124,556.73

会计科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合计	1,551,420.81	10,518,938.67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的职务性质、岗位职责及任职部门，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制造费用，依据充分，核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关于费用分摊的相关规定。

（三）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10、四、（三）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激励对象的工作性质；获取实施股权激励前一年公司的财务数据，并将激励价格与公司每股账面净资产进行比较，核查是否存在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访谈天永华、天永荣的合伙人，取得并查阅合伙人出资凭证、出资对应的银行卡在出资前后6个月的银行交易流水、出具的承诺声明文件，核查合伙人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取得并查阅天永华、天永荣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等文件，了解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及回购等约定；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且不存在预留份额的确认函。

4、取得并查阅2022年4月伊威沫瑞以及2023年7月朝希优势等对公司的增资协议、新增出资的验资报告及支付凭证，复核股份支付费用中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准确性；取得并检查股份支付确认及分摊的计算表，根据持股情况、公允价值、实际出资金额，复核计算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

5、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

行类第5号》中关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复核公司对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认为：

1、除陈伟红外，公司激励对象主要系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上述人员或其亲属在工作期间均为公司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挥整合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才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公司决定对满足条件的上述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具有必要性；激励价格系参考股权激励前1年公司每股账面净资产确定，不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除陈伟红外，天永华、天永荣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报告期内，曾存在出资份额代持的情形，主要系当时员工朱凯、薛春森受全球突发卫生事件的影响，无法及时办理工商变更，以上出资份额代持情形已清理完毕，天永华、天永荣不存在其他代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3、天永华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天永荣属于闭环运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天永华、天永荣对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进行了约定，未对回购进行约定。

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的情形。

5、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准确，股权激励确认权益公允价值的依据为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认依据合理；根据激励平台的合伙协议、员工股权激励及协议书等相关文件，公司股权激励存在服务期，公司将股份支付根据员工工作性质在服务期内分摊计入各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及制造费用，对于未约定服务期的激励对象，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在当期一次性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约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将其在服务期内摊销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对于未约定服务

期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其在当期一次性确认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等的相关规定。

11.4 关于专利

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取得。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补充披露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公司继受取得的相关专利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5、其他事项披露”补充披露了如下：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3项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其中2项专利系江西天永诚自江苏天永诚处受让取得；1项专利系江苏天永诚通过第三方公司深圳立专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立专”）自嘉兴笼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元)	出让方	受让方	类型	申请日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用于水下LED灯灌封胶的制备方法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4月29日	35,000	嘉兴笼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江苏天永诚	发明	2015年8月10日	无
2	一种用于粘接表面未处理PET材料的双组份丙烯酸酯结构胶及制备方法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2月20日	0	天永诚有限	江西天永诚	发明	2017年12月29日	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元)	出让方	受让方	类型	申请日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一种有机硅灌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2021年12月7日	2022年1月29日	0	天永诚有限	江西天永诚	发明	2019年7月24日	子公司

二、关于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核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5、其他事项披露”补充披露了如下：

(1) 受让自嘉兴箴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专利

2020年，为开拓市场和储备技术，公司委托深圳立专在市场上为公司寻找符合公司要求的相关发明专利。

2020年4月17日，公司与深圳立专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确定受让专利为“用于水下LED灯灌封胶的制备方法”，专利转让服务费为3.5万元，包括变更代理费、变更官费、登记簿副本费、专利转让费、税费。2020年5月7日，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嘉兴箴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深圳立专系专业从事专利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知识产权代理等业务的服务机构，公司受让上述专利的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与嘉兴箴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立专就上述受让专利未发生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在经营业务中实际应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未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贡献。

(2) 受让自天永诚有限的专利

2020年9月，公司计划将江西天永诚作为主要生产基地，基于江西天永诚

发展需求，天永诚有限将“一种用于粘接表面未处理 PET 材料的双组份丙烯酸酯结构胶及制备方法”及“一种有机硅灌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转让给江西天永诚。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江西天永诚尚未在经营业务中实际应用专利“一种用于粘接表面未处理 PET 材料的双组份丙烯酸酯结构胶及制备方法”，上述专利未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贡献。

专利“一种有机硅灌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旨在提供一种流动性好、低应力、高粘性有机硅灌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报告期内应用该专利的产品对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2.62 万元、770.78 万元和 430.53 万元。

公司因生产基地调整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江西天永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关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核查

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的发明人、专利权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发明人	首次申请人	转让历史
1	用于水下 LED 灯灌密封胶的制备方法	2015 年 8 月 10 日	2017 年 10 月 20 日	董佳瑜、董春保	苏州晶雷光电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①2019 年 10 月 10 日专利权人由苏州晶雷光电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麦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②2019 年 10 月 23 日专利权人由浙江麦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嘉兴箴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③2020 年 4 月 29 日专利权人由嘉兴箴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永诚有限。
2	一种用于粘接表面未处理 PET 材料的双组份丙烯酸酯结构胶及制备方法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张健、江莉莉、朱凯	江苏天永诚	2021 年 2 月 20 日专利权人由江苏天永诚变更为江西天永诚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发明人	首次申请人	转让历史
3	一种有机硅灌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9年7月24日	2021年11月30日	江莉莉、杜高来、董俊祥、石燕军、葛攀峰	江苏天永诚	2022年1月29日专利权人由江苏天永诚变更为江西天永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公司受让上述专利时，原始专利权人均为法人主体，不涉及自然人，故不涉及职务发明的情况，原专利权人为上述专利转让前的合法专利权人，合法拥有处置权，转让前不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上述专利的形成过程及后续的转让过程，公司继受取得的上述专利均签署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协议》，除江西天永诚继受取得的专利系无偿受让外，公司已支付约定的价款，受让的上述专利均已依法完成专利权转移登记手续。根据该专利申请时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第十条规定：“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公司前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已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完相关的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协议》《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登记簿副

本》、支付专利转让费用的相关凭证、公司出具的说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针对受让自嘉兴笼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专利，公司受让上述专利的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与嘉兴笼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立专就上述受让专利未发生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尚未在经营业务中实际应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未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贡献。

2、针对受让自天永诚有限的专利，公司因生产基地调整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江西天永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公司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11.5 关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独立董事孙美兰、张军明分别在上海海事大学、浙江大学任教；公司多位董事存在兼职较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孙美兰、张军明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等）；②补充说明部分独立董事同时在多个公司兼职，是否影响其独立、有效履行职责，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报告期内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补充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④请公司参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创业）经历，在控股股东职业经历部分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孙美兰、张军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孙美兰担任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未担任相关领导职务；张军明担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未担任相关领导职务。

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关于退出现职、接近或者达到退休年龄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08〕11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材〔2015〕6号）、《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号）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孙美兰、张军明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禁止或需要审批方可对外兼职的人员。

根据孙美兰任教的上海海事大学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孙美兰自聘任至今未在该校担任行政领导职务，不属于校级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副处级（中层）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校级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该校对孙美兰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事宜已知晓且无异议；孙美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领取报酬的行为无需该校审批。

根据张军明任教的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张军明自聘任至今未担任学校领导职务，不属于校级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副处级（中层）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校级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本学院对张军明在天永诚担任独立董事事宜已知晓且无异议；张军明担任天永诚独立董事并领取报酬的行为已取得本学院审批备案。

综上所述，孙美兰、张军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合法合规。

二、关于部分独立董事同时在多个公司兼职，是否影响其独立、有效履行职责，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的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的兼职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兼职单位	主营业务	兼职职务	任职期间
孙美兰	上海喜诺杰摩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	涂料的进出口贸易	董事	2011年11月至今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独立董事	2023年8月至今
	上海鑫弟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监事	2018年5月至今
	重庆新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监事	2018年7月至今
张军明	杭州芯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转化和技术咨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12月至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机械、液压控制系统等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至2025年5月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LED驱动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	独立董事	2024年2月至2027年2月
赵现波	弘阳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为用户提供物业管理组合服务、非业主增值服务、社区增值服务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至今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模具的研发和销售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至今

孙美兰、张军明、赵现波于2023年9月15日经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孙美兰、张军明、赵现波亲自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缺席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相关事宜依职权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孙美兰、张军明、赵现波其他兼职情形未影响三人在公司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2、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对比情况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第七条	<p>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①孙美兰自 2011 年 5 月起在上海海事大学任教，现为法学院副教授，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②张军明自 2004 年 5 月起在浙江大学任教，现为电气工程学院教授，持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③赵现波自 2004 年 7 月起从事审计工作，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持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人均具备相关知识及工作经验，符合相关规定。</p>
第八条	<p>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赵现波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符合相关规定。</p>
第九条	<p>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孙美兰、张军明、赵现波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相关规定。</p>

条款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第十条	<p>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孙美兰、张军明、赵现波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相关规定。</p>
第十一条	<p>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孙美兰、张军明、赵现波自 2023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未满六年，符合相关规定。</p>
第十二条	<p>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①孙美兰同时担任两家（含江苏天永诚）境内公司的独立独董；②张军明同时担任三家（含江苏天永诚）境内公司的独立独董；③赵现波担任两家（含江苏天永诚）境内公司、一家境外公司的独立董事。三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均未超过五家，符合相关规定。</p>

综上所述，孙美兰、张军明、赵现波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违反相关任职资格限制性规定，独立董事在外兼职未影响其独立、有效履行职责，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

三、关于报告期内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化的原因

职位	人员	期间	变动原因
执行董事	陈伟雯	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	实际控制人陈伟雯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执行董事
		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	
董事长	陈伟清	2023年2月至今	公司股份改制后建立董事会，选举陈伟清为董事长
总经理	朱凯	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份改制后选举朱凯、陈饶舜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陈饶舜为公司总经理
	陈饶舜	2023年2月至今	

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系因实际控制人轮流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总经理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系公司股份改制后建立董事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变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变动后新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股份改制后建立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除外部聘任的独立董事外，报告期内公司变动后新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新增任职	当选时间	变动来源
陈饶舜	董事、总经理	2023年2月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原系深圳天永诚销售经理
王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年2月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原系公司销售经理
朱凯	董事	2023年2月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原系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西天永诚总经理

姓名	新增任职	当选时间	变动来源
谢伟勤	董事	2023年9月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2023年2月至8月期间任公司监事，现任江西天永诚副总经理
孙美兰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	上海海事大学副教授，系外部聘任
赵现波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系外部聘任
张军明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	浙江大学教授，系外部聘任
吴鹏俊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2月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系公司人事经理
董自起	监事	2023年2月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系公司销售经理
揭志强	监事	2023年8月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系江西天永诚副总经理
赵建	财务总监	2023年2月	内部培养产生，原系公司财务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核查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朱凯	40	董事、江西天永诚总经理	2007年7月至2012年7月任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任江苏创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 2013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苏天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工程师； 2015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天永诚有限研发部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江西天永诚总经理； 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中国	本科	无
2	揭志强	43	监事、江西天永诚副总经理	2005年7月至10月任深圳松辉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 2005年11月至2006年8月待业； 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读于广东工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2009年7月至2012年8月任东莞市派乐玛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材料工程师；	中国	硕士	无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2012年8月至2016年5月任天永信实业研发工程师； 2016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天永诚有限研发工程师；2021年1月至今任江西天永诚研发工程师， 2023年3月至今任江西天永诚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	葛攀峰	35	研发工程师	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中国	硕士	无

公司核心技术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请公司参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创业）经历，在控股股东职业经历部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雯、陈伟清的职业经历：

陈伟雯，女，中国国籍，1967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至1993年1月任武汉电力仪表厂工程师；1993年1月至1996年9月任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局工程师；1996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10月至今，任天永信实业董事；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天永诚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深圳天永诚执行董事；2018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天永诚有限执行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伟清，女，中国国籍，1969年12月出生，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90年6月至1994年4月任湖北省旅游局会计；1994年4月至1996年3月任深圳市天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1996年4月至1996年10月待业；1996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市舜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10月至今任天永信实业董事长；2000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天永信实业总经理；2010年6月至7月任天永诚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2018年2月任天永诚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2023年3月任深圳天永诚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3年3

月任天永诚有限执行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孙美兰、张军明，取得并查阅孙美兰、张军明的简历及调查表、上海海事大学和浙江大学出具的《确认函》，并通过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官方网站（<https://law.shmtu.edu.cn/main.htm>）、浙江大学官方网站（<https://www.zju.edu.cn/>）进行了查询。

2、取得并查阅独立董事的简历及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栏目、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

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公司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

4、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调查表、核心技术人员关于竞业禁止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出具的说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孙美兰、张军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合法合规。

2、孙美兰、张军明、赵现波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违反相关任职资格限制性规定，独立董事在外兼职未影响其独立、有效履行职责，符合《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核心技术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2.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确认，无其他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如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及公司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里补充披露了下述信息：

1、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内容：

主办券商已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后的信息披露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已按照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审计截至日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其中2023年全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10-12月、2024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审计截至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相关的产业政策或税

收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以及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和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和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经核查，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但公司仍符合挂牌条件。

2、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内容：

1、期后主要财务数据

下表中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0-12 月、2024 年 1-3 月、2024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和审阅。

(1) 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12 月	2023 年 10-12 月
营业收入	3,667.00	29,776.59	7,141.14
营业成本	3,404.60	21,075.80	6,148.80
销售费用	223.63	940.54	290.51
管理费用	708.27	1,646.89	561.02
研发费用	266.81	1,201.59	405.87
净利润	-724.20	4,128.92	-34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41	3,590.81	-2,359.78

(2) 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762.69	8,114.62
应收票据	3,069.28	2,765.15
应收账款	10,080.51	10,255.65
存货	4,411.18	5,225.30
流动资产合计	28,376.64	28,252.33
固定资产	5,832.21	5,572.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08.86	9,463.68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3,206.07	2,728.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5.47	1,959.71
流动负债合计	7,657.33	7,160.48
负债总额	9,512.79	9,12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872.71	28,595.82

公司期后业绩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和 2023 年全球光伏和储能增长强劲导致客户库存积累较大，2024 年开始下游客户进入去库存周期所致，公司主要客户期后经营业绩均有所下滑，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净利润-2024年一季度	净利润-2023年一季度	下降幅度
688348.SH	昱能科技	3,967.62	11,636.69	-65.90%
002459.SZ	晶澳科技	-61,666.24	268,753.51	-122.95%
688223.SH	晶科能源	117,572.45	165,803.25	-29.09%
688599.SH	天合光能	50,256.83	184,236.39	-72.72%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公司客户均为行业中规模较大、影响力较大、行业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客户优质，为公司收入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公司正在不断开拓新能源汽车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客户群体，获得了部分知名终端汽车品牌客户的合作项目，随着项目的持续深入，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可期。

2、2023 年 10-12 月、2024 年 1-3 月，公司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7,141.14 万元和 3,667.00 万元，2024 年一季度销售收入下滑原因系主要客户由于光伏行业周期性波动，采购需求不足所导致。2023 年 10-12 月、2024 年 1-3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4,883.54 万元、2,307.55 万元，采购量下降主要系公司订单减少导致的采购需求下降。

3、报告期后，2023 年 10-12 月、2024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42.77 万元、-724.20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由于下游客户的周期性波动下降较多。2023 年 10-12 月、2024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87.89 万元、70.36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4、报告期后，公司 2023 年 10-12 月、2024 年 1-3 月，研发投入分别为 405.87 万元、266.81 万元，研发投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8%、7.28%，公司研发投入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研发项目暂无重大进展。

5、报告期后，公司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8,114.62 万元、7,762.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52%、20.76%，公司资金充裕，偿债能力较强。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0,255.65 万元、10,080.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19%、26.96%，应收账款金额保持稳定。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5,225.30 万元、4,411.18 万元，存货金额下降主要系经营业绩下滑，采购有所下降。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5,572.45 万元、5,832.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77%、15.60%，固定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6、报告期后公司无新增的对外投资。报告期后，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债权融资。

7、报告期后，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8,595.82 万元和 27,872.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主要系公司亏损所致。

8、报告期后，公司 2023 年 10-12 月、2024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59.78 万元、-536.4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客户电汇回款减少，以票据支付货款所致。

9、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异常和大额的关联交易。

10、报告期后，公司董监高无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盖章页）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 5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主办券商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张崇军

张崇军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娜

李娜

伊东鹏

伊东鹏

马鹏程

马鹏程

李珅

李珅

罗政

罗政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盖章）

